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天泽大厦南楼四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PING A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总数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4.83 元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经审计2014年新增可供分配利润的20%，即10,724,321.064元(含税)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前述分配后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与2014年12月31日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一并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
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程序进行监督。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
方式，且该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

(1)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
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
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
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
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
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

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该议案包含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内容，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进行监督。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安排，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并认真阅读“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股东持股的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田晓军、深圳鹏博、北京瀚天、关利敏、苏碧梧、华夏君悦、顾向

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月静、寇晓康、田晓军、关利敏、苏碧梧承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田晓军、关利敏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和高月静女士以及公司股东田晓军先生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股份减持。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和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或通过电子信息交流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具体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上述措施的具体条件分别为：

①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满一年；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不处于亏损状态；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增持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增持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果上述三种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皆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协商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制定具体方案并予以实施。如协商不成，公司将按照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1) 回购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日内制定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回购股票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具体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 1,000 万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控股股东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金额的 30%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的孰高者；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60%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孰高者；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上述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

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同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3、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本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则：（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后方可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将上述人员薪酬与津贴返还其本人；（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控股股东须将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控股股东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20% 返还公司，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后公司再将上述金额返还控股股东。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应从之后发放的现金分红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前述金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须将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金额的 20% 或者直接或间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返还公司（二者以高者计），直至其履行承诺后公司再将上述金额返还本人。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应从之后发放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前述金额。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将在上述事实被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实施。

若因本公司蓄意提供虚假、误导性资料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后方可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将上述人员薪酬与津贴返还本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同时, 本公司就通过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做出的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1) 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寇晓康先生和高月静女士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经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 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 本人将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本人同时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

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经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承诺：我公司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作出如下承诺：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21.63%、20.07%和16.57%。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建设期内可能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大力开发新客户；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填补股东回报。

七、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5899号《审阅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35.2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9.29%，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33.80%，保持稳定增长。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0.72%，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分离树脂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核心人员、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九、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 义	20
第二节 概 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6
四、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五、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	33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3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3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3
五、市场竞争风险	34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34
七、环境保护的风险	34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34
九、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5
十、管理风险	35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6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38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1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47
九、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4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51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62
三、本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92
四、本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7
六、未来发展与规划	11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9
一、同业竞争	119
二、关联交易	11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2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1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3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1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33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13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33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35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35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39
十三、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139
十四、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39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40
十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4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3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14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5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51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56
六、非经常性损益	158
七、财务指标	158
八、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九、盈利能力分析	160
十、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98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2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225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23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4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情况	2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235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235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5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5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255
二、对外担保	256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5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5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61
六、验资机构声明	262
第十三节 附件	263
一、备查文件	263
二、文件查阅时间	263
三、文件查阅地址	2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		
发行人、蓝晓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蓝晓有限	指	西安蓝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特种树脂工厂、工厂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树脂工厂（公司分公司）
高陵蓝晓	指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纳瑞工控	指	西安纳瑞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蓝深	指	西安蓝深交换吸附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鹏博	指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瀚天	指	北京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瀚策	指	北京瀚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瀚天控股股东
华夏君悦	指	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焦作健康元	指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的控股子公司
石药集团	指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客户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北制药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12）
联邦制药	指	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3933，HK），公司主要客户联邦制药（成都）有限公司和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民药业	指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汇源集团	指	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准能	指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神华集团
兴安铝业	指	孝义市兴安铝业有限公司，隶属于杭州锦江集团
东方希望	指	刘永行、刘相宇控制的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和东方希望渑池铝业有限公司
盐湖镁业	指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2）的控股子公司
圣泉集团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门哈斯	指	Rohm and Haas Company，美国罗门哈斯公司，已于2009年被陶氏化学公司(Dow Chemical Co)收购

陶氏化学	指	Dow Chemical Co, 美国陶氏化学公司
德国朗盛	指	德国朗盛化学有限公司
日本三菱	指	日本三菱化学公司
漂莱特	指	Purolite Group, 漂莱特集团
江苏苏青	指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争光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化工	指	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鲁抗立科	指	山东鲁抗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6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术语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材的一大类材料的总称, 按用途可分为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粘剂和功能高分子等六大类, 其中前三类即为通常所说的“三大合成材料”。功能高分子则是高分子材料学科新兴且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
功能高分子材料	指	在原有力学性能的基础上, 还具有化学反应活性、光敏性、导电性、催化性、生物相容性、药理性、选择分离性、能量转换性、磁性等功能的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
吸附分离功能高分子材料	指	功能高分子材料中的一个重要分支, 其可通过自身具有的精确选择性, 以交换、吸附、螯合等功能来实现除盐、浓缩、分离、精制、提纯、净化、脱色等物质分离及纯化的目的

湿法冶金	指	金属矿物原料在酸性介质或碱性介质的水溶液进行化学处理或有机溶剂萃取、分离杂质、提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过程
稀散金属	指	通常是指由镓(Ga)、铟(In)、铊(Tl)、锗(Ge)、硒(Se)、碲(Te)和铼(Re)7个元素组成的一组化学元素。这一组元素之所以被称为稀散金属，一是因为它们之间的物理及化学性质等相似，划为一组；二是由于它们常以类质同象形式存在有关的矿物当中，难以形成独立的具有单独开采价值的稀散金属矿床；三是它们在地壳中平均含量较低，以稀少分散状态伴生在其他矿物之中，只能随开采主金属矿床时在选冶中加以综合回收、综合利用
镓	指	元素符号 Ga，是一种蓝白色三价金属元素，质地柔软，在低温时硬而脆，而一超过室温就熔融。它凝固时膨胀，通常是作为从铝土矿中提取铝或从锌矿石中提取锌时的副产物得到。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分外表面积、内表面积两类。国标单位 m ² /g。理想的非孔性物料只具有外表面积，如硅酸盐水泥、一些粘土矿物粉粒等；有孔和多孔物料具有外表面积和内表面积，如石棉纤维、岩（矿）棉、硅藻土等。比表面积是评价催化剂、吸附剂及其他多孔物质如石棉、矿棉、硅藻土及粘土类矿物工业利用的重要指标
孔结构	指	是催化剂常用物性指标。具体是指用直接或间接可测量的量如孔隙率、比孔容、平均孔径、孔径分布等特征几何参量所描述的，经过模型简化的结构。不同孔结构的催化剂会直接影响反应级数、反应速率常数、活化能等一系列动力学参数及催化剂选择性
孔径	指	多孔固体中孔道的形状和大小，其是极不规则的，通常把它视作圆柱形而以其半径来表示孔的大小。孔径分布常与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和催化剂的活性有关
粒度	指	颗粒的大小。通常球体颗粒的粒度用直径表示，立方体颗粒的粒度用边长表示。对不规则的矿物颗粒，可将与矿物颗粒有相同行为的某一球体直径作为该颗粒的等效直径
官能团	指	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常见官能团有烯烃、醇、酚、醚、醛、酮等。有机化学反应主要发生在官能团上，官能团对有机物的性质起决定作用
聚合反应	指	由单体合成聚合物的反应过程，通常分为缩聚反应和加聚反应。缩聚反应通常是指多官能团单体之间发生多次缩合，同时放出水、醇、氨或氯化氢等低分子副产物的反应。加聚反应是指 α - 烯烃、共轭双烯和乙烯类单体等通过相互加成形成聚合物的反应，该反应过程中并不放出低分子副产物
系统集成	指	材料、工艺和装置集合在一起的整体解决方案
离子交换树脂	指	具有离子交换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它是利用离子交换功能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

吸附树脂	指	一种不含离子交换基团的高交联度体型高分子珠粒，其内部拥有许多分子水平的孔道，提供扩散通道和吸附场所。它主要利用分子间作用力对不同物质进行选择性的吸附，尤其适用于含酚类的有机化合物的处理。是在离子交换树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螯合树脂	指	一类特殊的离子交换树脂，是指吸附剂上的官能团能够与特定金属离子结合成结构非常稳定的螯合物，从而将金属离子分离、提取出来的分离技术，具有对金属离子键合强度大、选择性高等优点
固定化酶	指	将本身溶于水的酶，用物理的或化学的方法使其与水不溶性大分子载体结合或把酶包埋在其中，使得酶在水中形成凝胶或半透膜的微囊体从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酶固定化后一般稳定性增加，易从反应系统中分离，且易于控制，能反复多次使用。便于运输和贮存，有利于自动化生产
酶载体	指	将酶固定在其上的载体。即与酶蛋白的非必需基团通过共价键形成不可逆连接的材料。在固定化酶技术中，载体材料的结构和性能对酶的活性保持和应用至关重要，因此对载体材料的种类和性能要求十分苛刻，要求材料带有能与酶发生反应的官能团，具有大的比表面积和多孔结构，不溶于水，机械刚性和稳定性好，无毒、无污染等
汞齐	指	又称汞合金，是汞与一种或几种其他金属所形成的合金，汞有一种独特的性质，它可以溶解多种金属（如金、银、钾、钠、锌等），溶解以后便组成了汞和这些金属的合金。含汞少时是固体。含汞多时是液体。天然产的有银汞齐和金汞齐。人工制备的较多，如钠汞齐、锌汞齐、锡汞齐、钛汞齐等
西药	指	相对于我国传统中药而言，西医用的药物，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取而成；包括阿司匹林、青霉素、止痛片等。西药即为有机化学药品、无机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抗生素	指	由细菌、霉菌或其它微生物在生长繁殖过程中所产生，能杀灭细菌，而且对霉菌、支原体、衣原体等其它致病微生物也有良好的抑制和杀灭作用的化学物质
头孢菌素类 抗生素	指	头孢菌素类（Cephalosporins）是以冠头孢菌培养得到的天然头孢菌素 C 作为原料，经半合成改造其侧链而得到的一类抗生素。常用的约 30 种，按其发明年代的先后和抗菌性能的不同而分为一、二、三、四代
CPC	指	Cephalosporin C, 即头孢菌素 C, 是生产头孢类抗生素的主要原料
7-ACA	指	7-氨基头孢烷酸，通过头孢菌素 C 裂解而成，是合成各种头孢菌素的关键性中间体
裂解	指	只通过热能将一种样品（主要指高分子化合物）转变成另外几种物质（主要指低分子化合物）的化学过程。裂解也可称谓热裂解或热解
离子膜烧碱	指	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电解食盐水而制成烧碱（即氢氧化钠）
树脂再生	指	特种树脂运行至失效后，用专门配制的再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成所需要的树脂型态，恢复吸附交换能力的工艺

电解	指	将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或熔融态物质（又称电解液），在阴极和阳极上引起氧化还原反应的过程
工业废水	指	在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污染的废水。这种废水在外排前需要处理以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也可以通过适当处理后回用
气浮法	指	也称浮选法，其原理是设法使水中产生大量的微气泡，以形成水、气及被去除物质的三相混合体，在界面张力、气泡上升浮力和静水压力差等多种力的共同作用下，促进微细气泡粘附在被去除的微小油滴上后，因粘合体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到水面，从而使水中油粒被分离去除
解吸	指	吸收的逆过程，是液相中的溶质组分向与之接触的气（汽）相转移的传质分离过程。其作用是回收溶质，同时再生吸收剂（恢复其吸收溶质的能力），是构成完整吸收操作的重要环节
絮凝沉淀	指	颗粒物在水中作絮凝沉淀的过程。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生活污水中的有机悬浮物，活性污泥在沉淀过程中都会出现絮凝沉淀的现象
致孔剂	指	在吸附分离功能高分子材料网状骨架和链节结构单元形成的过程中，填垫与单体互溶且不参与聚合的惰性化合物，预先留下孔道，聚合完成后将此化合物除去，从而形成不受干湿或缩涨影响的永久性孔道。这种惰性化合物称为致孔剂。
提取剂	指	在制备吸附分离功能高分子材料过程中，聚合完成后，用低沸点溶剂（如乙醇）将致孔剂提取出去，使材料内存在微球之间的空隙。这种低沸点溶剂被称为提取剂。

本招股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RESIN NEW MATERIALS CO., LTD, XI' AN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月静

变更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天泽大厦南楼四层

经营范围：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固相多肽合成树脂、层析树脂、核极树脂、生物医药酶载体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生物医药技术、环保技术、果汁果糖技术、净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系 2001 年 4 月 5 日成立的西安蓝晓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22 日，蓝晓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22 日，蓝晓有限的 10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依法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131100011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月静。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寇晓康和高月静夫妇，高月静为本公司董事

长，寇晓康为本公司总经理。本次股票发行前，寇晓康、高月静分别持有公司34.40%和18.20%股份。

寇晓康和高月静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分离树脂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本公司提供的吸附分离树脂在下游用户的工艺流程中发挥独特的选择性吸附、分离和纯化等功能，广泛应用于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工业水处理等领域。依托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本公司以产业化应用为核心，深入细致地研究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工艺发展状况，结合重点应用领域用户的需求，研发和提供吸附分离树脂、工艺和应用技术。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产业。本公司提供的吸附分离树脂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在多个重点应用领域实现了对国外进口材料的替代及原创技术的产业化，推动了相关产业的技术升级。本公司产品和服务对于提升下游用户的产品品质、促进工艺革新、降低生产成本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提升了下游用户的核心竞争力，为用户创造了核心价值。

本公司提供的吸附分离树脂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涵盖八大系列一百多个品种，是国内吸附分离技术新兴应用领域跨度最大、产业化品种最多、综合技术实力最强的产品和应用服务提供商之一。

公司系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视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紧密围绕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开展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拓展更多的应用领域，取得了多项领先的创新成果。“从拜耳母液中提取镓的树脂及装置”、“LSA-800B 果汁中甲胺磷选择性功能吸附树脂”和“高果肉橙汁脱苦脱酸中的吸附技术及装置”等三项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目前，公司拥有专利24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6项。

四、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9,584,167.09	338,310,923.99	270,631,953.46
非流动资产	106,994,341.47	99,066,833.14	89,525,225.81
资产总额	476,578,508.56	437,377,757.13	360,157,179.27
流动负债	92,102,029.90	101,439,003.02	74,581,363.02
非流动负债	-	-	1,682,454.17
负债总额	92,102,029.90	101,439,003.02	76,263,817.19
所有者权益	384,476,478.66	335,938,754.11	283,893,362.08

（二）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6,037,979.88	254,176,836.42	221,010,909.73
营业利润	67,594,064.44	66,423,138.65	57,573,696.54
利润总额	69,265,223.97	71,201,152.80	64,717,780.35
净利润	59,703,510.89	62,032,054.48	55,481,45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90,126.99	57,977,194.19	49,273,607.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6,255.89	72,600,575.34	50,768,76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9,067.88	-1,961,882.13	-29,142,90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975.85	-9,986,662.45	-6,062,85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2,805.35	60,036,806.29	15,365,735.7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4.01	3.33	3.63
速动比率（倍）	3.04	2.77	3.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8%	23.19%	21.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16.53	7,681.67	6,946.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70.35	6,203.21	5,548.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09.01	5,797.72	4,927.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5.60	4.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237.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1.21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1.00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1.03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1.03	0.9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57%	20.07%	21.63%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审批 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	1,640.00	6,560.00	8,200.00	高发改发 [2014]16号
2	工程中心项目	1,035.00	5,865.00	6,900.00	西高新发商发 [2014]180号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300.00	2,700.00	3,000.00	西高新发商发 [2014]181号
4	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6,483.00	950.00	7,433.00	高发改发 [2014]125号
合计		9,458.00	16,075.00	25,533.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实施。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4、每股发行价	14.83元/股
5、发行市盈率	20.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41元（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00元（以发行前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1.85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12、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9,660万元，净额25,528.87万元
13、发行费用	4,131.13万元
其中：保荐费用	400万元
承销费用	2,373.13万元
审计费用	700万元
律师费用	208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0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	5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 系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联 系 电 话	010-56800147
传 真	010-66024011
保荐代表人	齐政、马力
项目协办人	刘从商
项目组成员	孙洪臣、田婷、程飞、盛海涛

(二) 分销商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三) 发行人律师

名 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丽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 系 电 话	010-66575888
传 真	010-65232181
经 办 律 师	黄侦武、陈建宏、赵永刚、刘艳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 系 电 话	0571-88215821
传 真	0571-88216889
经办会计师	孙文军、徐晋波

(五) 验资机构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 系 电 话	0571-88215821
传 真	0571-88216889
经办会计师	孙文军、徐晋波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 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区 C 区 11 楼
联 系 电 话	0571-88216949
传 真	0571-87178826 88216968
经办评估师	洪军华、喻建军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 系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户 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747157923520

（九）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 系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5年6月18日
申购日期	2015年6月19日
缴款日期	2015年6月19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工业水处理等领域，其中湿法冶金、制药和食品行业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受其自身政策或市场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持续、大幅下降，或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同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石化产品，如二乙烯苯、甲醇、二甲苯等，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平均为82.61%。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827.92 万元、10,342.81 万元和 10,847.95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4%、23.65%和 22.76%，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加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工程中心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国内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进步、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者未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另外，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预计将增加 19,726.00 万元，年折旧费和摊销费增加约 2,023.76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本公司存在因固

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吸附分离材料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新兴下游应用领域的良好前景，国内外厂商将进一步加大在这些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另外，由于技术的进步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这也使得企业竞争压力日益增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产品，提高现有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资源，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自主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本公司多年来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使本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此外，由于本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精细化工、工业水处理、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计算机工程等多方面的知识，需要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程经验的积累，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失去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一般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则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这将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有毒、易燃、易爆产品，若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有毒气体、液体泄漏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21.63%、20.07%和16.57%。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建设期内可能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进入较快成长期，公司规模逐年增大。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部门、机构和人员也将不断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观念、管理手段，将可能面临企业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寇晓康和高月静夫妇，高月静为本公司董事长，寇晓康为本公司总经理，本次股票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34.40%和18.2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2.60%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股票发行后，寇晓康和高月静仍将合计持有公司39.45%的股份，对公司仍具有较大的影响。寇晓康和高月静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当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ESIN NEW MATERIALS CO., LTD, XI' AN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月静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天泽大厦南楼四层
邮政编码	710075
联系电话	029-88445729
传 真	029-88453538
互联网地址	www.sunresin.com
电子信箱	pub@sunres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 责 人	张成
联系电话	029-884457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原西安蓝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 207,554,198.22 元，折合公司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147,554,198.22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原蓝晓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本公司承继。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610131100011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本公司前身西安蓝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5 日，由自然人高月静、田晓军、关利敏和苏碧梧共同出资设立。蓝晓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月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月静	120.00	60.00
2	田晓军	60.00	30.00
3	关利敏	10.00	5.00
4	苏碧梧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上述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并经西安康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康验字(2001)第 9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二)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寇晓康、高月静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和深圳鹏博、北京瀚天、华夏君悦 3 家法人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寇晓康	20,640,000	34.40
2	田晓军	15,480,000	25.80
3	高月静	10,320,000	17.20
4	深圳鹏博	2,940,000	4.90
5	北京瀚天	2,760,000	4.60
6	关利敏	2,580,000	4.30
7	苏碧梧	2,580,000	4.30
8	华夏君悦	1,080,000	1.80
9	顾向群	1,020,000	1.70
10	徐经长	6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三) 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徐经长与实际控制人高月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徐经长将其持有6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高月静,转让价格为每股13.86元,转让价款合计831.33万元。

(四) 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所有者权益中资本溢价覆盖股本增加部分,且原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尚未转增股本,因此整体变更过程中

自然人股东暂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原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对应的资本公积未来转增股份公司股本时，及时申报和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原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公司股本时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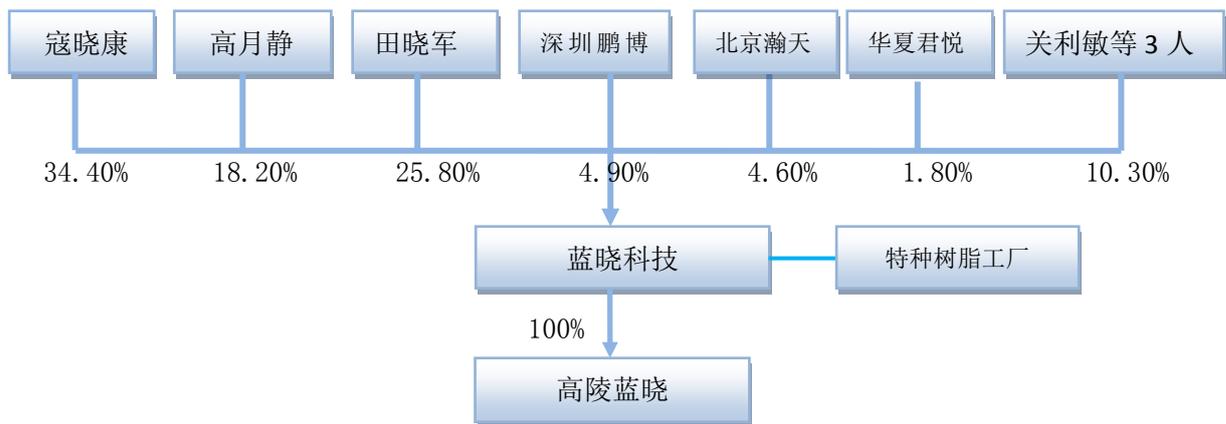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所有者权益中资本溢价覆盖股本增加部分，且原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尚未转增股本，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暂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上述情况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作出承诺，在原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及时申报和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原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个人所得税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特种树脂工厂，具体情况如下：

特种树脂工厂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营业场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

河工业园区泾渭 10 路，负责人韦卫军。经营范围：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及分离材料、生物医药酶载体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生物医药技术、环保技术、果汁果糖技术、净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陵蓝晓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26100013208，法定代表人为高月静，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泾河工业园泾渭十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生物医药酶载体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生物医药技术、果汁果糖技术、环保技术、净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化工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未取得专向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陵蓝晓总资产为 2,407.86 万元，净资产为 2,004.09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1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寇晓康	20,640,000	34.40
2	田晓军	15,480,000	25.80
3	高月静	10,920,000	18.20
合计		47,040,000	78.40

1、寇晓康

寇晓康先生持有本公司 2,06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40%，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寇晓康先生持有的公司权益

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寇晓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119671019****,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寇晓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高月静

高月静女士持有本公司 1,09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20%,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月静女士持有的公司权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高月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219690702****,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高月静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田晓军

田晓军先生持有本公司 1,54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80%,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田晓军先生持有的公司权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田晓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119690207****,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田晓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寇晓康和高月静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0%。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和高月静除合计持有本公司 52.60%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寇晓康和高月静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性质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寇晓康	20,640,000	34.40	20,640,000	25.80
2	田晓军	15,480,000	25.80	15,480,000	19.35
3	高月静	10,920,000	18.20	10,920,000	13.65
4	深圳鹏博	2,940,000	4.90	2,940,000	3.68
5	北京瀚天	2,760,000	4.60	2,760,000	3.45
6	关利敏	2,580,000	4.30	2,580,000	3.23
7	苏碧梧	2,580,000	4.30	2,580,000	3.23
8	华夏君悦	1,080,000	1.80	1,080,000	1.35
9	顾向群	1,020,000	1.70	1,020,000	1.28
二、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寇晓康	20,640,000	34.40
2	田晓军	15,480,000	25.80
3	高月静	10,920,000	18.20
4	深圳鹏博	2,940,000	4.90
5	北京瀚天	2,760,000	4.60
6	关利敏	2,580,000	4.30
7	苏碧梧	2,580,000	4.30
8	华夏君悦	1,080,000	1.80
9	顾向群	1,020,000	1.70
前十名股东合计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发行人及关联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	担任职务
1	寇晓康	20,640,000	34.40	董事、总经理
2	田晓军	15,480,000	25.80	董事、副总经理
3	高月静	10,920,000	18.20	董事长
4	关利敏	2,580,000	4.30	董事、副总经理
5	苏碧梧	2,580,000	4.30	监事会主席
6	顾向群	1,020,000	1.70	未担任职务
合计		53,220,000	88.70	

(四) 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情况

2011年7月6日，蓝晓有限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25.58万元，其中新股东深圳鹏博出资2,809.3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3.95万元；北京瀚天出资2,637.3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6.98万元；华夏君悦出资1,03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1.86万元；顾向群出资974.6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9.53万元；徐经长出资573.3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26万元。

2011年7月29日，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2,325.58万元。本次增资共有3家法人单位和2名自然人股东参与，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
1	深圳鹏博	2,940,000	4.90
2	北京瀚天	2,760,000	4.60
3	华夏君悦	1,080,000	1.80
合计		6,780,000	11.30

(1) 深圳鹏博

深圳鹏博成立于1995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林，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经营范围：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钢材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鹏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4,300	94.30
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
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	0.7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学平	2,152.50	52.50
2	陈玉茹	1,947.50	47.50
合计		4,100.00	100.00

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学林	1,800.00	60.00
2	石耘豪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邵慧明	5.00	50.00
2	庞亚新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鹏博总资产为 421,279.90 万元，净资产为 214,141.9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1,737.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北京瀚天

北京瀚天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怀林，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3 号楼 1306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瀚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瀚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王怀林	2,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北京瀚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怀林	2,700.00	90.00
2	张秀兰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瀚天总资产为 9,838.13 万元，净资产为 6,818.1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873.1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华夏君悦

华夏君悦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截至目前，合伙人 33 名，其中 1 名普通合伙人，32 名有限合伙人，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为 26,6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为 26,6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43，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夏君悦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3%	300	1.13%
2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3.16%	3,500	13.16%
3	金亮	2,000	7.52%	2,000	7.52%
4	金鹏	2,000	7.52%	2,000	7.52%
5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2,700	10.15%	2,700	10.15%
6	李哈宝	1,100	4.14%	1,100	4.14%
7	谢先兴	1,700	6.39%	1,700	6.39%
8	何纪英	1,100	4.14%	1,100	4.14%
9	刘雪云	1,000	3.76%	1,000	3.76%
10	谢建强	1,000	3.76%	1,000	3.76%
11	郑琴清	1,000	3.76%	1,000	3.76%
12	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3.57%	950	3.57%

13	毛明华	550	2.07%	550	2.07%
14	刘飞鸣	600	2.26%	600	2.26%
15	周福民	600	2.26%	600	2.26%
16	孙永红	570	2.14%	570	2.14%
17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88%	500	1.88%
18	黄群茂	500	1.88%	500	1.88%
19	蒋群一	500	1.88%	500	1.88%
20	贾圣媚	500	1.88%	500	1.88%
21	李庆	500	1.88%	500	1.88%
22	李文	500	1.88%	500	1.88%
23	杨林	500	1.88%	500	1.88%
24	李钊	500	1.88%	500	1.88%
25	骆丽莎	500	1.88%	500	1.88%
26	施文琼	300	1.13%	300	1.13%
27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250	0.94%	250	0.94%
28	李曦曦	200	0.75%	200	0.75%
29	陈蓉	150	0.56%	150	0.56%
30	韩燕蕾	150	0.56%	150	0.56%
31	石茜	150	0.56%	150	0.56%
32	陈欣	130	0.49%	130	0.49%
33	陈培峰	100	0.38%	100	0.38%
合 计		26,600	100.00	26,600	100.00

其中，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屈龙奎	1,200.00	60.00
2	朱淑美	400.00	20.00
3	屈梦婷	200.00	10.00
4	屈瑞冰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炳乐	440.37	88.07%
2	王建峰	59.63	11.93%
合计		500.00	100.00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静	326.10	32.61
2	仇冰	230.30	23.03
3	陈培荣	215.30	21.53
4	陈士斌	195.70	19.57
5	邵鹏	32.60	3.26
合计		1,000.00	100.00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先兴	500.00	6.25
2	谢建勇	2,500.00	31.25
3	谢建平	2,500.00	31.25
4	谢建强	2,500.00	31.25
合计		8,000.00	100.00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克伦	400.00	20.00
2	谢先兴	400.00	20.00
3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建勇	375.00	75.00
2	郑艳春	50.00	50.00

3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夏君悦总资产为26,081.85万元，净资产为26,081.85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62.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顾向群，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1212819720818****，住所为陕西省蒲城县。顾向群女士先后任职于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外企分公司、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医药化工行业的贸易，国际合作及投资。本次增资，顾向群女士持有本公司10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70%。

（五）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和高月静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204人、245人和282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一）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55	19.50%
生产人员	125	44.33%
销售人员	43	15.25%
采购人员	8	2.84%
管理人员	51	18.09%
合计	282	100.00%

(二)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17	6.03%
本科	111	39.36%
大专	36	12.77%
其他	118	41.84%
合计	282	100.00%

(三) 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24	43.97%
31—40岁	109	38.65%
41—50岁	35	12.41%
51岁以上	14	4.96%
合计	282	100.00%

九、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持股的锁定承诺”。

2、关于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和高月静女士以及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田晓军先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21.63%、20.07%和16.57%。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建设期内可能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大力开发新客户；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填补股东回报。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寇晓康和高月静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和高月静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 2009 年至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障金（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要求补缴员工社会保障金、支付滞纳金或者其他款项的，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关于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出具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原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对应的资本公积未来转增股份公司股本时，及时申报和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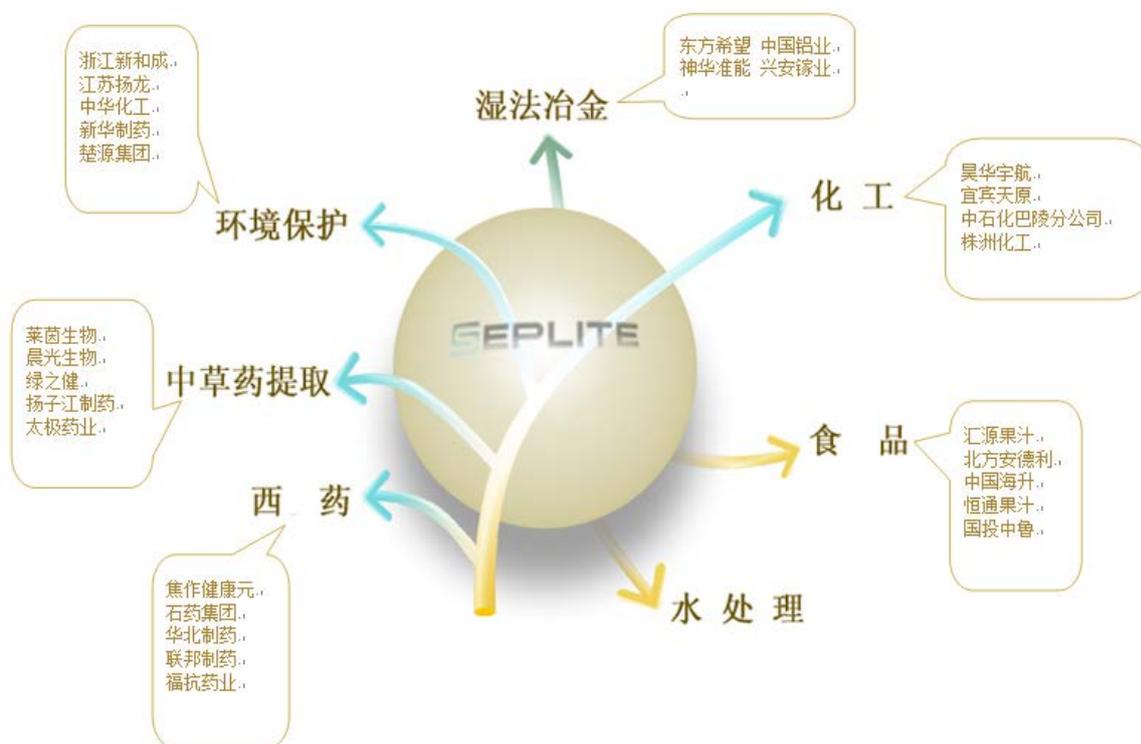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概述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分离功能高分子材料（以下简称“吸附分离材料或吸附分离树脂”）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本公司提供的吸附分离材料在下游用户的工艺流程中发挥特殊的选择性吸附、分离和纯化等功能，广泛应用于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工业水处理等领域。依托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本公司以产业化应用为核心，深入细致地研究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工艺发展状况，结合重点应用领域用户的需求，研发和生产吸附分离材料、提供应用技术和设备。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本公司提供的吸附分离材料和应用解决方案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了对国外进口材料的替代。本公司产品和服务对于提升下游用户的产品品质、促进工艺革新、降低生产成本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升了下游用户的核心竞争力，为用户创造了价值。



本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及代表性用户

本公司提供的吸附分离材料和应用解决方案涵盖八大系列一百多个品种, 主要产品分为吸附分离树脂和应用装置两大类, 具体如下:

1、吸附分离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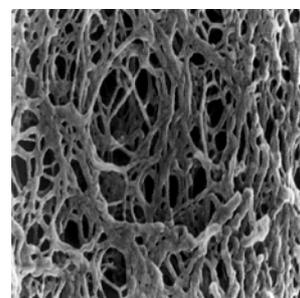
吸附分离树脂是功能高分子材料的一种, 可通过其自身具有的精确选择性, 以交换、吸附等功能来实现浓缩、分离、精制、提纯、净化、脱色等物质分离及纯化的目的。吸附分离树脂既有吸附能力, 又有精确选择性, 在与混合物接触时能够吸附其中的目标物而不吸附另一些物质, 或者对不同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吸附力, 从而在下游用户的生产工艺流程中发挥特殊的选择性吸附、分离和纯化等功能。



常规外观形态



放大镜下的外观形态



电子扫描显微镜下微观形态

吸附分离树脂外观及微观结构图

本公司提供的吸附分离树脂按主要应用领域划分的具体品种包括:

(1) 湿法冶金专用树脂

湿法冶金是指金属矿物原料在酸性介质或碱性介质的水溶液中进行化学处理、有机溶剂萃取、分离杂质、提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过程。树脂法是湿法冶金技术中的重要工艺之一, 与其他工艺相比, 提取效率和经济性更高。树脂材料能从稀溶液中吸附、富集金属离子, 并对混合的金属离子具有不同的选择性, 因而特别适用于从低品位矿物、尾矿的浸液或矿浆中提取分离金属, 同时在分离性能相近的金属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矿石品位的不断降低和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日趋严格, 树脂法湿法冶金工艺在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及贵金属的冶炼过程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在复杂、低品位矿石资源的开发利用、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以及加强冶炼过程的环境保护等方面, 具有突出的优越性。

本公司提供的湿法冶金专用树脂可应用于镓、锂、铜、铀、金、镍、钨等稀有金属的提取。其中, 金属镓提取树脂已实现产业化。金属镓为氧化铝工业的伴生产品, 树脂法提取金属镓工艺对氧化铝的生产过程不产生任何影响, 并且更加

环保，树脂法提取金属镓的工艺和其他工艺相比，具有明显优势。本公司通过对氧化铝生产过程中金属镓提取工艺的深入挖掘，开发的专用树脂以及配套工艺很好地发挥了树脂性能并最大化延长树脂使用寿命，使得树脂单耗明显低于行业水平，客户产品成本优势明显。近年来，与本公司合作的氧化铝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国内大型氧化铝生产企业，如东方希望、中国铝业和兴安镓业等均系本公司客户。

（2）制药专用树脂

在制药应用领域，本公司提供的专用树脂主要应用于西药生产、中药及植物有效成分的提取。

本公司提供的西药专用树脂主要用于头孢等抗生素的分离纯化，以及维生素、有机酸等的分离纯化及精制。其中，CPC（头孢菌素）分离纯化树脂是公司产品在制药领域的核心应用，打破了国外企业对于CPC分离纯化树脂的垄断。本公司提供的酶载体树脂推动了国内主要7-ACA生产企业从化学法向酶法生产转化，解决了化学法生产带来的环保问题，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促进了产业升级。本公司提供的中药及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树脂产品可用于生物碱类、多酚类、黄酮类、皂甙类的提取、分离以及精制纯化，表现出吸附量大、分离纯度高、强度好的特点。

在制药应用领域，与本公司合作的企业均系该领域的领先企业，包括华北制药、石药集团、焦作健康元、联邦制药以及莱茵生物、晨光生物等。

（3）食品加工专用树脂

在食品加工应用领域，本公司提供的专用树脂主要用于浓缩果汁质量控制及深加工。浓缩果汁质量控制专用树脂是公司最早研发和产业化的产品品系，公司与汇源集团、海升果汁、北方安德利等行业领先企业保持长期合作，推动了国内浓缩果汁深加工的产业升级。

（4）环保专用树脂

在环保应用领域，本公司提供的专用树脂不仅能够有效治理有毒有机化工废水，严格控制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还可实现废水中有效成分的富集、回收和综合利用，为下游用户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提供的环保专用树脂材料已在国内化工、染料、农药、医药等相关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协助用户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化工专用树脂

在化工应用领域，本公司主要提供离子膜烧碱专用树脂。经过不断改进工艺，产品质量得到广泛认可，在国内三十余家氯碱企业得到良好应用。本公司凭借优良的树脂性能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在离子膜烧碱行业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

2、应用系统装置

本公司在提供高性能材料的同时，集成公司合成技术、应用技术及设计能力，制造并销售应用系统装置（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也称为“分离纯化装置”），帮助下游用户获得更好的材料应用效果。系统装置不仅可以升级下游用户的生产工艺，并且可以显著降低运行费用，符合节能减排的国家政策，是吸附分离材料应用设备较为先进的运行模式。

近年来，本公司加大应用系统装置业务的推广力度，与一批强调技术创新的大型企业展开合作，应用系统装置业务规模较快增长，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应用系统装置业务领域的客户包括浙江司太立制药、盐湖镁业、中国铝业、神华准能、汇源集团、土耳其阿西亚等。



连续离子交换系统装置示意图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作为一家技术创新型企业，本公司的盈利模式为：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品类和新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和技术创新性和领先性，从而获取较高的利润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具体采购模式为公司采购部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采购。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如二乙烯苯、苯乙烯、丙烯酸甲酯、甲醇等均为大宗石化产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质量稳定、标准统一。公司首先对市场上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考察和筛选，包括填写调查简表，实地考察，采样，核实资质，询价等。通过考察后的供应商继续与公司进行谈判并制定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框架协议。从中筛选出 2-6 个合格供应商列入该原材料的供应商名单。采购部门依据生产计划，从供应商名单中选取 2-3 家，谈判价格、付款条件及具体交货时间，确定最终供应商。货物按时间运输到厂区后，由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品入库，按合同执行。不合格品实行退换货。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价格进行核查和评估，适时调整供应商或相应的合同条款。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领导，保证产品生产符合既定要求，维持产品生产的正常运营；确保公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际通用标准，符合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各项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根据市场部制定的销售计划制定出一段时期内的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并以生产计划会等形式组织协调采购、质检、生产车间及其他部门的准备工作。生产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运行，合理调配各车间、动力、设备、人力等资源；以生产调度会等形式，协调各有关部门配合生产进度，确保顺利完成生产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应用于不同的生产工艺和应用环境，不同产品之间性能差异很大，对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的匹配度要求很高。为保证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采取了将技术支持与服务贯穿于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技术营销模式。公司目前的技术营销体系主要由市场部、应用部、研发部和系统工程部组成。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市场信息搜集、商务谈判、签署商务协议、客户维护和资料更新等工作，市场部由副总经理直接领导；应用部负责售前的方案设计、确定项目可行性；售中的技术支持，如安装指导、调试、人员培训等；售后的运行现场问题解决等；研发部主要负责材料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与优化，应用技术的拓展

与改进；系统工程部主要负责系统装置的设计、应用工艺制定、装配与调试等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除个别品种通过经销商/贸易商进行少量销售外，其他产品均采用直销方式。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将市场部分为不同的销售团队，每个销售团队负责各自下游领域的客户开拓、商务谈判、签署协议、客户维护等工作。

5、定价模式

与传统产业通常采用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不同，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竞争对手少，因此具备良好的议价、定价能力，有利于保持和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产品的技术领先程度、市场地位、面临竞争状况等综合因素确定销售价格，产品定价模式主要划分为以下三类：

（1）独有产品根据客户使用效益定价

该类产品是拥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独有产品，在市场上基本不存在替代产品。对于该类产品，公司首先测算目标客户使用该类产品可以获得的潜在收益，根据潜在收益的一定比例确定产品价格。对于该类产品，公司在前期通常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因此定价时既保证客户采用公司产品后带来的良好经济效益，同时也保证公司获取较好的盈利能力。

（2）替代产品跟随定价

该类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达到或接近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拥有对国内产品的品质优势和对国外产品的成本优势，形成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对于该类产品，公司以进口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结合产品成本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下调，保证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能获取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通用产品市场化定价

该类产品是指在国内市场中存在着较多的品质相似的同类产品。该类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于该类产品，公司会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水平与同类产品持平或略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4）应用系统装置产品个性化定价

应用系统装置产品按照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制造，产品按照每个项目技术

难度、工艺复杂程度和成本因素等单独报价。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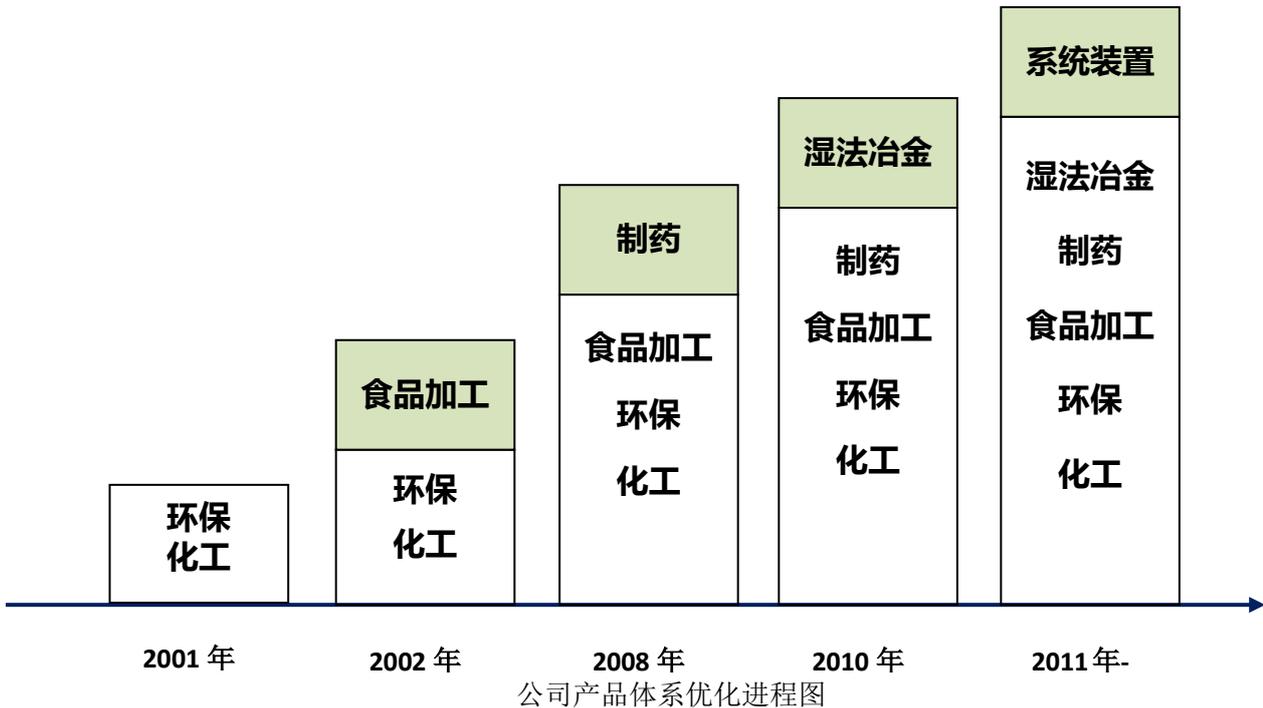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不断优化和完善产品体系及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的演变过程

（1）以不断拓展材料应用领域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完善阶段

本公司视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不断加强在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推动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巩固和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过十余年拓展，公司产品体系从设立伊始的单一领域逐步拓展到制药、湿法冶金等市场空间更大、综合技术能力要求更高的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和优化，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稳步提升。



（2）以系统应用装置研发销售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创新阶段

行业应用实践中，吸附分离材料的使用效果不仅取决于材料本身的质量好坏，还与下游用户的应用工艺和应用装置有关。过去长期以来，材料应用装置在行业内并未作为技术创新和开发的重点，通常由树脂供应商向用户提供通用设计，由用户自行制造。由于通用设计未能体现不同应用领域的特殊性，传统的应

用装置不能发挥材料的功能并达到最佳使用效果。

本公司集成树脂材料、应用工艺和设备方面的核心技术，自 2011 年以来开始结合重点客户的需求，研发、设计、销售系统应用装置，并于 2012 年起形成规模化销售。专业化的应用工艺和装置能够更好地发挥材料的使用效果，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用户的产品品质和行业竞争能力。从行业发展趋势看，集合成材料、应用工艺和设备为一体的解决方案模式，正成为行业发展的创新方向。

系统应用装置业务作为新的经营模式，将公司的材料技术和应用工艺高度集成、固化，对本公司业务发展起到多重促进作用：一是系统装置作为先进技术集成的载体，技术含量和经济附加值较高，随着系统装置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利润率。二是系统装置的应用增强公司与用户的粘性，有利于促进材料产品的销售。三是衍生新的服务模式。本公司可以依托良好的应用工艺和现场管理能力，帮助用户降低生产成本，并以服务收费方式分享用户的成本节约收益。报告期，公司与中国铝业合作运营的金属镓生产线项目，即以提供系统装置和应用工艺为基础，实现服务收费，是本公司依托系统装置业务促进服务模式创新的尝试，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积累了宝贵的业务经验。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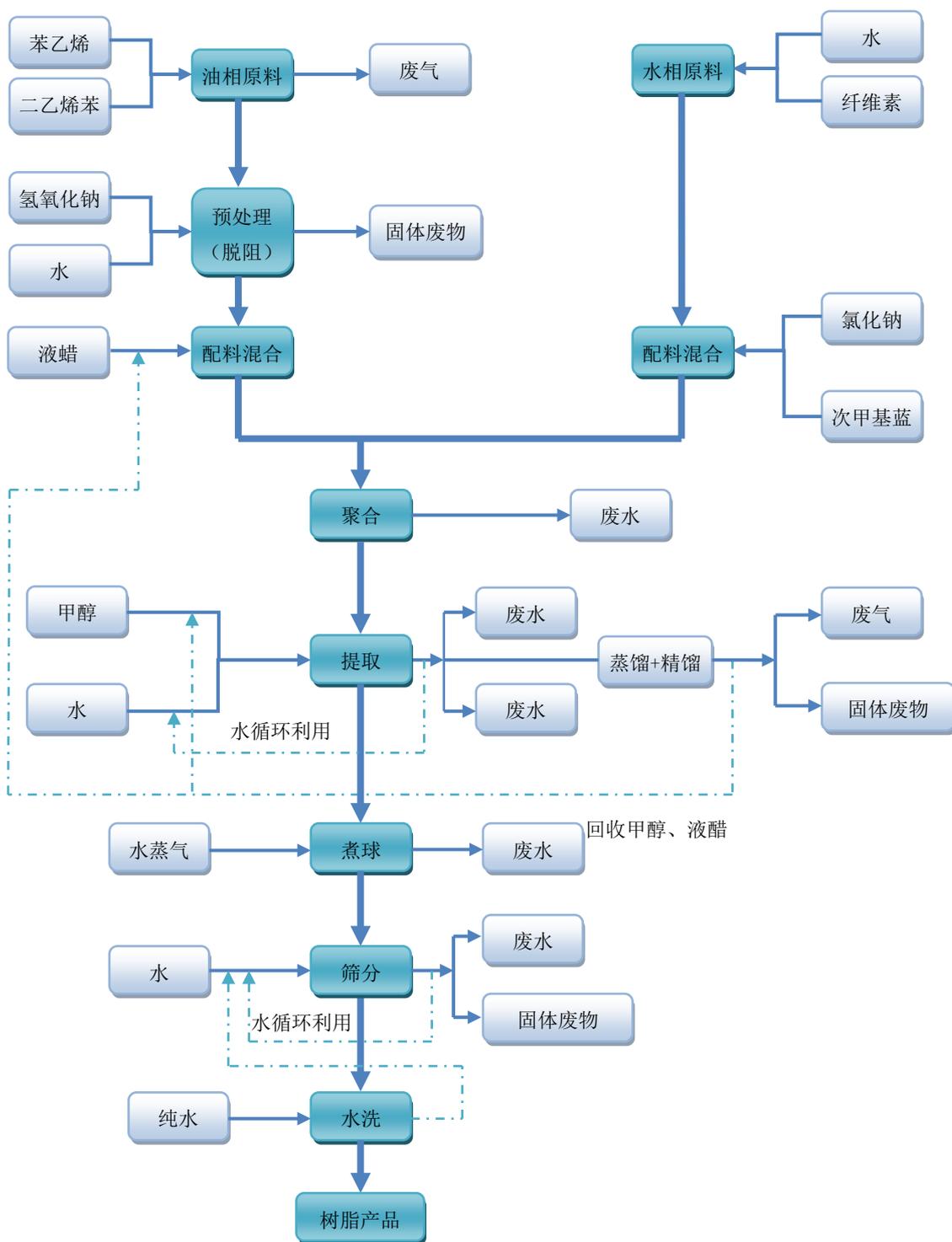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吸附分离树脂销售(万元)	24,367.71	21,672.82	20,354.98
2	分离纯化装置销售(万元)	2,718.16	1,213.58	1,546.05
3	技术服务(万元)	1,510.05	2,531.29	154.68
合 计		28,595.92	25,417.69	22,055.71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材料、装置和服务一体化发展的模式不断清晰，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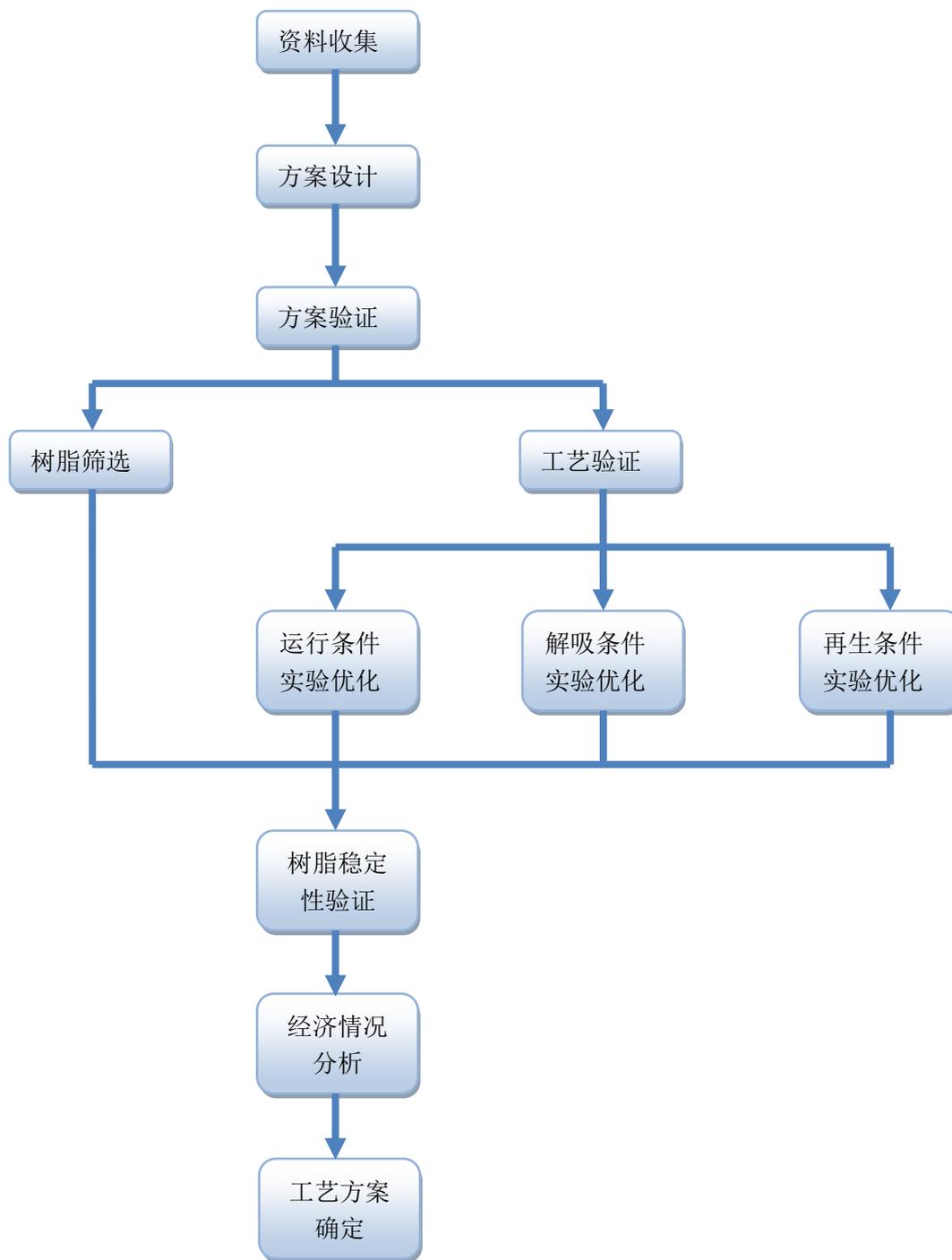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吸附分离树脂的合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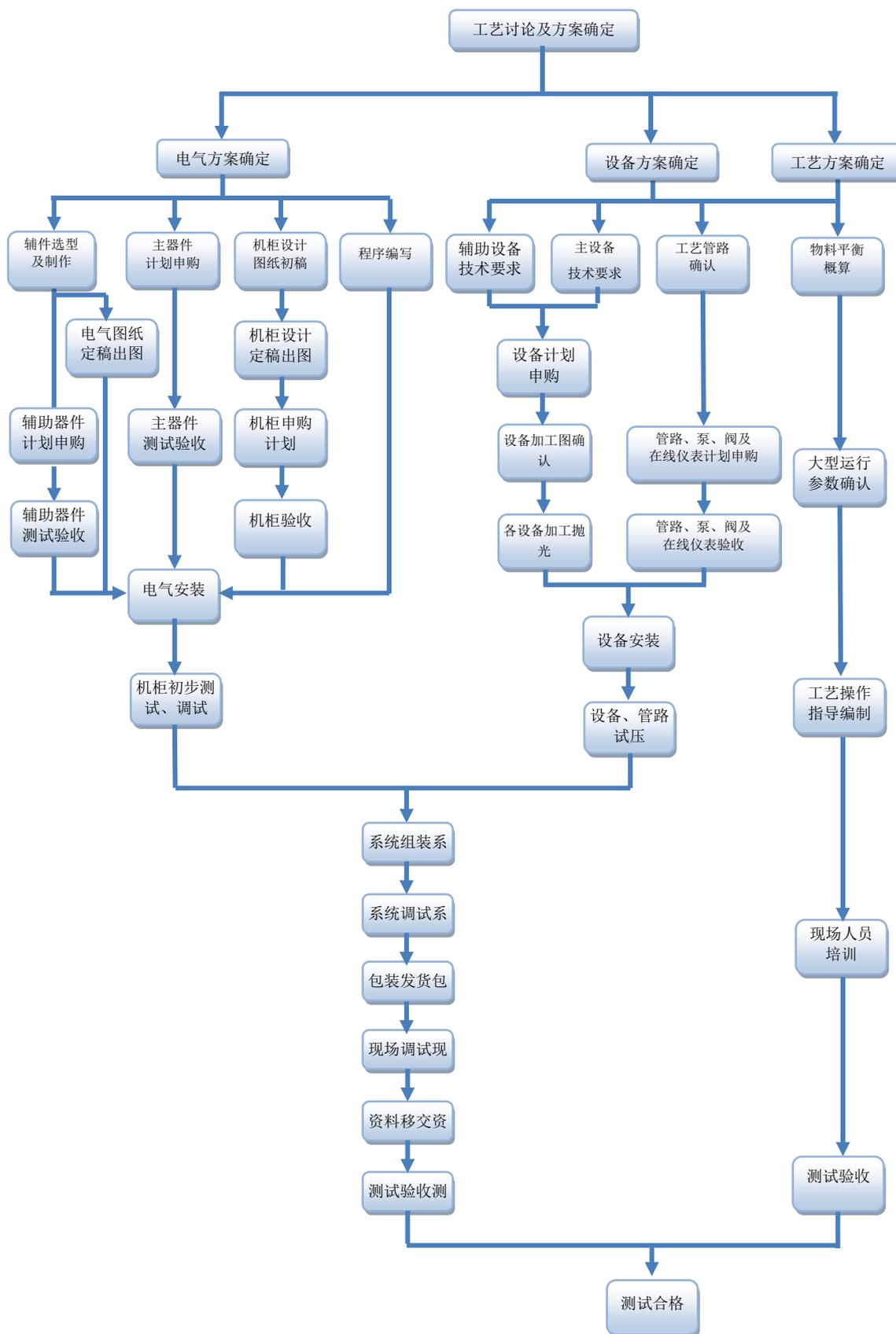
吸附分离树脂的合成工艺流程

2、应用工艺和服务流程



应用工艺和服务流程

3、系统应用装置的制造流程



应用系统装置制造流程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本公司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26 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5 合成材料制造”中的“2651 类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产品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吸附分离树脂材料。

(一) 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概况

1、吸附分离材料的概念和特点

吸附分离材料属功能高分子材料的一种, 在应用中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应用领域广泛。吸附分离材料适用于从液态混合物中选择性分离其中特定的目标物。凡涉及固-液分离体系的生产过程, 都是吸附分离树脂潜在的应用领域; (2) 材料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工艺具有独特性。吸附分离材料应用领域跨度大, 在各个具体应用领域, 所选用的材料、适用的工艺和技术差别很大。即便在同一领域, 不同用户的应用条件不同, 应用工艺也存在很大差异。因此, 需要针对不同用户, 进行特别的应用工艺设计, 才能更好地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3) 吸附分离材料是下游用户的关键材料和技术。吸附分离单元对下游用户的产品品质影响大, 是生产线中的重要环节, 加之材料、工艺和技术的独特设计属性, 使得下游用户对关键材料和应用技术的依赖性大; (4) 技术集成趋势越发明显。吸附分离技术是与下游用户所处领域截然不同的技术, 用户越来越多倾向于选择更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部分尖端领域的高端用户, 更是倾向于选择自动化连续式装置的整体解决方案, 以便与其自动化生产线高度契合; (5) 吸附分离材料为消耗性材料。吸附分离材料在下游用户的应用过程中, 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 材料功能逐步衰退, 呈现一定的使用周期, 从而需要定期更换, 属消耗材料。这一特点决定下游用户对材料的需求呈现连续性、不间断的特点, 从而提高材料供应商对下游用户的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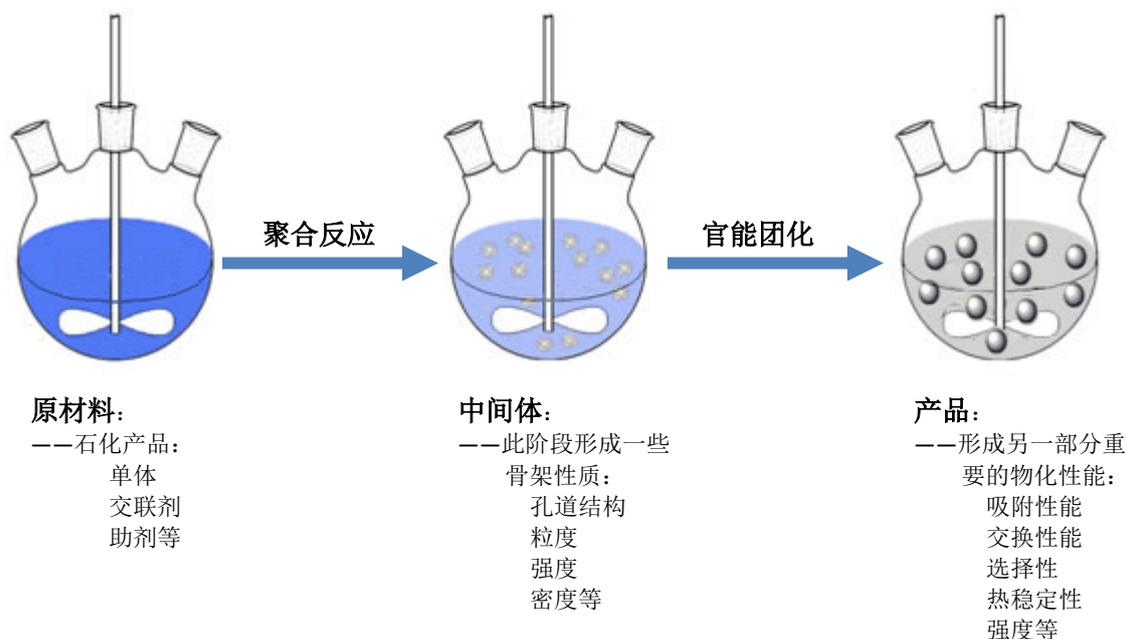
2、吸附分离关键技术

吸附分离关键技术包括合成技术、应用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 在应用过程中, 需要三大技术密切配合, 从而达到预期应用效果。

吸附分离树脂的合成技术是指根据拟分离的物质进行分子结构设计、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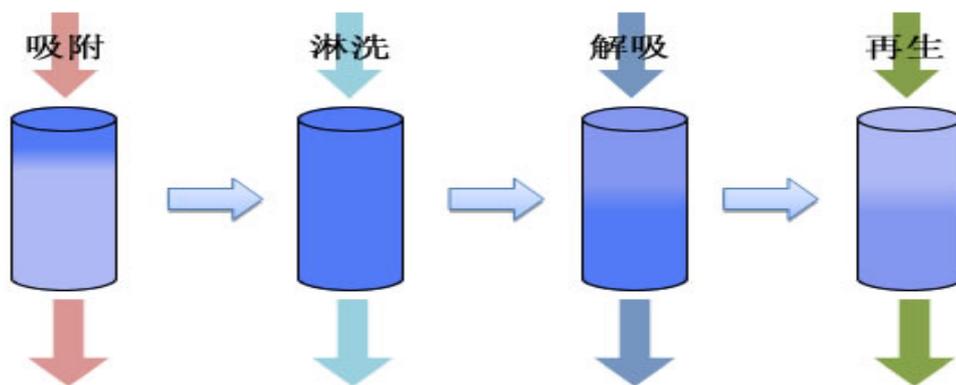
辅助配方设计、制定合成路线等。通过控制高分子聚合反应，合成具有所需比表面积、骨架材料、功能基团等要素的吸附分离树脂。

吸附分离树脂独特的结构是通过聚合反应获得的。在合成过程中，通常将单体苯乙烯和交联剂二乙烯苯与其他助剂按照一定配比混合，控制时间、温度、压力、搅拌速度等工艺参数，形成圆球状聚合物中间体，粒度、孔道结构、强度等性能在此阶段形成。之后，再通过官能团化，形成具有特定性能的吸附分离树脂，另外一些重要的性能如选择性、交换或吸附性能、强度等在此阶段形成。



吸附分离树脂合成过程示意图

吸附分离树脂的应用技术是指根据应用领域的需要对吸附分离树脂进行选型，确定运行工艺，将材料填充进树脂柱，按照设计的应用工艺控制原液经过吸附、淋洗、解吸、再生过程，达到分离和纯化的作用。



吸附树脂应用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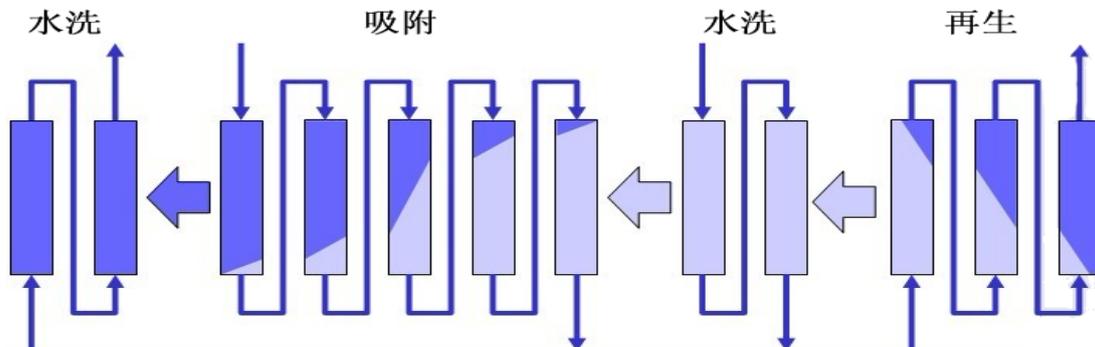
系统集成是指将材料、工艺和装置集合在一起的整体解决方案。合成技术使材料获得优良的性能，应用技术使材料性能得以良好的发挥，系统集成技术通过系统装置的设计及应用将两者结合起来，实现分离纯化的最终目标。传统采用的吸附分离设备包括固定床吸附装置和移动床吸附装置。随着吸附分离应用工艺的不断进步，少数领先的技术提供商开始研发出连续离子交换技术和装置，有效解决了固定床和移动床吸附装置固有的缺陷，大幅降低应用成本，有效提升应用效果，是系统集成技术和应用的发展方向。

各种吸附装置优缺点

项目	固定床	移动床	连续离子交换
设备定义	是指树脂固定在树脂柱内，吸附、淋洗、再生等过程均在一套系统内交替进行	树脂在吸附柱、再生柱和清洗柱之间周期性流动的装置	利用树脂柱的移动来模拟树脂在各柱之间移动的装置
树脂利用率	-	++	++
树脂效率	-	++	++
用水量	-	++	++
再生剂耗量	-	++	++
连续性	-	++	++
质量稳定性	++	-	++
树脂磨损	++	-	++

注：++代表优势明显，+代表有优势，-代表有劣势

连续离子交换装置结合了固定床和移动床两种设备的优点。在应用过程中，将树脂装入不同树脂柱，通过各个树脂柱的有机配合，模拟出树脂在不同工段移动的效果，最终既有移动床树脂利用率、运行效率高的特点，同时兼顾了固定床树脂床层稳定、树脂磨损小的特点。整个系统通过自动化控制进行，大型化、自动化、连续性较好。



连续离子交换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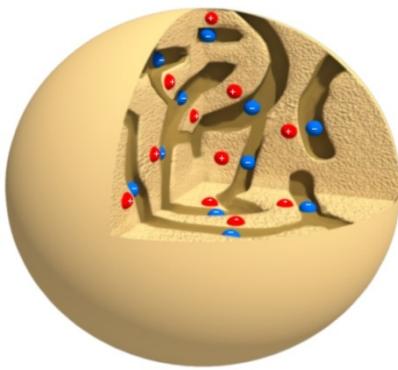
3、吸附分离树脂行业的发展

吸附分离树脂起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离子交换树脂，随着应用领域的需求不断升级，在离子交换树脂基础上，逐步出现了大孔吸附树脂、螯合树脂和酶载体等树脂材料。随着吸附分离树脂合成技术和应用技术的不断提升，带动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吸附分离树脂已应用到大部分工业领域。目前，广泛使用的吸附分离树脂包括以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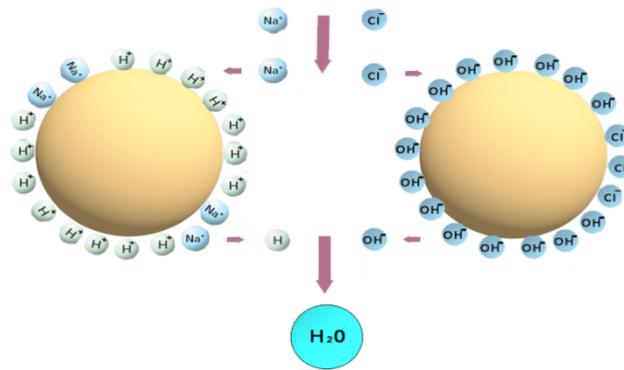
(1) 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是最早出现的现代吸附分离材料，由此开创了吸附分离树脂行业。离子交换树脂是指具有离子交换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当离子交换剂与溶液接触的时候，溶液中的可交换离子与交换剂上的抗衡离子发生交换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

阳离子交换树脂对于钙、镁离子具有突出的处理能力，主要用于去除工业锅炉用水中的钙、镁离子，从而达到脱盐的目的，是工业锅炉用水软化工艺中最重要的吸附分离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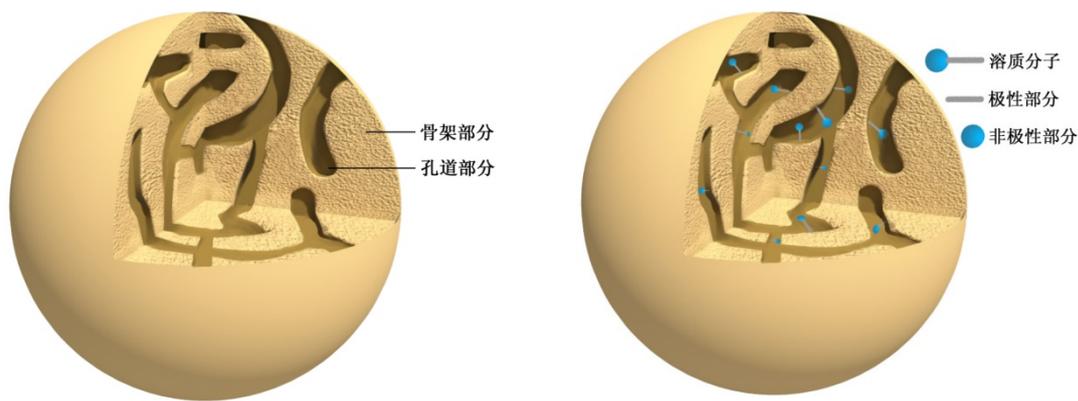
离子交换树脂内部结构示意图



离子交换原理示意图

(2) 吸附树脂

吸附树脂是在离子交换树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吸附树脂内部拥有许多孔道，提供扩散通道和吸附场所。它主要利用分子间作用力对不同物质进行选择性的吸附，尤其适用于含酚类有机化合物的处理。吸附树脂具有吸附快、解吸率高、吸附容量大、洗脱率高、树脂再生简便、安全性高等优点。同时，由于结构上的多样性，吸附树脂可以根据实际用途进行选择或设计，因此发展了许多有针对性用途的特殊品种，这是离子交换树脂等吸附剂所无法比拟的，为吸附分离树脂拓展了广阔的新兴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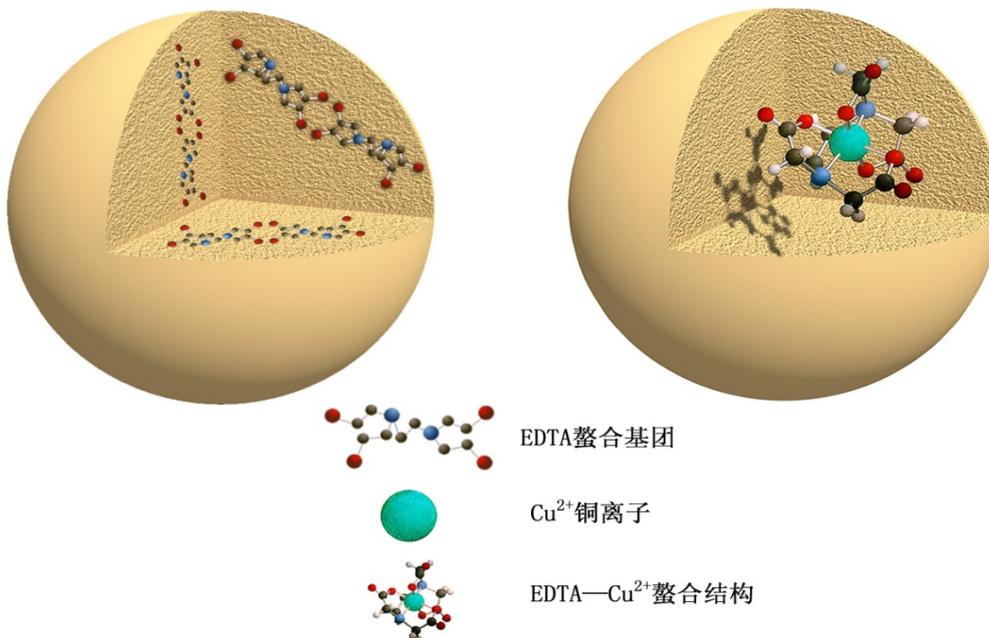
吸附树脂结构示意图

吸附原理示意图

(3) 螯合树脂

螯合树脂是一类特殊的吸附剂，是指吸附剂上的官能团能够与特定金属离子结合形成结构非常稳定的螯合物，从而将金属离子分离或提取出来。螯合树脂具有对金属离子键合强度大、选择性高等优点。

不同种类的官能团对不同种类的金属离子螯合效果不同，决定了螯合树脂对金属离子的吸附选择性。与离子交换树脂相比，螯合树脂与金属离子的结合能力更强，选择性也更高，被广泛应用于各种需要对金属离子进行准确分离、提取和富集等领域，如湿法冶金、废水处理、离子膜烧碱等行业。



螯合树脂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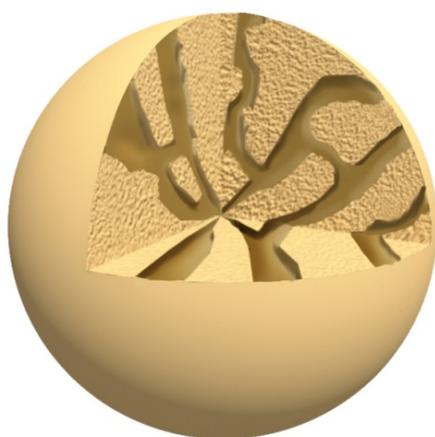
螯合树脂螯合原理图

（4）酶载体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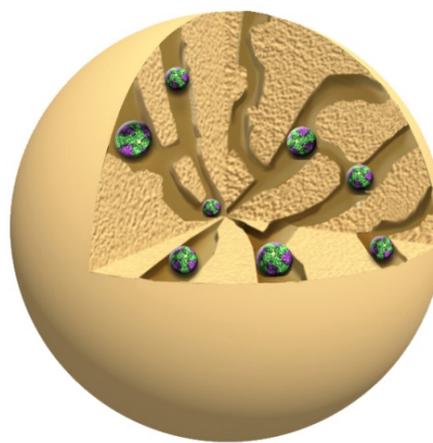
酶载体是指将生物活性酶加载在树脂上，形成固定化酶。在生物催化领域，随着酶法工艺逐渐替代化学法工艺，固定化酶技术蓬勃发展。在固定化酶技术中，载体材料的结构和性能对酶的活性保持和应用至关重要，因此对载体材料的种类和性能要求十分苛刻，要求材料带有能与酶发生反应的官能团，具有大的比表面积和多孔结构，不溶于水，强度好，无毒，无污染等。

具有大孔结构的吸附分离树脂可以满足上述条件，成为性能优良的酶固定化载体材料。载体外观为具有一定粒度的球形，内部结构包括适当大小的孔和适合的功能基团，可以通过合成设计调整孔径的大小以适合酶蛋白进入其孔内，并依靠物理或化学作用力结合，用于溶液中的酶催化反应。反应完成后通过简单过滤即可与反应体系分离，并可以多次重复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酶载体技术已大量用于制药等行业，如头孢菌素 C 制备 7-ACA、青霉素制备 6-APA 的工业化生产。酶载体技术突破了分离技术原有的分离、纯化的使用范畴，利用吸附功能拓展了新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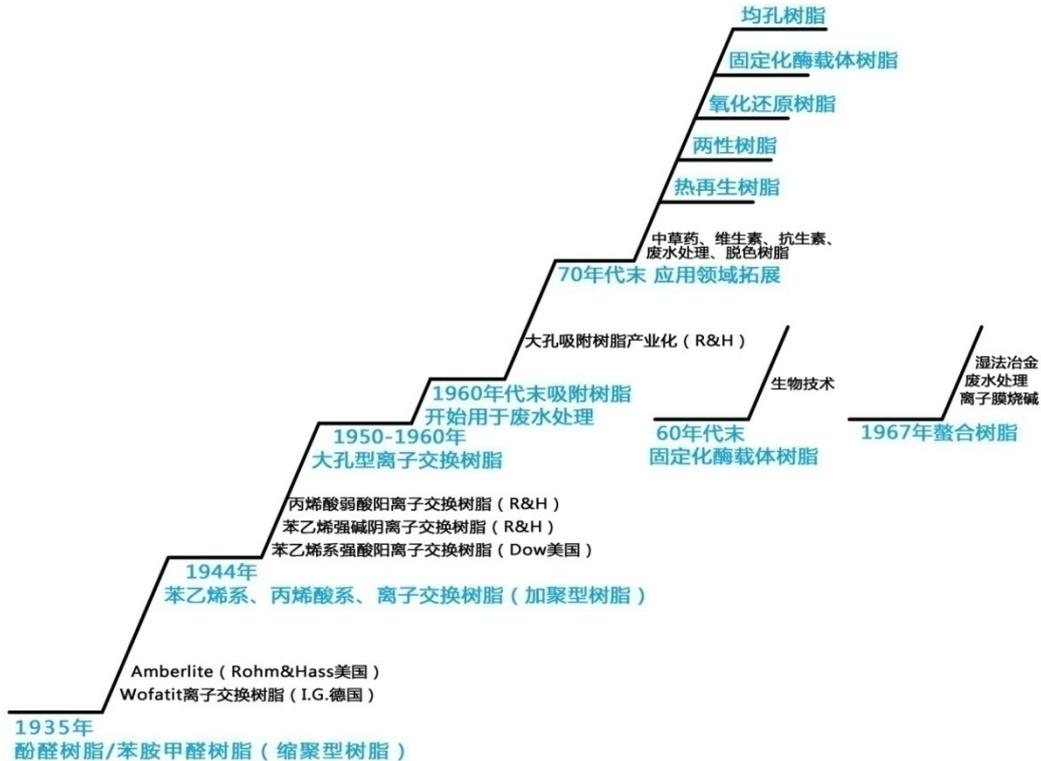


酶载体结构示意图



固定化酶示意图

除上述材料外，近年来还出现了热再生树脂、两性树脂、惰性树脂、氧化还原树脂、聚合物固载催化剂、均孔树脂等特殊材料。各类吸附分离树脂以不同的工作原理来实现不同应用环境和应用要求的吸附和分离功能，适用于多种特殊状态下的吸附分离需求，从而推动了吸附分离树脂在多个领域的应用。



吸附分离树脂材料发展历程图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吸附分离树脂的制备工艺和应用技术越来越成熟，对下游众多应用领域的生产工艺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推动了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水处理等行业工艺进步，促进了技术升级。吸附分离树脂、工艺与设备与下游应用领域的生产工艺紧密结合，是客户获得高品质产品、实现工艺革新、降低生产成本必不可少的技术环节。吸附分离技术提升了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的核心竞争力，为其创造了产业价值。

4、吸附分离树脂的在传统工业水处理领域的应用概况

离子交换树脂最早被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普通工业水处理成为树脂使用量最大、应用最成熟的应用领域，世界领先的树脂生产商美国罗门哈斯、德国朗盛和日本三菱等跨国公司在此领域的研究及产业化已经非常成熟，并长期垄断了高端工业水处理树脂的合成和应用技术。

中国对离子交换树脂材料的研究起步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我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的创始者何炳林院士组建了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仅用两年时间就成功合成出当时世界上已有的全部主要离子交换树脂品种，包括用于从贫铀矿提取原子弹原料铀的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将之应用于我国第一颗原子弹急需的核燃料铀的提取，并将离子交换树脂生产技术普及到全国，开创并推动了我国离子交换树脂工业的发展。在其后的产业化发展中，主要应用于普通工业水处理领域。

其中，电力行业应用比例最大，主要用在火力发电厂补给水处理和凝结水处理上。

经过长期发展，国内大多数树脂生产商均掌握了技术含量较低的用于普通工业水处理的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和应用技术，实现了工业化生产。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国。而在开发特殊品种和新兴应用领域方面，除天津南开大学等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部分基础实验室研究外，国家级的系统研究开发缓慢，工业基础薄弱，新的科研成果产业化严重不足。行业企业整体研发投入严重不足，基础性和高新技术研究滞后。大部分企业不注重研发与创新，仅以扩大规模、提高产量、降低价格、压缩利润为主要手段集中在普通工业水处理等传统市场进行竞争。

5、吸附分离树脂在新兴应用领域的应用深度和宽度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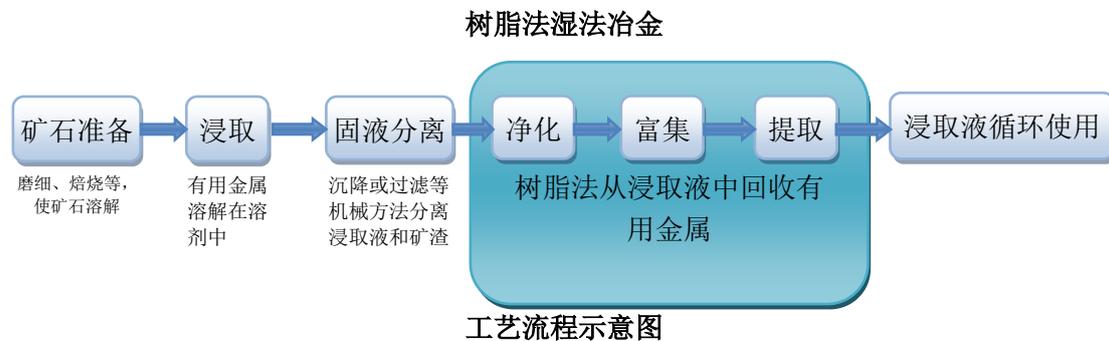
在离子交换树脂广泛应用于工业水处理后，在新兴领域需求带动下，领先的吸附分离树脂提供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合成出大量具有交换、吸附、螯合、催化等特殊功能的新型树脂，在不同领域的生产工艺中实现了脱盐、分离、纯化、脱色、催化等多种应用效果，并成功应用于制药、食品加工、化工、环保、湿法冶金等领域，使吸附分离树脂在普通工业水处理以外的应用由 80 年代以前占总用量的不足 10%增加到目前的 30%左右。

由于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垄断和国内企业研发能力不足，我国离子交换树脂以外的其他吸附分离树脂的研究发展缓慢，少数新型吸附分离树脂的研究多数处于实验室阶段，工业化生产较少。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许多行业改进生产工艺、减少污染，这对分离和纯化功能的实现提出更高的要求，给吸附分离树脂行业带来极好的发展机遇。国内少数优秀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于技术创新与革命，加强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产品、新技术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创造属于自己的高端蓝海市场。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技术领先企业的带动下，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国内吸附分离树脂和技术得到了较快发展。吸附树脂、螯合树脂、酶载体等大量特殊功能吸附分离树脂已经成功产业化，各类吸附分离树脂的产量不断增加、品种不断丰富、工艺和技术不断进步，在很多领域打破了罗门哈斯、德国朗盛、日本三菱等国际大型生产商多年来的垄断，并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部分原创技术在合成和应用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吸附分离树脂的民族产业化。

吸附分离树脂在新兴领域的拓展,是由材料自身的合成和应用技术发展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带动。在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化工和环保等领域的生产工艺流程中,迫切需要新的分离纯化等工艺,替代原有工艺,这些领域对新型吸附分离树脂的需求巨大。上述应用领域与传统水处理相比,对材料性能和应用技术的要求很高,拥有技术优势的供应商可依托其技术能力在这些领域占领市场,获得远高于传统水处理领域的利润空间,在推动下游应用领域工艺革新的同时,自身取得快速发展。在全球范围内,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化工和环保等五大领域是目前吸附分离树脂的新兴应用领域,表现出市场广阔、竞争者技术实力强、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等特点。通过多年努力,本公司已经全面进入上述五大新兴应用领域,从而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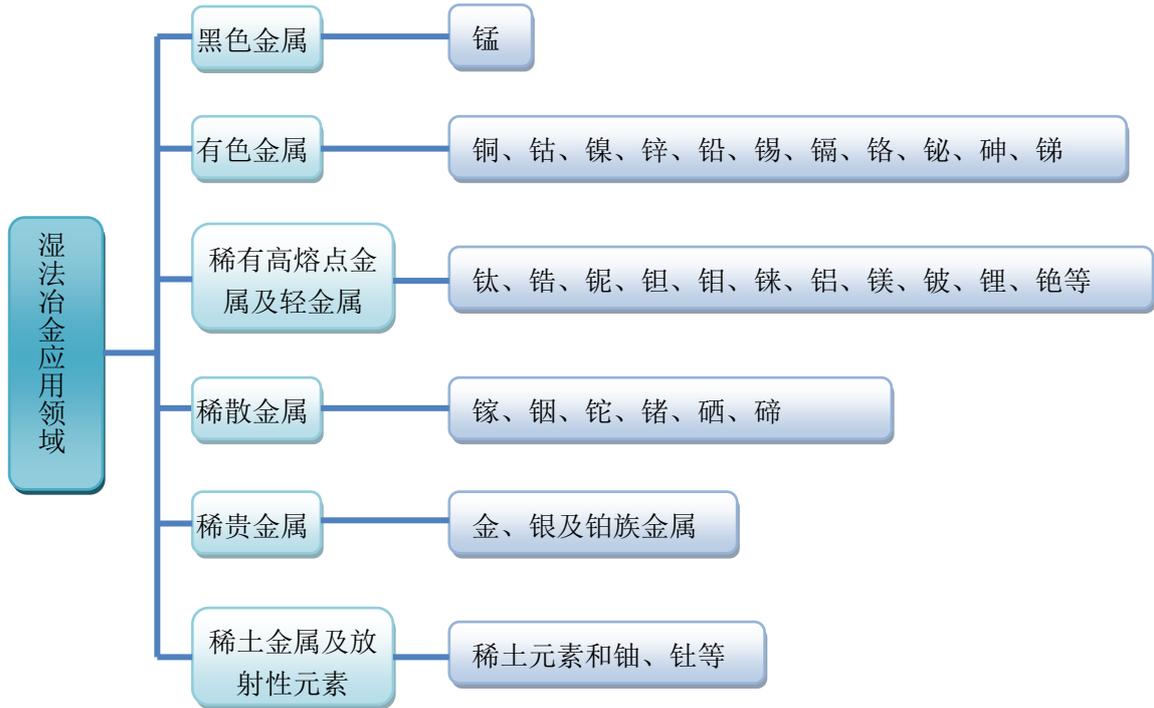
(1) 湿法冶金应用领域

树脂法作为湿法冶金技术中一种重要的工艺,主要用于从低浓度的溶液中分离纯化有用物质,与传统的重结晶、沉淀等分离方法相比,具有很高的提取效率和经济性。树脂法可应用于有色金属、稀有稀散金属、贵金属以及稀土金属、核工业用金属的分离纯化生产。树脂法湿法冶金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随着湿法冶金技术的发展,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目前可以应用于多种金属的冶炼和提取。

湿法冶金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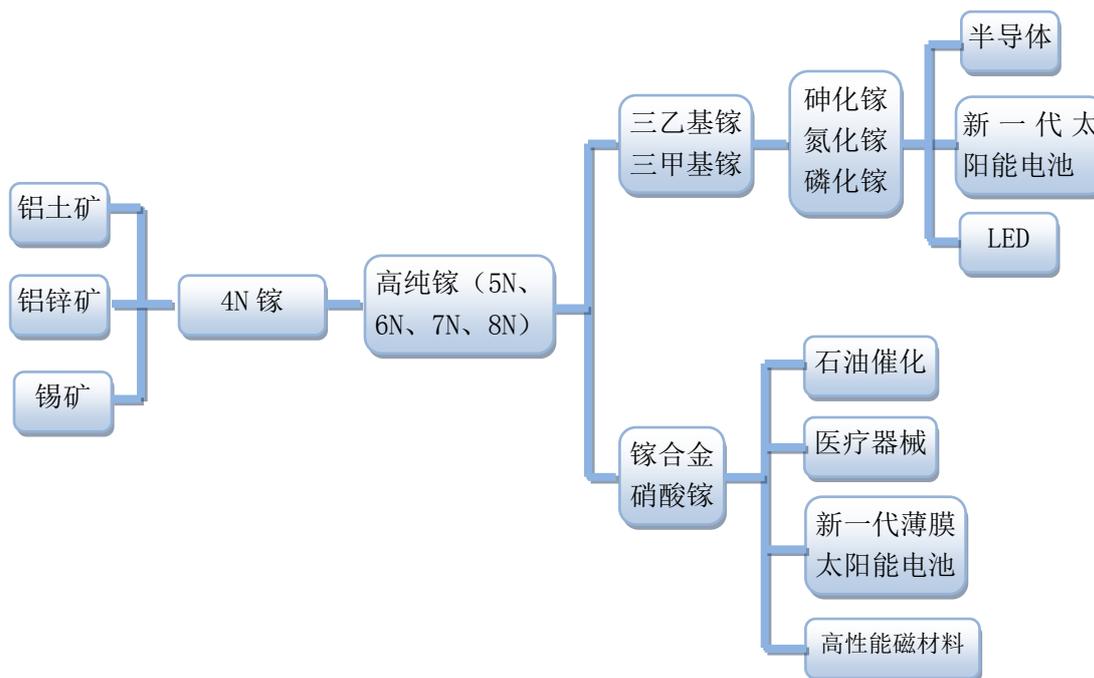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发展，对分散金属的需求越来越大，湿法冶金在分散金属提取过程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分散金属中，金属镓在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用途，与当前世界经济发展所倡导的低碳经济、绿色能源等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其重要性日益提升。相比于提取其他金属，金属镓提取工艺中吸附分离树脂面对的是高温、高浓度强酸、强碱的苛刻环境，并要在复杂的环境中（存在大量的其他金属，铝、钠、铁等）高选择性地提取微量镓（镓浓度只有约 200mg/L），所以对于镓提取树脂的性能要求非常高，需要耐高温、耐强酸、强碱、高选择性。同时，树脂法提镓工艺对树脂依赖性强，树脂用量和市场空间大。因此，金属镓提取树脂被视为湿法冶金用吸附分离材料中的“明珠”。树脂法提取镓已经成为湿法冶金领域的重要应用。

镓（Ga）是一种分散金属，在工业领域有着广泛用途，原料镓可分为原生镓与再生镓两类。原生镓是指从自然界中提取的镓。由于镓不单独成矿，主要通过伴生矿（以铝土矿为主）的冶炼过程中，从母液中副产提取，因此原生镓的提取一方面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另一方面也为氧化铝厂创造了可观的利润。原生镓的提取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再生镓是指从生产砷化镓等半导体材料过程中及废旧电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中提取的镓。由于再生镓行业随着半导体生产工艺的完善，废料会逐渐减少；而旧电器拆解回收量也有很大的限制，增长

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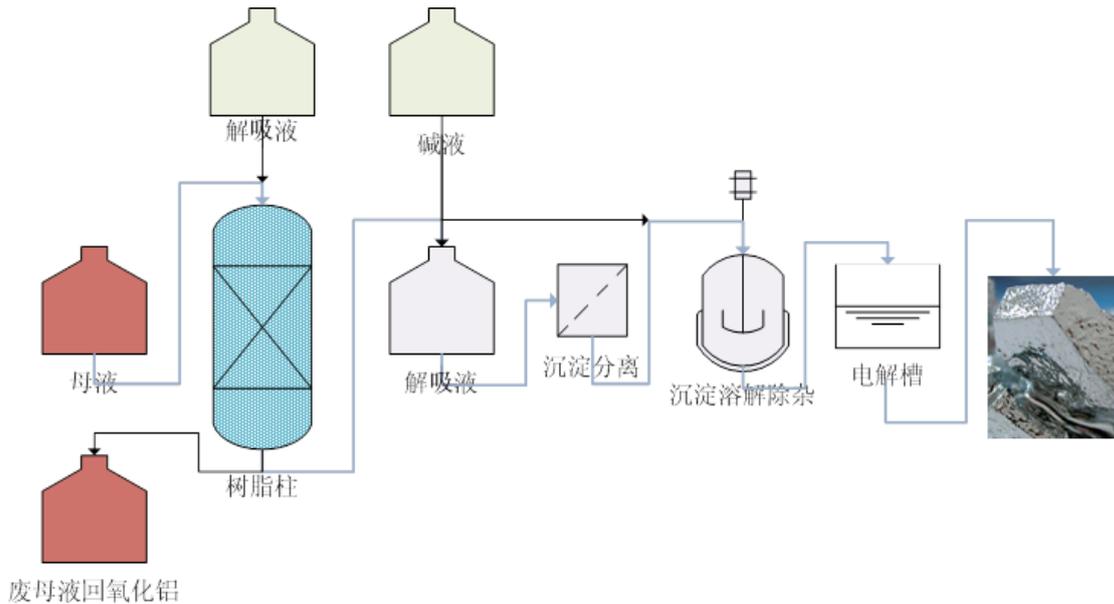
由于镓的主要用途与当前世界经济发展所倡导的低碳经济、绿色能源等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与现代科技的很多产业紧密关联，其重要性日益提升。美国、日本数年前已经将其定位为“战略资源”，并开始收储。其中，日本更是企业收储和国家收储同步进行。欧盟委员会也发布了题为《对欧盟生死攸关的原料》的报告，将 14 种重要矿产原料列入“紧缺”名单，镓名列其中。



镓产业链示意图

目前 90% 的原生镓是由氧化铝工业副产生产。作为氧化铝工业的伴生产品，先后出现了几种提取镓的方法：碳酸石灰法、汞齐电解法、萃取法和树脂吸附法。树脂提镓法提镓工艺对氧化铝的生产没有任何影响，并且使用的解吸剂属于一般的无机酸碱，易处理，不会对环境保护造成压力。因此，树脂法提取镓的工艺和其他工艺相比较，具有明显的优势。

树脂法提取金属镓的简要工艺流程如下：



树脂法提取金属镓工艺流程图

树脂法提取原生镓的研究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由日本住友化学最先应用于工业生产。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树脂法已成为世界各国氧化铝工业中回收生产镓的首选工艺。国内部分科研院所进行树脂法提取镓的工艺研究也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并在小范围内应用，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未形成产业化应用。长期以来，国产树脂由于性能方面的原因（耐受性差，性能不稳定，吸附选择性不高）以及应用工艺不完善，未能在镓提取领域大规模产业化。另外，氧化铝生产企业自身并不掌握吸附分离树脂的应用工艺，无法充分发挥其性能，因此树脂法提取镓工艺相比其他方法的优势未能充分体现。同时，由于国外产品价格很高，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我国氧化铝生产企业大规模使用树脂法提取镓。受上述因素影响，在相当长时间内，我国氧化铝生产企业各种提取镓的工艺并存。

自 2007 年起，本公司以材料和工艺并举的方式涉足湿法冶金领域。由于镓的提取树脂用量大，提取工艺技术要求高，并且镓应用前景广阔，本公司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决定以提取镓作为进入湿法冶金领域的切入点，展开树脂法提镓产品和工艺研究。依托公司良好的技术实力，以高性能吸附分离树脂为基础，配合酸、碱法树脂应用工艺，集成连续离交自动化设备，形成了材料制造、应用工艺及专用设备相集成的技术，为氧化铝企业提供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推动国内树脂法提取镓生产工艺的升级。2008 年，公司与国内大型氧化铝生产企业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成功合作。通过采用本公司的镓提取树脂产品，东方希

望在其氧化铝年产 250 万吨的有限规模下，形成日产镓 200 公斤，年产镓 70 吨的产能，成为国内单厂镓提取规模最大的氧化铝生产企业。目前，本公司已经与包括东方希望、中国铝业、兴安镓业等国内多家大型氧化铝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带动了公司在国内提镓领域市场地位的提升。

除为氧化铝企业提供金属镓提取技术外，本公司正在与相关企业合作，积极推进树脂法在盐湖卤水中提取碳酸锂、从低品位红土镍矿中提取金属镍的材料和工艺开发，预计在不远的将来形成产业化。

（2）制药应用领域

随着制药企业生产过程对药物有效成分提取、分离、纯化等功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吸附分离树脂在制药工业，包括西药和中草药加工中的应用市场呈快速发展趋势。在制药领域，吸附分离树脂的应用重点体现在抗生素提取、酶载体技术和中药有效成份提取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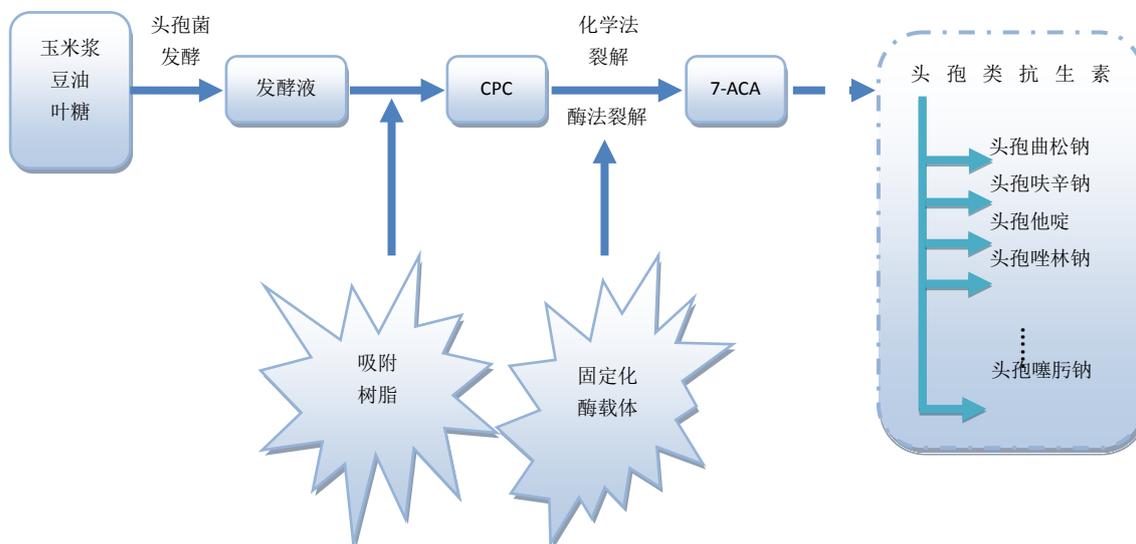
① 抗生素提取

西药指有机化学药品、无机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等，比如阿司匹林、青霉素、止痛片等。在西药的分类中，抗生素类药物是其中最为重要的种类。吸附分离树脂在微生物制药工艺中越来越多地用于产物的分离纯化。国外发现的新抗生素中，大都是采用吸附分离树脂作为分离活性物质的手段。抗生素制备一般是用专门的菌种通过发酵法获得。发酵液中由菌种产生的抗生素浓度很低，而培养基的成分复杂、数量庞大，因此从发酵液中提取抗生素，并精制到很高的纯度，需要非常细致、复杂的分离技术。

吸附分离树脂在抗生素制备工业中已被广泛地用于青霉素、CPC、链霉素、先锋霉素等抗生素的吸附分离与提取工艺。在抗生素品类中，头孢菌素类抗生素的发展最快，约占全部抗生素市场的 60%¹。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为分子中含有头孢烯的半合成抗生素，属于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是 7-氨基头孢烷酸（7-ACA）的衍生物。该类药物可破坏细菌的细胞壁，并在繁殖期杀菌，对细菌的选择作用强，而对人几乎没有毒性，是一类高效、低毒、临床广泛应用的重要抗生素。近 10 年来，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新品种不断涌现，目前在生产的头孢菌素品种总数在 50 种以上，临床常用的头孢菌素品种在 30 个以上。头孢类抗生素均为半合成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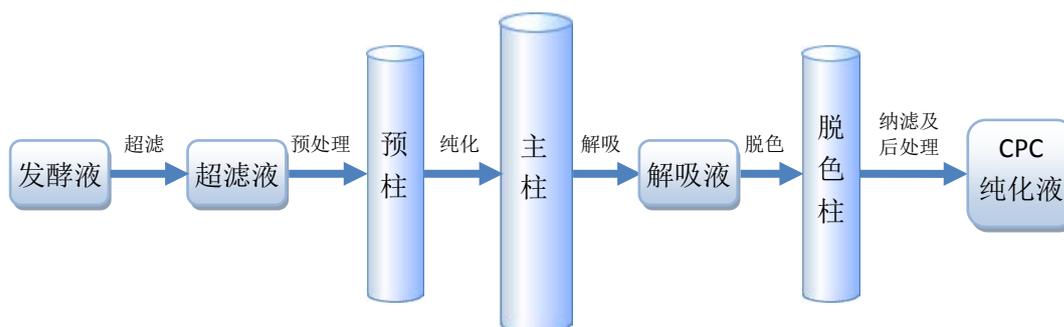
¹资料来源：《头孢菌素类抗生素行业研究分析及未来发展趋势》

品，是由玉米浆、豆油、叶糖等通过头孢菌发酵得到头孢菌素 C（即 CPC），CPC 通过化学法或酶法裂解产生 7-氨基头孢烷酸（7-ACA），7-ACA 是合成各种头孢类抗生素的关键性中间体，由此衍生出各种头孢类抗生素。



头孢类抗生素生产流程示意图

CPC 是头孢类抗生素的原料，由发酵法制备 CPC 时除了生成 CPC 外，还生成一系列其他产物，这给从发酵液中分离纯化 CPC 造成一定的困难。产物中 CPC 的浓度往往很低，因此从发酵液中把 CPC 提取出来，并精制到很高的纯度，需要高效的提取分离技术和高性能的吸附分离树脂。吸附分离树脂在 CPC 的纯化工艺中应用示意如下：



CPC 纯化工艺示意图

国内头孢菌素产业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在较长时期内，CPC 提取使用的吸附分离树脂严重依赖进口（主要是美国罗门哈斯公司产品），产品价格高，生产成本居高不下，严重影响国内头孢菌素产业的竞争力，不利于产业的健康发展。实现 CPC 分离纯化材料的进口替代成为国内头孢菌素产业的迫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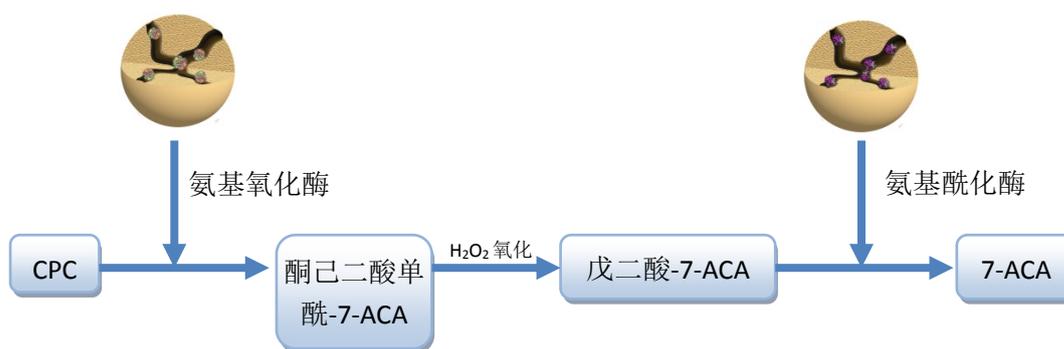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 2003 年起即着手研发用于 CPC 提取的大孔吸附树脂，并通过与国内领先的 CPC 生产企业合作，打破了国外产品的垄断，推动了国内头孢菌素产业的健康发展。2004 年，当时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石药集团从产品质量、生产管理规范性、技术能力、产品成本等多个方面对本公司进行考察之后，决定与本公司合作，开发用于 CPC 分离纯化的吸附分离树脂。经过反复研发、试验，本公司成功开发出与国外材料吸附量相当、且抗污染能力更好的替代品种。由于本公司材料生产过程规范、供货期短、技术服务反应敏捷，赢得了石药集团的充分信赖，并与石药集团长期合作。

②酶载体技术

酶作为一种生物催化剂，不含溶剂和重金属，质量高、环境污染小，能在常温、常压等温和反应条件下高效地催化按照常规方法难以进行的化学反应，与化学催化剂相比具有高度的催化专一性和安全性。固定化酶是近十余年发展起来的酶应用技术，在工业生产、化学分析和制药等方面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相对于液化酶，固定化酶用于酶催化具有与反应物易分离、可反复使用，催化反应易控制等优点。对于将酶固载的材料来说，要求其尽可能保持固载后酶的活性，还要有合适的孔道，使体积较大的酶实现固定化，并在催化过程中反应底物和产物仍自由进出。因此，对载体材料进行分子设计，并找到最佳的固载方法，最大程度地保留酶的生物活性，是固定化酶技术的核心所在。

由 CPC 裂解生产 7-ACA，可以采用化学法和酶法。化学法工艺繁杂、收率低、生产成本较高，反应需要在极端的条件下进行（例如超低温），并且由于使用大量有毒有害的化学试剂，裂解过程需要排放大量的有机、金属废物，给环境和人体健康带来很大的危害。酶法裂解技术始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酶法工艺操作简便、生产占地面积小、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因此酶法制备工艺同化学法相比具有显著的安全、环保和低成本的优势，是 7-ACA 生产工艺的重大变革，对头孢菌素的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是头孢类抗生素工业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酶法制备 7-ACA 工艺流程如下：



酶法制备 7-ACA 工艺流程示意图

欧洲的抗生素生产巨头率先由化学法到酶法的转化，生产中采用的是国外公司生产的酶载体材料，相关技术对中国企业绝对保密。早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内已有 7-ACA 酶法技术的研究成果，但是尚未产业化。在 2008 年以前，国内 7-ACA 裂解工艺大多采用化学法。对于国内企业而言，如果在酶法技术上没有突破，直接引进国外成套生产技术，将导致 7-ACA 的生产成本很高，产品价格无法与国外酶法产品竞争，更不能与国内化学法的产品竞争。

本公司自 2005 年开始进行生产 7-ACA 的酶载体技术的研究，并通过与国内领先的 7-ACA 生产企业合作，为 7-ACA 酶法新工艺的诞生提供了材料支撑，带动了工艺革新，推动了国内头孢菌素产业的健康发展。2008 年，本公司与国内抗生素龙头企业之一的健康元药业合作，由公司提供酶法生产所需的酶载体，使得在焦作健康元新建的 7-ACA 生产线上直接采用酶法工艺生产 7-ACA 成为现实。随后，公司又与包括石药集团在内的其他制药企业合作，在短短两年时间内，国内的主要 7-ACA 生产企业都从化学法转化为酶法生产，如联邦制药、石药集团、威齐达等，解决了化学法生产带来的环保问题，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促进了产业的升级，提高了 7-ACA 产业国际竞争力。

③ 中草药有效成份提取

随着中药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吸附分离树脂在中草药有效成分的提取中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已有许多单味中草药的成分用树脂法提取成功，并得到工业化应用，如，纹股蓝总皂甙、淫羊藿甙、三七总皂甙、罗汉果甙、人参总皂甙、葛根总黄酮、喜树碱、绿原酸、原花青素、茶多酚、银杏黄酮、大豆异黄酮等的提取分离。另外，吸附分离树脂用于复方中药的制备上，相比其他技术更能有效地保留小分子有效成分，减少药物的剂量。随着对复方药剂各组分药力方面和有

效成分检测难题的解决，吸附分离树脂将在中药领域得到更为广泛地应用。

（3）食品加工应用领域

在食品加工领域，吸附分离树脂可用于果蔬汁质量控制与深加工、蜂蜜脱抗、白酒除浊、除去饮用水中的超标离子，以及糖、食用香料、色素的精制等。吸附分离树脂用于浓缩果汁质量控制的应用量最大、技术要求最高。作为浓缩果汁加工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吸附分离树脂在果汁脱色、脱酸、脱苦、脱异味、脱农残、脱棒曲霉素等方面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

浓缩果汁是水果榨成原汁后再采取浓缩方法，蒸发掉部分水份形成的果汁原料，是配制果汁饮料的重要原料。浓缩果汁产品主要包括苹果汁、橙汁、梨汁、葡萄汁、菠萝汁、山楂汁、石榴汁等，其中浓缩苹果汁和浓缩橙汁产量最大，在饮料工业中的应用最为广泛。浓缩果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目标是提高果汁色值、透光率、稳定性等理化指标，去除农药残留、棒曲霉素、砷等有害物质。

随着果汁加工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浓缩果汁的利润趋于平稳，进一步对果汁进行深加工，挖掘除了果汁以外的其他高价值营养成分，提取和分离高附加值的果糖、果酸、果胶、多酚等天然营养物质，是果汁加工企业增加利润点的新方向。

本公司研制的脱色树脂、脱除毒素树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为提升国内浓缩果汁加工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起到了重要作用。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开发实力，本公司还开发了果糖树脂、果酸提取树脂、果胶纯化处理树脂、多酚提取树脂及工艺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引导并推动果汁行业产业进步。同时，本公司应客户需求，开发出自动化控制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使得用户生产线实现精确、经济、可靠的生产运行。

随着其他浓缩果汁加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品种的产生，对于吸附分离树脂的需求将持续增大。另外，对水果进行深加工，挖掘其他高价值成分，提取和分离高附加值的果糖、果酸、果胶、多酚等天然营养物质，是果汁加工企业为追求高利润而提出的新课题，提高了对吸附分离树脂的需求量。

（4）环保应用领域

在环保领域，吸附分离树脂主要应用于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的工业废水处理。传统的工业废水处理方法有氧化法、中和沉淀法、膜处理技术、不溶性络合物法、电解法、气浮法和生物处理技术等。近年来，随着吸附分离技

术的不断发展,用于工业废水处理的吸附分离树脂因其可对废水中物质回收利用、使用方便、处理效率高、强度好、抗污染能力强和化学稳定性好等特点,使得树脂法在废水处理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越来越显示出优越性。

目前,吸附分离树脂已成功应用于处理染料、农药和医药化工中间体的废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可处理回收酚类、胺类、有机酸类、硝基物、氯代烃类等,例如硝基苯酚、三甲基氢醌、对硝基苯酚、季铵盐、吐氏酸生产废水的综合治理。一般的污水治理过程对于水中存在的污染物均不回收,例如有机废水处理常用的生化氧化方法,是将有机物转化成二氧化碳和水,而且对于带有苯环、有毒、高盐废水,常规的生化氧化法无法处理。重金属常用的絮凝沉淀方法其效率有限,沉淀物也不易二次利用。树脂法用于处理有机废水和重金属废水,由于选择性吸附,解吸液纯度较高,一般都可以回收利用,可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从而在化工、冶金等行业的污水治理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可实现环境治理和资源回收并举,实现节能减排,并从环保中产生效益。

在我国各类环境问题当中,水污染问题与人们的生存、生活环境关系最为密切,主要由工业废水的不当排放造成。工业废水所含的污染物因工厂种类不同而千差万别,即使是同类工厂,生产过程不同,所含污染物的质和量也不一样,治理难度较大,引起的水体污染最严重。工业废水给我国的国民健康、自然环境都造成了严重的损害,治理有毒有机废水已成为当前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未来工业废水治理领域的投资将持续增加。作为工业废水处理的重要方法之一,树脂法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工业废水治理领域对吸附分离树脂的需求将快速提升。

(5) 化工应用领域

吸附分离树脂在化工领域可用于产品的精制和催化过程。其中,离子膜烧碱行业的二次盐水精制,由于行业规模大,性能要求高,树脂用量多,是吸附分离树脂在化工领域的重点行业。

烧碱(氢氧化钠)是重要工业原料,常用电解法生产。电解法又可分为隔膜法、水银法以及离子膜法。其中离子膜烧碱是烧碱生产中的主流工艺。离子膜烧碱原理是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电解食盐水而制成烧碱,由于原料盐水中有多种金属杂质,必须经过提纯精制才能电解。采用常规的中和沉淀及过滤方法将钙镁离子浓度降低的程度远不能满足离子膜电解的要求,只能作

为离子膜烧碱行业一次盐水精制的工艺。树脂法工艺由于处理精度高、选择性好、可反复使用、经济性高等特点，成为离子膜烧碱行业唯一的工业化二次盐水精制方法。

烧碱作为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产品制造，在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国家大力推动离子膜法烧碱，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树脂法工艺作为离子膜烧碱工艺中二次盐水精制的关键工序，随着离子膜烧碱工艺的发展，对树脂材料的需求也将保持增长。

除用于离子膜烧碱二次盐水精制外，树脂材料在化工领域的用途还包括其他原料的精制，如副产盐酸。国内化工行业副产盐酸量巨大，这也给吸附分离树脂使用带来很大空间。另外，石油化工行业对树脂材料的需求量也非常大，主要用于化工催化过程，如可用于醚化、酮化以及酯化反应等过程，其吸附分离树脂用量已超过离子膜烧碱行业。随着石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对树脂材料的需求量还会进一步增大。

（二）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的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本公司的行业技术监管部门是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监管。

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委员会是以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厂为主体，包括相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自然人自愿申请参加的非营利性的行业组织，采取缴费会员制。行业委员会接受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主要宗旨是：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加强相互联系，交流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信息以提高整体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水平，维护行业利益、推动行业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主要任务包括：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

产品标准，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平等竞争；促进行业内新产品的合成创新和应用技术交流，推广新产品的使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利于本行业发展

吸附分离树脂材料属新材料，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品。近年来，国家出台的鼓励和促进吸附分离树脂材料发展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说明
1	2012年2月3日	工信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精细化工作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点，提出采用新技术，提高对农药、染料等精细化工生产特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加大环境友好型涂料、胶粘剂、水处理剂等产品的开发力度。	本公司生产的废水处理系列树脂即属于水处理剂。
2	2011年11月4日	工信部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五、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5. 新材料产业”：重点开发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 ——“2. 有色金属工业”：重点开发钨、钼、钛、锆、硅、锗、镓、稀土等稀有金属和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	本公司生产的各类吸附分离材料属于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主要产品镓提取树脂是半导体材料镓制备过程中的关键材料。
3	2011年7月4日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四、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	本公司吸附分离材料属于新型功能材料。
4	2011年6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重点领域： ——“六、现代农业”中“90、食品非热保鲜加工、高效分离提取、质构重组和高效节能干燥技术与装备…，基于减少营养损失和提高品质的果蔬加工新技术”。 ——“八、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中的“117、工业和城市节水、废水处理”中的“高浓度有毒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和设备，…，高含盐废水处理工艺与技术，城市污水、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再生利用技术。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果蔬汁专用系列树脂和其他食品专用树脂即属于高效分离提取技术范畴。本公司生产的用于工业废水处理的专用树脂即用于高浓度有毒工业废水处理。
5	2011年3月17日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鼓励类： ——25、鼓励推广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分离及综合利用技术；26、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离子膜烧碱专用螯合树脂，镓提取树脂以及其他用于湿法冶金树脂即属于该技术。

6	2008年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提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将新材料产业作为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的重点领域，给予政策、资金、投融资等支持；鼓励企业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研发投入，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给予税收扶持政策支持。	本公司生产的吸附分离材料即属于新材料产业。
7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	本公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8	2005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本公司生产的吸附分离材料及工艺属于精细化工、分离材料及应用技术。

（三）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及面临的竞争状况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吸附分离树脂及应用系统装置提供商，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本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同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大多数树脂材料厂商集中在传统工业水处理领域展开竞争，因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门槛低，竞争者数量众多，价格竞争非常激烈，利润水平低，传统工业水处理领域属于“红海市场”。竞争者主要是综合技术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低端离子交换树脂生产企业。

近年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带领下，国内吸附分离树脂材料的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并在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等领域实现了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新兴应用领域对材料性能、应用工艺的要求远高于传统工业水处理领域，只有综合技术实力雄厚的厂商才能具备在新兴领域展开竞争的能力。吸附分离树脂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利润水平高，可拓展性强，成为技术领先企业的“蓝海市场”。

在国内新兴应用领域市场兴起之初，罗门哈斯、德国朗盛、日本三菱等国际厂商依靠其技术和品牌，较早地占据了中国市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本土企业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逐步打破了国际厂商垄断，开辟了部分新应用领域，并凭借产品良好的性价比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优势，逐步取代国际厂商占据领先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在主要应用领域，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分为两类，一是国际厂商，如美国罗门哈斯、德国朗盛、日本三菱。这类企业的特点是技术实力较强、具有国际品牌，与国际厂商相比，公司产品的性价比更高，服务更加精细化。二是国内具有较好技术实力和业务规模的公司，如浙江争光、江苏苏青等。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产品性能、应用工艺和应用装置技术等方面的综合技术实力相对较强。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应用领域	主要企业	
		国际	国内
1	湿法冶金	住友化学	——
2	制药行业	罗门哈斯、日本三菱	鲁抗立科
3	食品加工行业	罗门哈斯	浙江争光
4	环保	——	江苏苏青、浙江争光、淄博东大
5	化工	德国朗盛、漂莱特、日本三菱	——

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 国际厂商

①罗门哈斯

罗门哈斯是国际上品种最齐全的吸附分离树脂生产商，具备先进的吸附分离树脂合成和应用技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吸附分离树脂的各主要应用领域。该公司于 2009 年被陶氏化学收购。

②德国朗盛

德国朗盛为全球领先的特殊化学制品供应商，产品种类丰富，专注于高端业务领域，可协助客户开发、实施定制的系统解决方案，在螯合树脂和均匀粒度技术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③日本三菱

日本三菱产品品种较多，具备多类吸附分离树脂的合成及应用技术，在酶载体和螯合树脂合成与应用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④漂莱特

漂莱特是专门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企业，其产品主要用于电力、电子、化工等行业的水处理，此外还广泛应用于冶金、医药、食品加工、催化等行业。

⑤住友化学

住友化学是日本领先的综合性化学公司，生产包括基础化学品、石油化工产品、精细化学品、农用化学品和医用化学品在内的多种化学品，吸附分离树脂是其产品中的一个分支。

(2) 国内企业

①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69 年，是国内最大的离子交换树脂制造商之一。主要生产各种类型的离子交换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水处理。在国内工业水处理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是中国最大的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厂商之一。产品以离子交换树脂为主，也生产吸附树脂、螯合树脂等其他种类的特种树脂。

③山东鲁抗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系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于 2007 年改制后成立。主要从事医药原料、中间体和树脂的生产销售。树脂产品主要用于制药行业。

④天津南开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前身为南开大学树脂工厂，是国内较早的树脂生产企业。依托于南开大学，基础研究水平较强，特种树脂品类较多，生产规模小。

⑤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8 年，是国内最大的离子交换树脂制造商之一。主要生产二乙烯苯及各种类型的离子交换树脂，其生产的离子交换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的工业水处理。

3、本公司的市场地位

通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本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吸附分离树脂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1) 本公司是行业应用领域跨度最大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之一

新兴应用领域对材料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业化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出高要求。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确立了以高技术为切入点，进入高端新兴领域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强材料、应用工艺和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投入。本公司已经在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和化工等五大新兴应用领域实现了产业化发展。本公司是国内吸附分离树脂产品种类最丰富、新兴领域产业化应用跨度最大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之一。

(2) 本公司技术和产品在多个新兴应用领域实现进口替代，实现原创技术的产业化，推动新兴应用领域工艺革新

依托优秀的材料性能、应用工艺和系统集成技术，本公司在多个新兴应用领域直面国际厂商的竞争，以良好的性价比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优势逐步实现对进口材料和技术的替代，在部分新兴应用领域实现原创技术的产业化，并推动了相关领域的工艺革新。

在原生镓提取领域，本公司开发出酸法工艺和碱法工艺的镓提取树脂，并开发了配套的材料应用工艺，通过与国内大型氧化铝生产企业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现了产业化应用，为公司的镓提取树脂在国内原生镓提取行业的全面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开发的酸法提镓树脂工艺先进，实现材料与装置的技术集成，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结束国内原生镓提取行业工艺落后的局面，进而带动国内原生镓生产工艺的全面升级。

在制药领域，本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出 CPC 分离纯化所需的吸附分离树脂，并在国内 7-ACA 生产企业石药集团等领先企业成功应用，并打破国外产品的长期垄断。本公司自主研发的酶载体，通过与焦作健康元合作，成功实现了酶法裂解生产 7-ACA 技术的产业化。CPC 分离纯化材料和酶载体的应用，降低了我国 7-ACA 生产企业的成本，提升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在食品加工领域，本公司研发出适合我国果汁特点的专用系列树脂，成功克服了国内果汁加工过程中长期存在的褐变、棒曲霉素及农药残留超标、透光率、

稳定性差等理化指标不理想的难题。本公司还结合果汁行业发展方向，开发出果糖生产技术、果胶纯化处理、果酸和多酚提取等深加工技术，引导我国果汁行业向高附加值、深度资源开发方向发展。

4、本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本公司是一家强调技术研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通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目前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本公司的技术特点是形成了以树脂合成技术、应用技术和系统装置技术相互融合的综合解决方案。

(1) 合成技术

吸附分离树脂以基础石化产品为原材料，通过特定的聚合反应、官能团化反应而形成。公司的合成技术在于通过分子设计、聚合反应设计、官能团设计、检测与分析手段、合成控制等一系列技术，开发新品类、高性能材料并产业化。

(2) 应用技术

吸附分离树脂的应用技术对于能否发挥材料的优良性能十分重要。公司的应用技术以材料为基础，结合应用设备、自控技术、下游用户的行业特性等多学科技术，为客户提供包括材料、工艺、工程实施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来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生产工艺、应用环境的需求。

(3) 系统装置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连续离交系统装置，能够实现分离纯化工艺的连续、自动控制，提高了分离纯化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物料和能源消耗，是行业内系统装置较为先进的运行方式。分离纯化装置的开发是公司将无形的应用工艺实体化的过程，体现了公司应用工艺的先进性。

长期以来，本公司强调材料、工艺和设备技术的融合发展，形成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更加适合新兴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对技术创新的要求，是吸附分离树脂行业的发展方向。

5、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以持续的创新力不断拓展新的重要应用领域是本公司保持稳健发展的首要因素。本公司将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紧密围绕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开展

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拓展更多的应用领域，取得了众多领先的创新成果。持续的技术创新在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的同时，带动了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本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组建了一支高效创新、学科分布合理的研发人才梯队，公司研发团队共 40 余人。研发团队核心人员从事吸附分离树脂研发多年，具有丰富的树脂合成和应用工艺经验，并保持团队长期稳定。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创新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5.24%。2010 年，经陕西省科技厅批准，以公司研发中心为核心组建了“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1 年，经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安市科技局等七部门联合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西安市科技局批准公司组建“西安市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公司的科研和创新环境为国内同行业较为领先水平。

本公司在科研和创新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 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公司的创新成果获得了国家、省、市颁发的众多奖项，如“LSA-800B 果汁中甲胺磷选择性功能吸附树脂”、“高果肉橙汁脱苦脱酸中的吸附技术及装置”、“从拜耳母液中提取镓的树脂及装置”三项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3 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

②良好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

本公司以产业化作为研发的方向和最终目标，在研发过程中同下游用户保持密切合作，注重提升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效率。本公司在确立研发方向时，首先对国内市场进行充分调研，选取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下游应用领域作为重点研发方向。在研发过程中，本公司注重引导和发掘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开发产品和应用工艺。在产业化过程中，本公司坚持小试—中试—大型的产业化模式，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降低产业化风险。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已经成功将八大类一百多个品种的产品推广应用到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等众多领域，每年有 2 到 3 个新产品、1 到 2 个新工艺投入市场，3 到 5 个新立项产品研发成功或被产业化应用。

③良好的行业定位和市场开发能力

本公司对国内外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发展有着较为深刻的认知并确定公司的业务定位。在公司设立之初，国内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的传统工业水处理领域，大部分企业以价格竞争为手段争取市场。本公司认识到吸附分离技术和材料的未来发展必须拓展新兴领域，为此，本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制订了“创新、品质、服务”的发展策略，致力于提高吸附分离树脂在新兴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和拓展。

公司成立之初，面对我国浓缩果汁加工行业长期存在的色值差、棒曲霉素含量及农药残留超标、浊度等理化指标不理想而影响出口的情况，集中研发优势资源，通过技术攻关，在果汁吸附脱色、祛除棒曲霉素及农药残留性能研究上取得突破，进入了果汁加工应用领域。当浓缩果汁吸附分离技术稳定后，本公司推出深加工产品，如果糖、多酚等加工技术，引导行业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近年来，当行业中部分优秀企业也开始重视吸附分离树脂在浓缩果汁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时，公司凭借对酶载体、湿法冶金及其它下游应用领域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又陆续开发出新产品成功应用于这些领域。与国内大多数吸附分离材料厂商仅提供单一材料产品不同，公司在持续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研发更多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同时，发现客户需求已不再仅仅是吸附分离树脂产品，而是从产品、工艺、到分离纯化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为此，公司经过研发、应用、系统工程技术人员联合攻关，开发出了自控分离纯化装置，拓展吸附分离技术向材料、工艺、装置集成解决方案方向发展的应用模式。

良好的行业定位和市场开发能力，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成功避开了竞争激烈的低端市场，进入高端蓝海市场。公司的产品在获得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利润的同时，得到了下游用户的信赖和支持，奠定了公司持续、稳定成长的基础。

④专业的自动化生产过程控制能力

在新兴应用领域，对吸附分离技术、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要求材料供应商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系统，保证产品的高品质、稳定性，避免吸附分离树脂质量波动给下游产品带来的不良影响。

本公司视质量为公司的第一商业准则，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本公

司率先在行业内实现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控制，建立自动化、程序化生产设备成为公司的创新点；以提高生产效率和节能降耗、促进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为目标；在主要生产工艺中采用了程序化操作过程，严格的控制了产品的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品质。

公司在严格控制生产工艺的同时，也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流程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和改进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最大程度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⑤较为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本公司取得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在包括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和化工等新兴应用领域实现了产业化发展，成为国内在新兴应用领域跨度最大的吸附分离技术和产品供应商之一。依托领先的技术和品牌，本公司技术和产品在多个应用领域保持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成为保证公司未来持续成长的重要因素。

⑥跨领域的技术营销能力

吸附分离树脂广泛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不同生产环节，要求材料在千差万别的生产流程和应用环境中具有不同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选择性等特性，材料供应商必须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具体应用环境十分熟悉，营销人员在与客户沟通时不仅要精通营销知识与技巧，还要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迅速提供贴合客户需求的设计方案。

公司秉承技术营销理念，逐步建立了一支涵盖营销、产品研发和现场应用等方面人才的技术营销队伍。营销团队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现场应用经验，能够解决客户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迅速赢得客户的信任。在公司开展技术营销时，由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共同组成团队同客户的接触，及时了解客户在技术方面的需求，快速确定并优化合成工艺和应用工艺方案。经过长期摸索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技术促进营销的成熟模式。

(2) 竞争劣势

①生产能力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生产设备已经超负荷运行，报告期内产能利

用率超过 100%，难以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能力有待提升。

②进入国际市场的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产品在主要应用领域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同国内竞争对手相比有相对竞争优势。但与罗门哈斯、德国朗盛和日本三菱等国际领先的吸附分离树脂厂商相比，公司在产品合成与应用技术、销售渠道建设、企业管理、资本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能力有待提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吸附分离树脂行业作为一种新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中起到重要作用，一直得到国家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相关法规和政策，为我国吸附分离树脂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国内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在更高的起点上与国际同行业公司竞争。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工业水处理等吸附分离材料重要应用领域均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得到国家各类产业政策的支持，这为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市场空间广阔

吸附分离树脂所具有的精确选择性和吸附、分离功能难以为其他材料所替代，在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和环保节能等方面作用突出。吸附分离树脂自上世纪问世以来已被广泛应用于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工业水处理等多个领域。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国家对食品医药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日趋严格化，吸附分离树脂的传统应用市场将随之稳步扩大。中国是制造业大国，下游应用领域的巨大产量，形成了吸附分离树脂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各个行业工艺技术和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精度和纯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人们对吸附分离技术和材料研究的不断深入，吸附分离树脂的应用范围将越来越广泛，各类新材料、新技术将不断被研发出来，吸附分离树脂的新兴应用领域的开发也将日益加快，其未来的应用领域和应用数量都将呈现快速递增趋势。

（3）国外优势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加速了吸附分离材料行业与国际的接轨

近年来，国外一些吸附分离树脂生产企业正在加快进入中国的步伐，不少外资企业通过整合其在国内市场的业务，进一步提升了人员配置和机构设置，如罗门哈斯、漂莱特等一些国际知名企业均已在国内建厂。国外优势企业的进入，将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我国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并且有利于推动我国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标准进一步与国际接轨。

（4）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促进了吸附分离材料产业的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快速发展，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尤其是大气污染和水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具有环境净化功能的吸附分离树脂对于大气污染控制、工业废水等水污染控制和改善环境具有重大意义。该类材料有效应用于烟气脱硫、工业废水中有机污染物的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以及资源化处理等方面。面对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兼具环境净化和资源回收功能的吸附分离树脂将被积极推广使用，从而带动吸附分离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近年来，我国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大部分吸附分离树脂生产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企业较少，科研成果数量少，产品质量不高；另一方面，行业缺少有效的创新体制，大多数企业只凭借传统产品参与传统市场竞争，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利润率不高，难以适应下游行业不断提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3、吸附分离树脂材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吸附分离材料行业主要原材料中的苯乙烯、二乙烯苯等均来自于该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供求变化和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将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我国的基础化工产品主要由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提供，目前，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能够满足国内生产需求，甚至有部分产品大量出口到国外。公司产品生产对基础化工产品的依赖性较强，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等大型化工产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规模最大的企业，产品供应稳定；其次，跨国公司不断在国内建厂，或扩大在华合资

或独资企业的产能；国内其他石化企业通过引进消化技术、自主创新等途径实现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这些因素都给行业内的原料采购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对上游行业不构成依赖。

（2）下游行业

吸附分离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跨度大、需求旺盛、扩张能力强，涉及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工业水处理等众多相互独立的行业，在这些行业的生产工艺中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适用范围都将得到不断提高和拓展。下游行业的新建投资和改造规模的扩大会增加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主要表现在下游行业对高端产能的投资新建，因成本上升、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的技改投入，因相关法规政策对产品品质、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强制规定带来的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增加。这些都将有力地拉动我国的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但下游行业的产能缩减、投资减少会降低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三、本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公司吸附分离树脂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附分离树脂产量（吨）	8,154.15	6,289.66	4,567.07
吸附分离树脂销量（吨）	7,077.89	5,793.05	4,938.98
产销率	86.80%	92.10%	108.14%

2、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产能（吨） 注1	6,075.00	4,450.00	4,450.00
产量（吨）	8,154.15	6,289.66	4,567.07

外购白球数量（吨） 注 2	2,390.90	1,616.21	990.75
净产量（产量-白球*1/3，吨）	7,357.18	5,750.92	4,236.82
产能利用率（净产量/产能）	121.11%	129.23%	95.21%

注：1、2014年，公司产能有所提升，系因公司对原有车间进行了新增、更换和改造部分设备。2、由于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外购了一部分白球，白球是进一步加工树脂的中间体。据估算，白球大约占了公司整体生产环节 1/3 的产能，公司在核算产量时，对该部分产量扣减。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均价 (万元/吨)	增幅	均价 (万元/吨)	增幅	均价 (万元/吨)
湿法冶金专用树脂	4.30	-13.48%	4.97	4.41%	4.76
制药专用树脂	4.02	-0.5%	4.04	-5.83%	4.29
食品加工专用树脂	3.82	1.06%	3.78	-1.05%	3.82
环保专用树脂	5.10	10.63%	4.61	-5.34%	4.87
化工专用树脂	4.78	18.02%	4.05	-15.63%	4.80
工业水处理用树脂	1.47	16.67%	1.26	-9.35%	1.39

（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	东方希望澗池镓业有限公司	1,961.75	6.86%
	2	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	1,827.99	6.39%
	3	贵州铝厂	1,695.10	5.93%
	4	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545.96	5.40%
	5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1,096.48	3.83%
			小计	8,127.28
2013 年度	1	中国铝业公司（注 1）	4,466.32	17.57%
	2	东方希望（注 2）	1,723.87	6.78%
	3	华北制药	1,372.48	5.40%
	4	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	1,319.02	5.19%

	5	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	968.67	3.81%
	小计		9,850.36	38.75%
2012 年度	1	东方希望澠池镓业有限公司	2,913.93	13.18%
	2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972.80	8.93%
	3	石药集团	1,750.83	7.92%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139.37	5.16%
	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84.62	4.46%
	小计		8,761.55	39.65%

注：1、2013年6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中国铝业公司签署《贵州分公司氧化铝资产转让协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铝业公司下属贵州铝厂转让氧化铝生产线，2013年下半年及2014年，本公司与贵州铝厂进行金属镓生产线项目的相关结算。因此，2013年来自中国铝业公司的收入包含中国铝业股份公司贵州分公司和中国铝业公司贵州铝厂；2、2013年度，来自东方希望的收入包含了东方希望澠池镓业有限公司和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同受东方希望控制。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任何权益。

四、本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二乙烯苯、甲醇、溶剂油等石化产品，均采用外购方式。主要供应商为山东广润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古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分离纯化装置的主要原材料为控制系统电子配件、罐体、管道、阀门和流量计等，主要供应商为哈尔滨中北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泰安市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渠道稳定。

本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煤炭和天然气，电力主要是日常生产、研发耗用，公司以市场价格在当地供电局采购，电力供应稳定、充足；煤炭和天然气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蒸汽。公司自2013年10月开始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取代煤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年份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比例
2014 年度	白球	3,026.58	15.85%	17.23%
	二乙烯苯	2,735.97	14.33%	15.58%
	苯乙烯	1,270.32	6.65%	7.23%
	甲醇	1,048.46	5.49%	5.97%
	盐酸羟胺	835.84	4.38%	4.76%
	合计	8,917.17	46.70%	50.77%
2013 年度	二乙烯苯	2,251.57	14.03%	15.63%
	白球	2,086.31	13.00%	14.48%
	甲醇	961.74	5.99%	6.68%
	溶剂油	915.52	5.70%	6.35%
	苯乙烯	775.52	4.83%	5.38%
	合计	6,990.66	43.55%	48.52%
2012 年度	二乙烯苯	1,771.89	13.85%	13.35%
	白球	1,335.89	10.44%	10.07%
	甲醇	989.65	7.74%	7.46%
	溶剂油	605.58	4.73%	4.56%
	苯乙烯	587.20	4.59%	4.42%
	合计	5,290.21	41.36%	39.87%

(二) 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 比例 (%)
2014 年度	1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1,637.94	8.58%
	2	鹤壁市树脂化工厂	879.87	4.61%
	3	西安杰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1.42	4.46%
	4	山东广润化工有限公司	836.14	4.38%
	5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821.52	4.30%
		合计		5,026.91
2013 年度	1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1,141.29	7.11%
	2	山东广润化工有限公司	922.75	5.75%
	3	鹤壁市树脂化工厂	894.69	5.57%
	4	陕西古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9.65	5.35%
	5	西安平逸工贸有限公司	724.35	4.51%

		合计	4,542.73	28.30%
2012年度	1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952.08	7.44%
	2	西安平逸工贸有限公司	836.67	6.54%
	3	山东广润化工有限公司	764.18	5.97%
	4	鹤壁市树脂化工厂	761.67	5.96%
	5	哈尔滨中北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16.55	4.82%
			合计	3,931.15

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均价 (元/吨)	增幅	均价 (元/吨)	增幅	均价 (元/吨)
二乙烯苯	23,324.75	-2.50%	23,921.67	-1.09%	24,185.66
甲醇	2,025.35	8.07%	1,874.05	-10.40%	2,091.57
白球	12,658.70	-1.94%	12,908.60	-4.26%	13,483.58
二甲苯	7,267.06	-4.94%	7,644.31	-4.77%	8,027.06
溶剂油	8,152.51	18.83%	6,860.60	-10.35%	7,652.49

(四) 报告期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煤炭和天然气。电力供应属于公用事业，其价格变动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基本保持稳定。电力消耗的成本在公司整体支出占比很小。煤炭、天然气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蒸汽，目前煤炭和天然气供应充足。

报告期主要能源的耗用量、单耗及与产量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树脂产量 (吨)	煤炭耗用量 (吨)	煤炭 单耗	煤炭耗用 金额 (万元)	电耗用量 (万度)	电单耗 (万度/吨)	电耗用 金额 (万元)
2014 年度	8,154.15	-	-	-	534.58	0.07	303.64
2013 年度	6,289.66	4,023.71	0.64	258.51	456.32	0.07	258.21
2012 年度	4,567.07	5,207.85	1.14	366.48	394.10	0.09	221.30

2013 年度，公司煤炭单耗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如下：①加强锅炉房内部管理，调整引风机和鼓风机的运行频率，降低煤层厚度和调整炉排转速控制燃煤量；

②进一步提高煤炭采购质量；③对车间冷凝水进行回收，节约了 1/3 的锅炉用水，减少了煤炭耗用量；④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下旬开始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2013 年度公司电单耗同比也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外购白球数量同比增加较多影响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生产全面使用天然气作为蒸汽的能源，天然气耗用量为 345.19 万立方米，耗用金额 702.59 万元，单耗为 423 立方米/吨树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变动匹配。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7,224.76万元，累计折旧3,293.8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930.91万元，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账面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99.69	271.29	1,728.40	86.43%
机器设备	4,294.53	2,471.12	1,823.41	42.46%
运输工具	581.25	371.47	209.78	36.09%
其它设备	349.29	179.96	169.33	48.48%
合计	7,224.76	3,293.85	3,930.91	54.41%

1、主要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个)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21.50	3.16	14.70%
2	板式换热器	20	30.79	5.24	17.02%
3	反渗透系统	1	25.17	8.50	33.77%
4	气相色谱仪	1	30.43	6.14	20.18%
5	搪瓷反应釜(F6300L)	8	43.31	9.98	23.04%
6	普瑞特储罐及提取柱	1	183.48	47.82	26.06%

7	冷却塔	1	26.75	10.57	39.51%
8	搪瓷反应釜(100L)	12	11.19	3.23	28.87%
9	高压釜	2	24.05	7.37	30.64%
10	电力专线	1	40.00	2.00	5.00%
11	不锈钢反应釜	10	34.15	12.03	35.23%
12	箱式变电站	1	22.00	8.44	38.36%
13	10吨锅炉	1	234.13	99.83	42.64%
14	酶载体二设备	1	19.75	7.27	36.81%
15	振动流化床	1	18.63	8.03	43.10%
16	除烟系统除硫设备	1	50.43	23.33	46.26%
17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3	20.51	12.68	61.82%
18	搪瓷反应釜(8000L)	2	16.07	11.24	69.94%
19	污水处理站	1	827.27	604.92	73.12%
20	不锈钢分釜	1	21.71	16.22	74.71%
21	天然气锅炉管道设备	1	42.00	33.37	79.45%
22	燃气蒸汽锅炉	2	109.40	88.66	81.04%
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50.85	38.00	74.73%
24	全自动压汞仪	1	32.31	24.65	76.29%
25	箱式变电站	1	28.00	22.69	81.04%
26	筛分釜	1	17.52	15.86	90.53%
27	变频电动单梁起重机	2	20.09	17.86	88.90%
28	搪玻璃反应釜(8000L)	2	16.85	15.25	90.50%
29	搪瓷反应釜(5000L)	3	15.25	13.81	90.56%
30	不锈钢反应釜(63001)	2	20.00	18.74	93.70%
31	甲缩醛催化罐	1	13.50	13.50	100.00%

2、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西房权证高字第201202271163号	泾河工业园区 泾渭十路	4,038.24	办公楼、厂房、车间	自建
2	西房权证高字第201202271164号	泾河工业园区 泾渭十路	5,097.68	门卫室、办公楼、锅炉房、餐厅、车间、库房	自建

3、租用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与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如下：

(1) 租赁位于西安高新开发区科技二路72号天泽大厦南楼四层的房屋，租

赁面积892.68平方米，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租赁位于西安高新开发区科技二路72号天泽大厦四层北侧西部的房屋，租赁面积300平方米，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3) 租赁位于西安高新开发区科技二路72号天泽大厦四层电梯间过道西侧的房屋，租赁面积61.88平方米，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权截止日期	土地用途
1	高国用(2011)第100号	高陵县泾渭镇泾渭十路	18,517.70	出让	2055年6月6日	工业
2	高国用(2011)第72号	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泾渭十路	13,758.60	出让	2054年7月18日	工业、仓储
3	西高科技国用(2012)第42470号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延伸段北侧	3,691.60	出让	2062年7月18日	科教
4	西高科技国用(2012)第42471号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延伸段北侧	13,168.70	出让	2062年7月18日	工业
5	高国用(2015)第10号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东西七横路北侧	61,652.97	出让	2064年11月29日	工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四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第3981842号	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剂（化学品）；离子交换剂(化学制剂)；工业用脱色剂；水净化化学品；水净化用化学品；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水软化剂；催化剂。	2009-02-28 至 2019-02-27
2		第6731018号	离子交换树脂；工业用脱色剂；水净化化学品；水软化剂；饮料工业用的过滤制剂；果汁澄清制剂；酒澄清用制剂；杀菌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催化剂。	2010-05-14 至 2020-05-13
3		第6731019号	离子交换树脂；工业用脱色剂；水净化化学品；水软化剂；饮料工业用的过滤制剂；果汁澄清制剂；酒澄清用制剂；杀菌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催化剂。	2010-05-14 至 2020-05-13

4	SEPSOLUT	第 9758247 号	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水过滤器；污物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水消毒器。	2011-10-28 至 2021-10-27
---	----------	-------------	--	-------------------------------

3、专利和专有技术

(1) 公司拥有的专利

公司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 2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高果肉含量果汁脱苦/脱酸的方法及装置	2004.9.2	ZL200410073047.7	发明
2	一种吸附镓专用螯合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0.6.23	ZL201010206964.3	发明
3	一种去除果汁中残留农药的方法及装置	2010.5.5	ZL201010162936.6	发明
4	一种从盐湖卤水中提取锂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及方法	2010.10.29	ZL201010524901.2	发明
5	一种从拜耳母液中提取镓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及方法	2010.10.29	ZL201010524902.7	发明
6	一种用于有机酸生产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	2010.10.29	ZL201010524916.9	发明
7	一种吸附法从盐湖卤水中提取锂的方法	2010.9.25	ZL201010290231.2	发明
8	一种树脂吸附法去除液体中的砷的方法	2010.12.31	ZL201010623774.1	发明
9	一种从盐湖卤水中提取锂的方法	2011.1.30	ZL201110033301.0	发明
10	一种螯合树脂及其生产方法与应用	2009.12.28	ZL200910265822.1	发明
11	一种用苯乙烯型大孔树脂提取茶碱钠盐或茶碱的方法	2011.8.1	ZL201110218231.6	发明
12	半球柱形不锈钢水帽	2010.5.5	ZL 201010162928.1	发明
13	一种处理拜耳母液中提取镓树脂的方法	2011.8.18	ZL201110237496.0	发明
14	一种提高树脂对果汁处理能力的方法及装置	2010.12.31	ZL201010620081.7	发明
15	一种用螯合树脂从拜耳母液中提取镓的工艺	2011.8.18	ZL201110237280.4	发明
16	一种用螯合树脂从拜耳母液中提取镓的方法	2011.8.25	ZL201110245319.7	发明
17	从盐湖氯化镁卤水中除硼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及方法	2012.5.21	ZL201210158309.4	发明
18	一种用螯合树脂从拜耳母液中回收镓的新方法	2012.2.1	ZL201210022213.5	发明
19	一种用于盐湖卤水中提锂的螯合树脂深度除镁方法	2011.8.18	ZL 201110237292.7	发明
20	一种除砷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2.1.18	ZL 2012100156468	发明
21	一种用于脱色脱酸果汁生产的连	2012.2.17	ZL201220052895.X	实用新型

	续离子交换装置			
22	一种用于己内酰胺生产原料---双氧水纯化的装置	2012. 5. 21	ZL201220228499. 8	实用新型
23	一种用吸附树脂从精母液中回收扑热息痛的方法	2012. 12. 24	ZL201210566903. 7	发明
24	一种用苯乙烯型大孔阴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氯化反应液中三氯化铁的方法	2012. 12. 24	ZL201210566904. 1	发明

(2) 专有技术

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情况如下：

专有技术名称	用途说明	先进性	典型应用
果蔬汁质量控制技术	提高果汁色值、透光率、稳定性等理化指标，有效去除棒曲霉素、农残等有害物质，满足调节糖酸比等特殊要求	国际领先	用于苹果汁、橙汁、梨汁、菠萝汁、葡萄汁、石榴汁等不同品种
果蔬汁自动吸附装置制备技术	为客户提供果蔬汁吸附装置	国内领先	用于不同品种果蔬汁的自动吸附处理
中草药有效成分提取用树脂制备技术	用于中草药有效成分的选择性提取	国内先进	提取纹股蓝总皂甙、淫羊藿甙、三七总皂甙、人参总皂甙、喜树碱、生物碱、银杏黄酮等中草药有效成分
西药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有效成分的富集和精制	国内领先	头孢菌素、有机酸、新霉素、庆大霉素、红霉素等
酶载体的制备技术	酶的固定化载体	国际领先	7ACA、6APA、7ADCA、氨基酸等工业用酶的固载
离子膜烧碱专用螯合树脂技术	脱除盐水中的有害离子，使二次盐水完全满足离子膜工艺要求	国内领先	除去 Ca^{2+} 、 Mg^{2+} 、 Sc^{2+} 等
固相合成载体的合成技术	用于多肽合成的基础材料	国内先进	生物活性多肽和蛋白质功能研究、多肽药物研究及生产
废水处理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用于有机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回用	国内领先	染料、农药、医药及其中间体等行业生产中产生的芳香类废水，如对氨基苯酚、1-萘胺、1-萘酚、2,3-酸硝基苯等有机中间体的废水处理
高镁锂比盐湖卤水中高效锂吸附剂的制备技术	降低高镁锂比盐湖卤水中的镁锂比	国际先进	降低青海柴达木盆地盐湖卤水中镁锂比
用螯合树脂提镓的碱法工艺和酸法工艺技术	从拜耳母液中提取镓的技术	国际先进	拜耳母液中提镓
连续离子交换设备与技术	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自动化连续性吸附分离装置	国际先进	果蔬汁处理，西药中间体处理

(三) 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1、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2、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资产情况

除前述本公司租赁房屋外，本公司不存在他人许可本公司使用其资产情况。

3、资产使用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事件，也不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现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产品许可范围/认证范围	有效期或颁发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GF201461000041)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	2014年9月4日 -2017年9月38日 (三年)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陕卫水字[2013]第0030号)	陕西省卫生厅	SEPLITE 牌离子交换吸附树脂	2013年6月20日至 2017年6月20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0213Q16867R2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	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4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0213E22302R2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	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4日
FDA 注册	Cytech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U. 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日
KOSHER 认证	Kosher Supervision	44 种产品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EC 检验证书	Safenet Limited	Model SYTF0102	2014年12月12日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13年10月(三年)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除上述经营证书确定权利外，本公司无其它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一直以“创新”为企业发展的动力，视“创新、品质、服务”为企业发展之本，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为目标，瞄准行业技术与产品的空白点，以国家产业政策与市场现实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的自主创新，保证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质，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实践，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与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属于原始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镓提取树脂	用螯合树脂提镓的碱法工艺和酸法工艺技术	可有效分离提纯溶液中微量镓，在同行业中具有吸附性能高、应用性能稳定、成本低的特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酶载体	酶载体合成技术	载体活性高，强度好，使用周期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西药专用树脂	西药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有效成分的富集和精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高比表面积吸附树脂的合成	显著提高树脂的比表面积，提高树脂对有效成分的吸附	自主研发	中试
4	废水处理专用树脂	废水处理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工业废水，实现资源化回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锂吸附剂	高镁锂比盐湖卤水中高效锂吸附剂的制备技术	可有效降低高镁锂比盐水卤水中的镁锂比，树脂吸附量大、强度好、使用周期长，满足高纯度碳酸锂的生产要求	自主研发	中试及应用评价阶段
6	果汁专用树脂	果汁树脂制备技术	有效去除果蔬汁中的棒曲霉素、农药残留、脱苦、提色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高强度果汁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用于果汁质量控制，性能稳定性较好，使用寿命较长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除砷树脂的开发	果蔬汁、地下水等液体中含有砷，对动植物产生影响。该树脂可有效去除溶液中的砷，使溶液中的砷含量降低至安全范围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连续离子交换装备	连续离子交换技术	树脂产品、应用工艺和完备的自动控制系统的有机集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自主研发	工业化应用
8	固相合成载体	固相合成载体制备技术	满足客户在多肽药物中多种合成应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茶多酚提取树脂	茶多酚提取树脂制备技术	对 EGCG 的吸附性能较好，且产品纯度高，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0	高性能水处理树脂	高性能水处理树脂制备技术	树脂强度好、水处理纯度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1	除硼树脂	氯化镁卤水中除硼树脂制备技术	有效去除氯化镁卤水中的硼杂质，除硼效果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2	除铁树脂	除铁树脂制备技术	可有效去除酸性溶液中的高含量铁离子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和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和专有技术	应用产品
用螯合树脂提镓的碱法工艺和酸法工艺技术	1、发明专利：一种吸附镓专用螯合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发明专利：一种螯合树脂及其生产方法与应用 3、发明专利：一种处理拜耳母液中提取镓树脂的方法 4、发明专利：一种用螯合树脂从拜耳母液中提取镓的工艺 5、发明专利：一种用螯合树脂从拜耳母液中提取镓的方法 6、发明专利：一种用螯合树脂从拜耳母液中回收镓的新方法 7、专有技术：用螯合树脂提镓的碱法工艺和酸法工艺技术	镓提取树脂
酶载体合成技术	专有技术：酶载体的制备技术	酶载体
西药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1、 专有技术：西药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2、 专有技术：高比表面积吸附树脂的合成 3、发明专利：一种从头孢菌素 C 树脂吸附废液中回收 DCPC 的方法 4、发明专利：一种用于 7-ACA 结晶母液回收的工艺	西药专用树脂
废水处理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1、 发明专利：一种树脂吸附法去除液体中的砷的方法 2、 发明专利：一种用吸附树脂从精母液中回收扑热息痛的方法 3、 专有技术：废水处理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4、 专有技术：废水处理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废水处理专用树脂
高镁锂比盐湖卤水中高效锂吸附剂的制备技术	1、发明专利：一种吸附法从盐湖卤水中提取锂的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从盐湖卤水中提取锂的方法 3、发明专利：一种用于盐湖卤水中提锂的螯合树脂深度除镁方法 4、专有技术：高镁锂比盐湖卤水中高效锂吸附剂的制备技术	锂吸附剂
果汁树脂制备技术	1、发明专利：一种高果肉含量果汁脱苦/脱酸的方法及装置 2、发明专利：一种去除果汁中残留农药的方法及装置 3、发明专利：一种提高树脂对果汁处理能力的方法及装置 4、专有技术：果蔬汁质量控制技术 5、专有技术：果汁树脂制备技术 6、专有技术：高强度果汁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7、专有技术：除砷树脂的开发	果汁专用树脂
连续离子交换技术	1、发明专利：一种从盐湖卤水中提取锂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及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从拜耳母液中提取镓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及方法 3、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有机酸生产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 4、发明专利：半球柱形不锈钢水帽 5、发明专利：一种用于脱色脱酸果汁生产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 6、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己内酰胺生产原料---双氧水纯化的装置 7、发明专利：从盐湖氯化镁卤水中除硼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及方法 8、专有技术：果蔬汁自动吸附装置制备技术 9、专有技术：连续离子交换技术	连续离子交换装备
固相合成载体制备技术	1、 专有技术：固相合成载体制备技术	固相合成载体
茶多酚提取树脂制备技术	1、发明专利：一种用苯乙烯型大孔树脂提取茶碱钠盐或茶碱的方法 2、 专有技术：茶多酚提取树脂制备技术	茶多酚提取树脂

除铁树脂制备技术	1、发明专利：一种用苯乙烯型大孔阴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氯化反应液中三氯化铁的方法 2、专有技术：除铁树脂制备技术	除铁树脂
----------	---	------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24,569.89	23,624.94	21,285.25
营业收入（万元）	28,603.80	25,417.68	22,101.09
核心技术产品占比	85.90%	92.95%	96.31%

4、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标
1	提镓新树脂开发	对于高钒母液中的镓有较好的选择性
2	酶载体的合成技术	开发新载体树脂，适应客户不同载酶需求。
3	色谱填料	色谱填料满足客户在药物分离纯化中应用。
4	缩聚型离子交换树脂	缩聚型离子交换树脂用于脱色要求高的领域，提高脱色能力。
5	脱硫树脂开发	开发树脂，可有效用于烟道气脱硫后的有机胺溶液再生
6	甜菊糖脱色树脂的开发	提高树脂对甜菊糖的脱色效果，在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7	丙烯酸系阴树脂	提高树脂在应用过程中的强度及其他性能
8	锂提取树脂	从高镁锂比盐湖卤水高效提取碳酸锂
9	吸附树脂官能团化的合成技术	合成具有特殊官能团的大孔吸附树脂，用于特殊应用领域，如除磷树脂等。
10	用于高镁锂比盐湖卤水中锂资源回收的高效吸附剂和连续离子交换装置	降低盐湖卤水中镁锂比，对锂进行资源化回收
11	固相合成载体	研究开发用于组合化学中的固相合成载体的制备方法
12	血液灌流吸附材料的开发	研究开发吸附性能和生物稳定性良好球形炭化吸附树脂
13	催化树脂的开发	开发用于合成 MTBE 等的催化树脂
14	提钼树脂的开发	开发钼提取专用树脂
15	镍提取树脂的开发	开发镍提取专用树脂
16	多级单分散微球的开发	开发用于生物大分子分离用的单分散微球

5、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技术研发投入费用分别为 1,014.48 万元、1,454.89 万元和 1,516.1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5.72%和 5.30%。除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外，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确保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

得以顺利实施,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投入建设工程中心,完善企业的研发平台和技术转化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516.10	1,454.89	1,014.48
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5.72%	4.59%

6、研发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战略,组建了一支高效、创新的研究队伍。公司研发团队 40 余人。公司通过对研发部门软硬件的持续投入,增强了研发部门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的能力,有效的促进了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以研发部为核心组建的 engineered center 经陕西省科技厅授权组建“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2 年 6 月已通过验收。公司注重研发队伍的专业化培训及交流,公司已与西北工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南开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四川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广泛的合作,形成了学科宽广的技术保障及支持网络。

公司健全的研发体系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推动着公司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公司通过科技创新,不断尝试吸附分离树脂在其它工业领域的应用,在满足客户需要的同时,也填补国内相关技术领域的空白,或者打破了国外同类吸附分离树脂对国内市场的垄断。未来,公司的业绩增长仍将源于内生性的不断创新,依托于公司的省级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平台,实现技术、产品的创新。

(1) 研发机构设置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创新能力与创新平台建设,组建了高标准的研究部、应用部和系统工程部,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研发部、应用部的工作,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品种技术的提升;应用部负责公司产品应用工艺的开发,提升产品的吸附分离效果,系统工程部负责分离纯化装置的研发、应用。公司研发部下设 5 个分部,每个分部 4 人左右,应用部 10 人左右,系统工程部 10 人左右。

(2) 公司的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门的研发流程如下:



(3)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通过制定

产品技术战略，确立开发方向，同时建立相对先进的产品技术开发流程，制定项目管理、技术人员管理、晋升和激励制度，严格知识产权管理，开展产学研合作等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形成高效的研发体系，使产品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①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战略和管理制度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创新战略，不断探索合成新的吸附分离树脂品种，提高已有品种的性能与质量；不断探索新的应用领域，完善已有应用领域的技术革新。在不断提高客户生产效率，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也为公司的快速成长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公司先后开发出面向食品加工、制药、环保和湿法冶金等领域的吸附分离树脂，部分品系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部分实现了进口替代，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在结合自身总体发展战略，基于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技术储备情况等内部因素和技术发展机会、产品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认识和总结，不断完善公司产品创新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和自主品牌战略等。同时，为保证公司创新战略的顺利实施和最终效果，公司还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技术创新体系、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重点围绕技术选择、组织体系建设、科技人员的激励等工作，以此带动科技创新的突破和发展，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

同时，为了配合创新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充分考虑和研究公司内部组织及其个人的动机、需求和利益调整等方面的因素，适度超前开展工作和制定措施，使产品创新战略落到实处。

②完善激励创新机制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人员创新激励机制的建设，因为这是公司产品创新战略成功的根本保障，关系到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是否被激活，并且最终决定创新工作的成败。公司同时采取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鼓励职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发明等创新活动，营造创新氛围，建设创新文化等。物质激励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制定科技人员的激励方案，事先设定绩效考核与评价指标，推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建立内部员工激励机制。在精神激励方面，除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措施以外，注意关注对科技人员理想、价值观的塑造和培养、公司发展前途的明确、管理方式的变革和完善等方面的内容，同时考虑公司研究与开发梯队建设、宽松学术环境营造等方面的事项。

③提高研发能力措施

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本公司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健全研发部和应用部人员编制,提高员工待遇,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到企业来工作;同时高薪聘请大专院校和行业内的专家到企业指导工作。

一与西北工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南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西北农林大学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进行“产、学、研”全方位的合作,通过实际培训、举办各种讲座、举办相关科研方面的学习班以及申报项目、合作研究等方式,切实有效地提高公司科技人员的科技素质、研发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建立一支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科技研发队伍。

一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加快研发成果向产业化成果的转化。具体而言,即将相关产品的研发人员、项目发展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的奖励与产品市场销售的效果挂钩,促进研发和市场的互动,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同时在员工中广泛开展知识产权的相关业务培训,增加专利申请量,加大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④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近三年在研发上累计已投入超过3,200万元,购置大量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引进了高水平技术人才,组建了“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未来5年,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继续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并充分利用“西安市科技大市场”的平台作用,与各大专院校或企业联合,积极申报和承担国家及行业的科研项目。

⑤全力培养创新人才队伍

在创新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方面,公司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全员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

一强化管理人员科技培训。公司内技术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均身兼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双重职能,职能部门如财务部、采购部的管理人员不是技术人员出身,对于这部分管理人员,公司定期进行一些科技培训,以利于交流、沟通和管理工作的开展。

一职工技能培训。新进员工,经过基础技能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另外,每年年初,由公司组织各部门制定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定期对职工开展技能培训

工作，提高职工的工作技能，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职工的技能等级和薪酬等级。从培训和考核中发现人才，选拔人才，以及破格录用人才，为创新型人才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舞台。

一加强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对于创新能力突出、有进一步深造需求的科技人员，公司鼓励并帮助联系到有合作关系的大专院校中进行深造。

一公司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公司已联合西北工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农林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高校培养了几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还将继续开展联合培养，促进企业人才队伍规模的扩大。

一全面提高职工创新意识。创新是公司生存的根本，不仅仅在研发工作中需要和鼓励创新，在生产等各个技术环节中也需要和鼓励创新，通过完善奖励和激励措施，开展职工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发明、职工创新技能大赛等创新活动，提高全员创新意识，鼓励不断总结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操作法，以发现人才、培养人才。

⑥推进创新基地开放共享，打造国际化交流平台

公司是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委员会的副理事长单位，2011年，经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安市科技局等七部门联合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年陕西省科技厅批准组建“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2年6月已通过验收，本公司已经具有良好的建设创新基地的基础和推进创新基地开放共享的条件。

公司未来仍将通过承办行业会议、技术交流、客户往来拜访等形式，在全行业积极开展技术交流，通过公司的率先示范，致力于提升行业产品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此外，还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在产品、技术、管理等方面整合优势资源，以塑造以高技术高附加值材料为核心、在更多新兴应用领域实现产业化的世界级行业地位。

7、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独立研发各项核心技术，但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与各科研院所进行项目合作。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陕西师

范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南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第四军医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科研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技术研发交流与合作关系，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知识储备和前沿科技信息共享。

六、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1、发展战略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分离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十余年来公司秉承“科技，品质，诚信，服务，效率”的经营理念，依托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以产业化应用为核心，深入细致地研究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工艺发展状况，结合重点应用领域用户对吸附分离材料的迫切需求，研发和提供吸附分离技术、产品和应用工艺，为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2、发展目标

在未来三到五年的时间，公司将着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企业运营竞争力，巩固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人才、技术、经验、客户等方面的优势，以吸附分离材料为核心，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拓展尖端新兴应用领域；坚持吸附分离材料与应用工艺并举，不断加大新材料合成技术、应用工艺的研发投入，改进吸附分离材料制造技术，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企业和客户的共赢；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在产品、技术、资源等多方面参与国际竞争，力争将蓝晓科技打造成吸附分离材料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

（1）技术目标

在过去的十余年中，凭借科技与创新，公司开拓了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化工、环保等工业领域新的市场，开创了我国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行业新的高新技术发展方向。未来，公司将依靠技术创新，开发更多高端产品和更多新的应用领域。

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三到五年公司的主要技术目标如下：

—进一步提高吸附分离材料的合成技术，更精准地掌握控制合成过程，开发更多品种的具有特殊孔结构和官能团结构的吸附分离材料，开拓更广阔的尖端应用领域。

—建立国家级吸附分离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基地与产业化转化平台。开展基础研究和新技术孵化，形成材料、工艺、装置共同发展的吸附分离材料产业化集群。

—以公平、合作、交流、进步的原则，打造国际技术交流平台，尝试技术、人才、产品和资源等多方位合作模式。

—建立学科配置丰富、梯队层次合理的人才队伍。

(2) 市场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坚持技术营销模式，建立国内重点区域的营销、技术服务及后台支持网络，扩大专业化营销人员队伍，更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努力保持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巩固国内市场地位，有步骤开拓欧洲、亚洲与北美市场。在实现销售目标的基础上，把自身建设成为中国最具综合实力的吸附分离材料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3) 产品目标

对现有产品，进一步深化合成控制水平，拓展更多应用领域，完善应用技术。

新产品的开发仍以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为核心，重点开发那些市场空间广阔的尖端前沿应用领域品系。

新的品系及应用领域有：

—固相合成载体，用于生物技术领域的抗体研究、新药研发等。

—层析介质，如：琼脂糖凝胶和离子交换层析介质等。可用于生物大分子、基因工程下游产品、食品添加剂等方面的分离纯化。特别是食品添加剂方面如高果糖浆、有机酸的分离。

—医用树脂，如血液灌流用吸附分离材料，用于尿毒症、急性中毒、肝病领域、免疫性疾病等方面疾病的治疗。

—自动化连续离子交换系统的技术升级，实现端对端的控制，达到对吸附分离过程更精准专业的控制，推动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应用工艺的整体升级；

—色谱分离系统，设备与吸附分离材料的集成，实现更高端的控制模式。

公司的产品开发仍以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为核心，重点服务于市

场空间广阔的尖端前沿应用领域，如生物合成领域——用于基因提取、血液灌流等领域的分离介质及固相合成载体；分离纯化装置——自动化连续离子交换系统的技术升级，实现端对端的控制，达到对吸附分离过程更精准专业的控制，推动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应用工艺的整体升级；色谱分离系统——设备与吸附分离材料的集成，实现更高端的控制模式。

（4）管理团队建设目标

为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的需要，引进专业化高水平管理人才，细化和标准化管理。实行激励与约束机制并行。控制成本与流通渠道，生产体系实现标准化自动化，高端的制造水平。品质控制向国际一流企业看齐。注重培训、学习与外部交流，打造学习型组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科学与人文管理结合，建设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增强凝聚力，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5）行业地位

发挥技术创新和研发成果产业化方面的优势，保持公司在吸附分离材料领域的国内技术领先、市场领先地位，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国际知名度及竞争力。

3、为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坚持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公司过去取得成功的关键，源源不断地技术创新为公司的高速成长提供了充沛的动力。公司未来仍将致力于提高吸附分离材料合成技术和应用工艺，实现对吸附分离材料合成过程以及应用工艺更为精准的控制，为开拓尖端前沿应用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公司将加大对客户需求价值的挖掘，围绕吸附分离材料性能的提升，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进行研发立项。建立客户需求、创新立项、客户价值实现等三个环节的一体化，提高技术创新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完善营销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未来几年，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善营销体系，以吸附分离材料的新兴应用领域为重点，强化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组建由研发、生产、应用、销售人员组成的技术营销队伍，深度挖掘新兴应用领域客户的需求；扩充现场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队伍，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公司将通过建立国内重点区域的营销、技术服务及后台支持网络，扩大专业

化技术营销人员队伍，制定更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3）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以现有的“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核心，开展基础研究和新技术孵化，形成材料、工艺、装置共同发展的吸附分离材料产业化集群。以公平、合作、交流、进步的原则，尝试技术、人才、产品和资源等多方位国际合作模式；建设一支学科配置丰富、梯队层次合理的研发人才队伍；针对科研项目，从人力资源配备、研发手段配备和试验经费配备等各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和行业内一切可供利用资源的积极性，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实行项目立项、研发、研发成果全过程负责制，加大对科技研发人员的激励。通过以上举措，大幅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参与国际竞争。

（4）提高管理能力，适应国际市场竞争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及具体经营的需要，将继续采取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专业化高水平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的生产、财务、投资、国际市场开拓、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

公司将建立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量才使用、人尽其能、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加强成本控制与流通渠道管理，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实现科学与人文管理的有机结合，建设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保证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5）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由于在新兴应用领域，对吸附分离技术、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以国际一流分离纯化企业产品为标杆，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本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控制水平——通过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程序化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过程的标准化、自动化，提高高端产品的制造水平，同时促进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

（二）具体发展计划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应用于湿法冶金

领域吸附分离材料的生产规模，在下游应用领域全面推广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离纯化装置，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实施工程中心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提高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营销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领先地位。

1、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自主创新、科研开发、研发成果产业化、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优化可持续发展的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围绕目前的主营业务，重点集中于湿法冶金、生物技术、层析介质、医用树脂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和内部研发资源平台的整合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始终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将充分发挥省级工程中心在整体战略中的巨大作用，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战略强化：第一，注重技术资源整合的工作，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加快产品升级，扩展产品应用领域；第二，加强公司对行业内前沿技术的研究和战略规划工作，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吸附分离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围绕客户需求，形成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下游客户三位一体的科研成果转化体系。以公司为龙头，科研机构 and 高校共同参与，充分发挥合作伙伴各自擅长研究领域的技术优势，实现核心技术资源的整合，提高公司技术创新的效率。

2、市场开拓计划

(1) 产品和应用工艺并举，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

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从吸附分离材料和应用工艺两方面深入挖掘客户需求，通过提供高品质的吸附分离材料、先进的分离纯化设备、成熟的应用工艺和周到细致的售后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

(2) 完善营销体系

由于公司的产品和应用工艺对下游客户的品质、安全性和成本控制至关重要，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密切协作，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强化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提高服务层级和服务水平，加大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增强客户对品牌的满意度。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贯彻客户需求为中心，技术创新为动力的原则，建立以西安为核心，遍布北京、上海、广州、石家庄，济南/青岛，长沙，南京等

个城市办事处的覆盖销售与售后服务支持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力度,充分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全方位提升对客户的终端服务质量,增强对客户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构建及时有效的全国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实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完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一强化内部培训。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培训体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加快培养出一批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技术人才;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技术交流,聘请行业专家来公司指导,提高员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打造一支具有共同愿景、系统思考、专业突出的学习型团队。

一不断引进外部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的复杂程度日益加深,公司将面向知名院校和社会引进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一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形成优秀的企业文化。

4、筹资计划

如果本次发行得以顺利实施,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和资金实力,不仅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地位,有效进行市场快速拓展,而且将为公司开辟直接融资的渠道,为后续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多样化的融资平台。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设计最优的筹资方案,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灵活选择筹资方式,有效控制筹资成本,以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5、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深化组织结构调整,建立目标清晰、责任明确、流程简洁和促进创新的高效组织模式,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成长。

一根据组织结构调整,进行业务流程整合,为公司所有经营领域的关键业务

确立有效、简洁的工作程序和作业标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一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完善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般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培训；同时继续落实技术信息保密制度建设，明确涉密人员范围、保密信息范围及密级。在涉及技术秘密转让及处置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层级进行决策；

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预算管理、成本控制、项目管理、商务采购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一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进一步促进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培育和形成，保证企业竞争优势的持续性。

（三）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公司所在行业和市场环境未出现重大恶化；
- 2、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国家政策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重大变化；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能够顺利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4、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5、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发行人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引进大量的人才，建全营销服务网络，迅速扩大经营规模，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单靠企业自身积累的资金难以完全满足，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成为本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所在。

2、人才短缺

吸附分离材料行业作为十分专业化的行业，国内科研院所培养的研发人才十分有限，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人才更少，人才短缺是全行业面临的困难。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也初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的研发队伍。但由于吸附

分离材料技术更新迅速，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仍需不断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的技术人才。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同时也需要大量引进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3、管理能力的挑战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层在运营管理、研发、财务管理、营销渠道、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和挽留等方面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

（五）公司声明

本公司声明：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分离树脂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高月静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高月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3）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发行人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寇晓康和高月静，寇晓康持有本公司2,064

万股，持股比例为34.40%，高月静持有本公司1,092万股，持股比例为18.2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2.60%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和高月静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田晓军，田晓军持有本公司股份1,548万股，持股比例为25.80%。

上述股东的具体介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该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5、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纳瑞工控

自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韦卫军曾持有西安纳瑞工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瑞工控”）13%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纳瑞工控在韦卫军持股期间为本公司关联方。

纳瑞工控成立于2009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解会侠，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25号创新大厦N610室，注册资本18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00100202871，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化工材料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辉	99.00	55.00
2	张晓栋	57.60	32.00
3	韦卫军	23.40	13.00
合 计		180.00	100.00

韦卫军于2011年12月将所持纳瑞工控股权转让予非关联第三人解会侠。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纳瑞工控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韦卫军为主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公司于2011年下半年方知悉其持有少量的纳瑞工控股份。虽然公司对纳瑞工控的销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但出于避免韦卫军持有纳瑞工控股份情形可能会在其履行公司职责时产生利益冲突，经与韦卫军协商，公司要求其将所持纳瑞工控股份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韦卫军在转让股权前，征询了纳瑞工控股股东王辉和张晓栋意见，其中，王辉无受让意愿，张晓栋建议韦卫军将股权转让给解会侠（为张晓栋之亲属），因此，韦卫军于2011年12月将其持有的纳瑞工控股权转让给解会侠。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韦卫军将其持有的纳瑞工控股权转让给解会侠的原因是真实的，解会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西安蓝深

西安蓝深系由西安电力树脂厂发起成立、西安电力树脂厂部分员工参股的从事工业水处理树脂材料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董事寇晓康、田晓军、苏碧梧和员工郭福民、樊文岷在西安电力树脂厂工作期间，出资参股该公司。西安蓝深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寇晓康。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西安蓝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电力树脂厂	21.00	42.00
2	西安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	9.00	18.00
3	寇晓康	3.00	6.00
4	田晓军	2.30	4.60

5	苏碧梧	1.00	2.00
6	樊文岷	0.50	1.00
7	郭福民	0.50	1.00
8	其他 17 名西安电力树脂厂职工	12.70	25.40
合 计		50.00	100.00

2004年，西安电力树脂厂决定停止西安蓝深经营。后因西安蓝深连续三年未参加工商年检，于2007年11月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西安蓝深停止经营后，寇晓康、田晓军、苏碧梧、郭福民、樊文岷先后进入本公司工作。

(3) 北京瀚天

本公司监事杜丹的配偶王怀林持有北京瀚天 40%的股份，同时持有北京瀚天的控股股东北京瀚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份“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最近一次发行人增资情况”之“1、新增法人股东情况”。

(4) 北京瀚策

本公司监事杜丹的配偶王怀林持有北京瀚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秀兰持有北京瀚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份，王治财持有北京瀚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份，王治财、张秀兰为王怀林父母。北京瀚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张秀兰，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3 号楼 1304 室。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等。

(5) 西藏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杜丹的配偶王怀林持有西藏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的股份，北京瀚天持有西藏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王怀林，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A4-2-301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6) 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瀚天持有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98%的出资。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索保县，注

册资本 443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浆料、（贵）金属粉、电子陶瓷相关材料 &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贵金属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牡丹的配偶王怀林通过西藏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19% 的出资额，同时牡丹担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1010010013054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翟日强，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等。

（8）陕西华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崔天钧持有陕西华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陕西华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崔天钧，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13 层 21302 室。经营范围：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投标报价的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工程量计价清单编制与审核、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9）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志奇担任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31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志奇，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10）北京汇通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志奇担任北京汇通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汇通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志奇，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纳瑞工控销售产品

本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发用于多晶硅生产过程除硼、磷的专用树脂（LSC-700 树脂），由于该类树脂产品具有特定用途，公司考虑到负责现场安装、维护的技术人员有限，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该产品。自 2010 年 10 月起，本公司委托纳瑞工控代理销售 LSC-700 树脂。

本公司对纳瑞工控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纳瑞工控	260.79	0.91%	105.39	0.41%	222.69	1.01%

本公司对纳瑞工控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本公司与纳瑞工控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由于本公司与纳瑞工控之间的交易金额小，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与纳瑞工控之间的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纳瑞工控自 2012 年起已不是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纳瑞工控销售产品已经不再属于关联交易。本公司与纳瑞工控未来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

由于 LSC-700 树脂作为消耗性产品的特点，最终客户需要持续购买树脂以满足生产所需，因此纳瑞工控未来仍将向公司购买该种树脂产品。但随着三氯氢硅除硼树脂厂家的增加，纳瑞工控未来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纳瑞工控之间的交易是公允的。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除委托纳瑞工控销售 LSC-700 树脂，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生吸收合并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属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属于业务正常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任何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纳瑞工控	销售除硼树脂	-	-	-	414.53 万元
董监高人员	支付薪酬	238.23 万元	168.97 万元	101.69 万元	67.32 万元

注：纳瑞工控自 2012 年起已不是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纳瑞工控销售产品已经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前发行人与纳瑞工控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自2012年起，纳瑞工控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并且发行人于纳瑞工控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已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董事会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1	高月静	高月静
2	寇晓康	寇晓康
3	田晓军	田晓军
4	韦卫军	寇晓康
5	关利敏	寇晓康
6	杨亚玲	寇晓康
7	崔天钧	深圳鹏博
8	王凤丽	北京瀚天
9	蔡志奇	高月静

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

1、**高月静**女士，董事长，1969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至 2000 年，高月静女士在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院留学从事改性功能高分子材料研究。2000 年至 2001 年，在新加坡 ESE 公司从事研发工作。高月静女士回国后创立蓝晓科技，并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2、**寇晓康**先生，董事、总经理，1967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寇晓康先生自 1990 年起进入西安电力树脂厂工作，曾担任技术员、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2005 年加入本公司。目前，寇晓康先生是全国行业权威期刊《离子交换与吸附》编委、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寇晓康先生自 201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田晓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

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田晓军先生自 1991 年起进入西安电力树脂厂工作，曾担任技术员、研究所副所长。2005 年加入本公司，201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韦卫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7 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韦卫军先生自 1990 年起先后就职于总后 3513 厂，陕西康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韦卫军先生自 201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关利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63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纺织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关利敏女士自 1986 年起先后就职于哈尔滨纺织职工大学、西安市第二丝绸厂、西安电力树脂厂，2005 年加入本公司，2011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销售总监，2013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杨亚玲**女士，董事，1980 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远程教育学院，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杨亚玲女士曾就职于陕西鼎盛果业（大荔）分公司，2002 年加入本公司，任质检部经理。杨亚玲女士自 2011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7、**崔天钧**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崔天钧先生自 1986 年起先后就职于陕西华山半导体材料厂、审计署西安特派办、华安审计事务所、华西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起担任陕西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陕西华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暨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崔天钧先生自 2011 年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凤丽**女士，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教授。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硕士，教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王凤丽女士自 1985 年起在西北政法大学任教。现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担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系主任，同时兼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凤丽女士自 2011 年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蔡志奇**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蔡志奇先生自 1990 年起先后就职于

贵阳车辆厂棕纤维弹性材料分厂、贵阳车辆厂多种经营处、贵州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汇通源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膜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分离膜标准化委员会副秘书长。蔡志奇先生自 2011 年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其中，苏碧梧由控股股东寇晓康提名，李岁党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牡丹由北京瀚天提名，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苏碧梧女士，监事会主席，1964 年出生，工程师，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苏碧梧女士曾任职于西安电力树脂厂研究所，200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自 201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岁党先生，职工监事，1979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李岁党先生曾任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北京东方仿真化工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山东沾化滨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西安高科理化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任研发部副经理、首席工程师，2012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牡丹女士，监事，197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牡丹女士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代表处副总代表、北京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颐和园路营业部总经理、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北京瀚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牡丹还兼任担任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牡丹女士自 201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任期为三年，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寇晓康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见“一、董事”。

田晓军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见“一、董事”。

韦卫军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见“一、董事”。

关利敏女士，副总经理，其简历见“一、董事”。

安源女士，财务总监，1970年出生，会计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会计系，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源女士自1993年起就职于西安电力树脂厂财务科，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自2011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源女士为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张成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起就职于中国西电集团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5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琼女士，研发部经理，1972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刘琼女士自2007年加入本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樊文岷先生，系统工程部经理，1975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就职于西安电力树脂厂，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系统工程部经理。

王日升先生，应用部经理，1980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起就职于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公司，2007年加入本公司，任应用部经理。

陈绍添先生，销售经理，1968年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就职于西安电力树脂厂、西安高科理化有限公司等，2001年加入本公司，任销售经理。

郭福民先生，销售经理，1975年出生，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就职于西安电力树脂厂，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销售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过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股）	2014年12月31日股份（股）	2013年12月31日股份（股）	2012年12月31日股份（股）
高月静	董事长	10,920,000	10,320,000	10,320,000	10,320,000
寇晓康	董事、总经理	20,640,000	20,640,000	20,640,000	20,640,000
田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480,000	15,480,000	15,480,000	15,480,000
韦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关利敏	董事、副总经理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杨亚玲	董事、质检部经理	-	-	-	-
苏碧梧	监事会主席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李岁党	职工监事	-	-	-	-
牡丹	监事	-	-	-	-
安源	财务总监	-	-	-	-
张成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方式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牡丹系王怀林配偶，王怀林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北京瀚天超

过 50%的股权，北京瀚天持有公司 4.60%的股权，因此牡丹通过北京瀚天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韦卫军、杨亚玲、独立董事崔天钧、王凤丽、蔡志奇和监事李岁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崔天钧持有陕西华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股份，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资、奖金及取得的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3 万元，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2.15%、3.20%和 3.44%。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高月静	董事长	17.75
2	寇晓康	董事、总经理	25.09
3	田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31
4	韦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18.88

5	关利敏	董事、副总经理	18.58
6	杨亚玲	董事、质检部经理	12.30
7	崔天钧	独立董事	3.00
8	王凤丽	独立董事	3.00
9	蔡志奇	独立董事	3.00
10	苏碧梧	监事会主席	17.49
11	李岁党	职工监事	11.50
12	杜丹	监事	-
13	安源	财务总监	14.35
14	张成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32
15	刘琼	研发部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0.26
16	樊文岷	系统工程部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6.41
17	王日升	应用部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9.74
18	陈绍添	销售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2.16
19	郭福民	销售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2.10

发行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高月静	董事长	无	无
寇晓康	董事、总经理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	无
田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韦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关利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杨亚玲	董事、质检部经理	无	无
崔天钧	独立董事	陕西华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暨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	
王凤丽	独立董事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无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系主任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蔡志奇	独立董事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汇通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中国膜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中国分离膜标准化委员会副秘书长	
苏碧梧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李岁党	监事	无	无
牡丹	监事	北京瀚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董事 总经理	股东
		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	关联方
安源	财务总监	无	无
张成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刘琼	研发部经理、其他核心人 员	无	无
樊文岷	系统工程部经理、其他核 心人员	无	无
王日升	应用部经理、生产总监、 其他核心人员	无	无
陈绍添	销售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无	无
郭福民	销售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无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成员中，寇晓康和高月静系夫妻关系，郭福民和杨亚玲系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蓝晓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高月静、田晓军和关利敏，其中高月静为董事长。

2011年9月，蓝晓有限整体变更为蓝晓科技，高月静、寇晓康、田晓军、韦卫军、关利敏、杨亚玲、崔天钧、王凤丽、蔡志奇为蓝晓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高月静为董事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增选的董事系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9月9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月静、寇晓康、田晓军、韦卫军、关利敏、杨亚玲、崔天钧、王凤丽、蔡志奇为蓝晓科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崔天钧、王凤丽、蔡志奇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高月静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公司仅设监事一名，为苏碧梧女士。

2011年9月，蓝晓有限整体变更为蓝晓科技，设立了监事会，苏碧梧、窦金绒、牡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苏碧梧为监事会主席。

2011年11月3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窦金绒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廖宏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廖宏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李岁党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9月9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碧梧、牡丹为第二届监事。2014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岁党担任职工监事。上述三人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苏碧梧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蓝晓有限总经理为高月静。

2011年9月，蓝晓有限整体变更为蓝晓科技，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寇晓康为总经理，田晓军和韦卫军为副总经理，安源为财务总监。

201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安源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2年1月16日，本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安源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选举张成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关利敏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高管人员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之前，在公司日常的生产运营和管理过程中，实际已分别履行总经理、财务总监、生产副总经理和销售副总经理的

相关工作职能，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并主持相关部门的日常工作，上述管理团队实际视同在被聘任前即履行公司高级管理团队职责。因此，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2014年9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寇晓康为总经理，田晓军、韦卫军、关利敏和张成为副总经理，安源为财务总监，张成为董事会秘书。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仅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在董事会人员构成上，不存在外部董事；同时只有一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在制度上，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制度，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缺陷。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完善，本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2011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

2、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九次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内部管理机构等的设置等经营行为做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总经理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监事会议事规则》、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上市相关财务报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2011年9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崔天钧、王凤丽、蔡志奇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9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天钧、王凤丽、蔡志奇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201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目前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为崔天钧、蔡志奇、寇晓康，其中崔天钧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为高月静、蔡志奇、关利敏，其中高月静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为蔡志奇、王凤丽、田晓军，其中蔡志奇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为王凤丽、崔天钧、韦卫军，其中王凤丽为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履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1年11月7日	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等
2	2012年1月6日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等
3	2012年5月13日	关于参与竞买西安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4	2012年7月15日	关于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规范治理情况等
5	2012年10月8日	关于高陵项目投资等
6	2013年2月7日	关于2012年财务决算、聘请会计师、利润分配等
7	2013年7月15日	关于2013年中期财务决算等
8	2014年2月18日	关于2013年财务决算、聘请会计师、利润分配等
9	2014年4月28日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
10	2014年8月3日	关于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等
11	2014年10月10日	关于参与竞买西安高陵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12	2015年1月12日	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等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2年1月6日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
2	2012年5月13日	关于参与竞买西安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3	2012年10月8日	关于高陵县投资项目等
4	2013年2月7日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延期授权、2012年总体经营分析等
5	2014年2月18日	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2013年总体经营分析等
6	2014年10月10日	关于参与竞买西安高陵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1年11月7日	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议案及聘任安源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等
2	2012年1月6日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3	2013年2月7日	聘请关利敏为副总经理等
4	2014年8月25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2名独立董事，设召集人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2年1月6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12年度薪酬计划
2	2013年2月7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13年度薪酬计划
3	2014年2月18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14年度薪酬计划
4	2015年1月10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计划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积极、有效的执行。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较大程度地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发行人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9号），报告认为，蓝晓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四、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形。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

1、财务部是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出纳员具体负责货币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2、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现金收付管理业务，非出纳人员不得管理现金，出纳人员不能经营其它账目，以便相互监督，做好货币资金管理工作。

3、资金借支审批程序

经办人填写《借款申请单》，注明借款人、借款部门、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申请单》交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领导审批；出纳根据审批后的《借款申请单》进行付款。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对公司对外投资进行了规定。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公司的对外投资具体的审批权限为：

（1）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投资及处置事项。下列投资及处置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事项；②出售单笔账面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出售账面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 的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③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④公司全部非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事项；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项目。

（2）下列投资及处置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①公司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但 5% 以下，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 但 10% 以下的范围内主营

业务对外投资事项；②公司出售单笔账面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但 1%以下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账面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但 2%以下的范围内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③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单项资产购买、出售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④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公司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3) 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投资及处置事项：①公司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的范围内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事项；②公司出售单笔账面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账面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的范围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董事会可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授权总经理就总经理权限以上的公司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权限、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三) 担保事项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规定担保决策权限和担保管理内容如下：(1)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 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对外签订担保合同；(3) 公司应当采取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尽量降低因担保造成损失的可能；(4) 公司在担保决策做出前，应当充分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详尽分析，编制风险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相关决策部门；(5) 担保事项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6)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7) 担保合同

订立后，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等；（8）担保合同应当定期汇总，编制担保清单，并定期跟踪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9）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10）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和对外担保，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投资和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对股东权益、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保障了投资者享有公司资产收益的权利。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充分保障投资者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提名权、投票权等，全面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同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这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759,490.50	144,095,679.63	83,619,87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13,719.24	30,038,751.77	38,259,550.99
应收账款	108,479,548.84	103,428,134.27	118,279,162.57
预付款项	2,250,793.88	2,600,456.34	1,202,628.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6,335.98	1,050,088.65	879,108.55
存货	89,951,935.47	57,097,813.33	28,391,62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43.18		
流动资产合计	369,584,167.09	338,310,923.99	270,631,953.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09,140.87	40,249,992.06	18,299,870.52
在建工程	28,457,390.78	17,615,833.32	9,817,343.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7,647,915.71	11,044,240.28	11,278,927.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8,312.03	2,355,243.72	1,318,95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1,582.08	27,801,523.76	48,810,12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94,341.47	99,066,833.14	89,525,225.81
资产总计	476,578,508.56	437,377,757.13	360,157,179.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813,981.88	56,071,871.73	52,526,682.55
预收款项	29,373,017.56	30,812,001.51	4,880,565.83
应付职工薪酬	21,546.72	22,435.32	189,476.43
应交税费	27,429,714.17	13,809,394.46	16,264,950.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3,769.57	723,300.00	719,68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102,029.90	101,439,003.02	74,581,36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	1,682,454.17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682,454.17
负债合计	92,102,029.90	101,439,003.02	76,263,817.19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554,198.22	147,554,198.22	147,554,198.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01,372.17	14,043,416.02	7,840,201.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920,908.27	114,341,139.87	68,498,96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4,476,478.66	335,938,754.11	283,893,362.0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84,476,478.66	335,938,754.11	283,893,362.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578,508.56	437,377,757.13	360,157,179.2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875,633.67	124,095,771.47	83,619,87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36,719.24	30,038,751.77	38,259,550.99
应收账款	108,838,345.49	103,428,134.27	118,279,162.57
预付款项	2,426,793.88	2,600,456.34	1,202,628.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3,873.78	1,050,088.65	879,108.55
存货	89,951,935.47	57,097,813.33	28,391,62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43.18		
流动资产合计	347,395,644.71	318,311,015.83	270,631,953.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09,140.87	40,249,992.06	18,299,870.52
在建工程	28,457,390.78	17,615,833.32	9,817,343.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7,647,915.71	11,044,240.28	11,278,927.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8,455.15	2,355,243.72	1,318,95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1,582.08	27,801,523.76	48,810,12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94,484.59	119,066,833.14	89,525,225.81
资产总计	474,390,129.30	437,377,848.97	360,157,179.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284,169.07	56,071,871.73	52,526,682.55
预收款项	28,173,017.56	30,812,001.51	4,880,565.83
应付职工薪酬	21,546.72	22,435.32	189,476.43
应交税费	27,095,005.32	13,809,394.46	16,264,950.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3,769.57	723,300.00	719,68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037,508.24	101,439,003.02	74,581,36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	1,682,454.17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682,454.17
负债合计	90,037,508.24	101,439,003.02	76,263,817.19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554,198.22	147,554,198.22	147,554,198.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01,372.17	14,043,416.02	7,840,201.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797,050.67	114,341,231.71	68,498,962.47
股东权益合计	384,352,621.06	335,938,845.95	283,893,362.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4,390,129.30	437,377,848.97	360,157,179.27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6,037,979.88	254,176,836.42	221,010,909.73
减：营业成本	175,657,883.42	144,066,982.46	132,702,51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0,429.31	2,195,102.28	1,227,974.04
销售费用	10,968,049.29	10,373,682.99	7,229,930.59
管理费用	29,412,662.28	28,973,197.65	20,070,829.27
财务费用	-2,275,856.49	-425,702.68	-116,042.98
资产减值损失	3,310,747.63	2,570,435.07	2,322,012.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7,594,064.44	66,423,138.65	57,573,696.54
加：营业外收入	1,908,879.11	5,085,178.17	7,315,742.45
减：营业外支出	237,719.58	307,164.02	171,65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89.23	18,825.00	8,212.80
三、利润总额	69,265,223.97	71,201,152.80	64,717,780.35
减：所得税费用	9,561,713.08	9,169,098.32	9,236,322.32
四、净利润	59,703,510.89	62,032,054.48	55,481,45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03,510.89	62,032,054.48	55,481,458.0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	1.03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	1.03	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703,510.89	62,032,054.48	55,481,45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03,510.89	62,032,054.48	55,481,45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4,928,728.94	254,176,836.42	221,010,909.73
减：营业成本	174,904,683.95	144,066,982.46	132,702,51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4,407.85	2,195,102.28	1,227,974.04
销售费用	10,800,855.22	10,373,682.99	7,229,930.59
管理费用	29,178,378.97	28,973,197.65	20,070,829.27
财务费用	-2,124,171.91	-403,468.52	-116,042.98
资产减值损失	3,373,712.60	2,570,435.07	2,322,012.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7,460,862.26	66,423,230.49	57,573,696.54
加：营业外收入	1,907,829.11	5,085,178.17	7,315,742.45
减：营业外支出	234,787.34	307,164.02	171,65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89.23	18,825.00	8,212.80
三、利润总额	69,133,904.03	71,201,244.64	64,717,780.35
减：所得税费用	9,554,342.58	9,169,098.32	9,236,322.32
四、净利润	59,579,561.45	62,032,146.32	55,481,458.0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	1.03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	1.03	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579,561.45	62,032,146.32	55,481,458.03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580,850.49	240,753,507.44	154,203,33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4,036.33	13,916,844.02	7,506,01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84,886.82	254,670,351.46	161,709,35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04,398.66	112,227,672.03	67,931,51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2,444.59	17,728,531.37	12,377,59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8,777.31	26,972,706.09	19,685,99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3,010.37	25,140,866.63	10,945,5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38,630.93	182,069,776.12	110,940,5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6,255.89	72,600,575.34	50,768,76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2.00	1,800.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2,02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00	23,213,825.00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0,339.88	25,175,707.13	29,157,90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0,339.88	25,175,707.13	29,157,90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9,067.88	-1,961,882.13	-29,142,90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184,975.85	9,986,662.45	6,062,85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4,975.85	9,986,662.45	6,062,85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975.85	-9,986,662.45	-6,062,85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593.19	-615,224.47	-197,26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2,805.35	60,036,806.29	15,365,73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56,685.15	83,619,878.86	68,254,14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59,490.50	143,656,685.15	83,619,878.8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080,850.49	240,753,507.44	154,203,33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9,860.95	13,894,299.86	7,506,01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20,711.44	254,647,807.30	161,709,35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825,358.20	112,227,672.03	67,931,51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00,156.59	17,720,531.37	12,377,59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65,288.94	26,962,676.09	19,685,99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7,600.49	25,136,260.63	10,945,5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58,404.22	182,047,140.12	110,940,5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2,307.22	72,600,667.18	50,768,76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2.00	1,800.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2,0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00	23,213,825.00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0,339.88	25,175,707.13	29,157,90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0,339.88	45,175,707.13	29,157,90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9,067.88	-21,961,882.13	-29,142,90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184,975.85	9,986,662.45	6,062,85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4,975.85	9,986,662.45	6,062,85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975.85	-9,986,662.45	-6,062,85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593.19	-615,224.47	-197,26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8,856.68	40,036,898.13	15,365,73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56,776.99	83,619,878.86	68,254,14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75,633.67	123,656,776.99	83,619,878.8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原则和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国内销售

对国内用户销售树脂产品，在产品发至用户并经用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对国内用户销售吸附分离纯化装置，在设备发至用户、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国外销售

本公司出口销售树脂产品，于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FOB、CIF等条款在相应的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八)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应税税种及法定税率

1、流转税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出口退税率 5%、9%、13%、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扣除 20%后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本部与分公司按属地原则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税率均为 15%；子公司高陵蓝晓成立于 2013 年 8 月，2013 年度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5%、9%、13%、15%。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

（三）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本部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1 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高发〔2011〕261 号），公司被认定通过陕西省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期限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被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 3 年内，即 2011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经备案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陕西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高企认〔2014〕15 号），发行人通过陕西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认定期限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所备案减免通 2012019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通知书，准许公司按照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规定，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 2012 年度所得税减免金额为 3,262,974.33 元；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 2013 年度所得税减免金额为 5,693,027.09 元。

根据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的规定，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 2012 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为 2,753,514.80 元；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为 5,387,046.34 元。

2、分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本公司之分公司特种树脂工厂地处国家重点支持的西部地区并主营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从 2011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规定，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高陵县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本公司之分公司 2012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2,310,307.09 元；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高陵县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本公司之分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2,321,219.48 元。

3、子公司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和《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14 年度所得额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

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最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289,983.92 元、8,069,549.19 元和 8,176,273.80 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 81 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内 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89.23	-18,825.00	-8,21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907,029.11	5,084,378.17	7,234,58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00.00	77,159.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0	-206,539.90	-
小计	1,898,389.88	4,814,813.27	7,303,529.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005.98	759,952.98	1,095,679.4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613,383.90	4,054,860.29	6,207,85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净额	1,613,383.90	4,054,860.29	6,207,85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90,126.99	57,977,194.19	49,273,607.8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20.79 万元、405.49 万元和 161.3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19%、6.54%和 2.70%，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01	3.33	3.63

速动比率（倍）	3.04	2.77	3.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8%	23.19%	2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2.29	2.11
存货周转率（次）	2.39	3.37	4.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16.53	7,681.67	6,946.40
利息保障倍数	-	-	1,237.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70.35	6,203.21	5,548.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09.01	5,797.72	4,927.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1.21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1.00	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5.60	4.7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度	16.57%	1.00	1.00
	2013年度	20.07%	1.03	1.03

	2012 年度	21.63%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6.13%	0.97	0.97
	2013 年度	18.76%	0.97	0.97
	2012 年度	19.21%	0.82	0.82

八、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2 年 3 月 16 日, 公司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签订《中铝贵州分公司 40t/a 金属镓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为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改造建设一条 40t/a 镓生产线, 并在生产线验收合格后五年内提供技术服务。

该业务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分为三部分: 1) 金属镓生产线项目改造费用返还; 2) 金属镓树脂销售; 3) 五年承包运营期间的技术服务费。2012 年 11 月, 金属镓生产线验收合格开始运行, 相应开始确认收入。2014 年 2 月 16 日, 根据公司与中铝贵州分公司签订的《补充合同》, 自 2014 年 1 月起暂停金属镓生产线改造费用返还。

根据中国铝业的整体规划, 贵州分公司金属镓生产线依托的氧化铝生产线将异地新建。2014 年 7 月, 金属镓生产线项目因氧化铝生产线异地新建而停产, 计划搬迁至异地生产基地内。目前, 关于金属镓生产线项目的后续合作事项, 公司与中铝贵州分公司尚在洽谈中。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 公司利润表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603.80	12.54%	25,417.68	15.01%	22,101.09

营业成本	17,565.79	21.93%	14,406.70	8.56%	13,27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04	-37.57%	219.51	78.76%	122.80
销售费用	1,096.80	5.73%	1,037.37	43.48%	722.99
管理费用	2,941.27	1.52%	2,897.32	44.35%	2,007.08
财务费用	-227.59	434.61%	-42.57	266.85%	-11.60
资产减值损失	331.07	28.80%	257.05	10.70%	232.20
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6,759.41	1.76%	6,642.31	15.37%	5,757.37
加：营业外收入	190.89	-62.46%	508.52	-30.49%	731.57
减：营业外支出	23.77	-22.61%	30.72	78.94%	1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	0.85	-54.90%	1.88	129.22%	0.82
三、利润总额	6,926.52	-2.72%	7,120.12	10.02%	6,471.78
减：所得税费用	956.17	4.28%	916.91	-0.73%	923.63
四、净利润	5,970.35	-3.75%	6,203.21	11.81%	5,548.15

本公司以技术含量高、市场空间较大的应用领域为切入点，多年来，不断拓展包括制药、湿法冶金、食品加工、环保、化工等五大新兴应用领域，并在上述领域实现了产业化发展。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从 2012 年的 22,101.09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28,603.8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3.76%。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595.92	99.97%	25,417.68	100.00%	22,055.71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7.88	0.03%	-	-	45.38	0.21%
合计	28,603.80	100.00%	25,417.68	100.00%	22,101.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吸附分离树脂产品销售收入、分离纯化装置销售收入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9%、100%和 99.97%，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药专用树脂	6,463.26	22.60%	6,878.97	27.06%	7,799.01	35.36%
湿法冶金专用树脂	4,929.94	17.24%	5,559.72	21.87%	4,547.38	20.62%
食品加工专用树脂	2,723.02	9.52%	2,719.92	10.70%	2,745.47	12.45%
化工专用树脂	2,832.94	9.91%	1,941.23	7.64%	1,841.77	8.35%
环保专用树脂	3,384.65	11.84%	2,780.23	10.94%	2,650.89	12.02%
工业水处理树脂	3,359.57	11.75%	1,401.64	5.51%	701.21	3.18%
系统装置	2,718.16	9.51%	1,213.58	4.77%	1,546.04	7.01%
技术服务	1,510.05	5.28%	2,531.29	9.96%	154.68	0.70%
其他	674.33	2.36%	391.10	1.54%	69.25	0.31%
合计	28,595.92	100.00%	25,417.68	100.00%	22,055.71	100.00%

2、各主要应用领域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依托良好的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加大产品和技术在主要应用领域的推广力度。报告期,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宽,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不仅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而且化解个别应用领域市场和客户变化引起的业务波动风险,有效提升公司经营和盈利的稳定性。

报告期,主要应用领域业务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湿法冶金应用领域的收入变动情况

在湿法冶金应用领域,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镓提取树脂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镓提取树脂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镓提取树脂	4,929.94	-11.33%	5,559.72	22.26%	4,547.38

以高性能材料和高端应用工艺切入镓提取领域是公司重要发展战略,并在报告期不断取得进展。自 2011 年公司与东方希望合作实现镓提取树脂产业化以来,公司在镓提取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湿法冶金领域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报告期已积累东方希望、中国铝业、兴安镓业和北京卓龙源等客户,促进了镓提取树脂的销售,镓提取树脂销售收入总体保持上升势头。

2014 年,镓提取树脂销售收入有所下滑,系受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金属镓

生产线项目因氧化铝生产线异地新建停产影响，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暂停对贵铝金属镓项目供应镓树脂，导致 2014 年对贵铝金属镓项目的树脂销售收入减少 1,360 万元。但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与兴安镓业、东方希望的合作不断深入，2014 年对兴安镓业和东方希望的镓树脂销售收入合计增加 747 万元，部分弥补了贵铝项目镓树脂收入下滑的影响。

2014 年下半年，公司与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公司（同为兴安镓业母公司锦江集团下属企业，主营金属镓提取）建立合作关系，并于 2015 年 1 月开始向其供应镓树脂产品，进一步形成镓树脂销售增量。

公司预计，随着镓树脂应用领域客户数量的持续增加，镓树脂销售收入未来一段时期将总体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湿法冶金作为公司重点拓展的应用领域，在不断加大镓提取树脂研发和销售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推进树脂法在盐湖卤水中提取碳酸锂、从低品位红土镍矿中提取金属镍的材料和工艺开发，有望在不远的将来形成产业化，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和技术在湿法冶金领域的应用宽度，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2）制药应用领域的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制药应用领域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西药专用树脂	2,771.10	-16.69%	3,326.08	-10.79%	3,728.34
其中：CPC 分离纯化专用树脂	1,630.58	-43.49%	2,885.41	-6.53%	3,087.08
西药其他树脂	1,140.51	158.82%	440.67	-31.28%	641.26
7-ACA 用酶载体树脂	1,496.08	16.61%	1,283.01	-44.86%	2,326.86
中草药专用树脂	2,196.08	-3.25%	2,269.88	30.17%	1,743.81
合计	6,463.26	-6.04%	6,878.97	-11.80%	7,799.01

① 西药应用领域收入变动情况

在西药应用领域，公司销售的树脂产品主要用于头孢类抗生素原料 CPC 分离纯化所需的大孔吸附树脂和 CPC 酶法裂解生产 7-ACA 所需的酶载体树脂。公司与国内领先的抗生素原料药和 7-ACA 生产企业，如石药集团、焦作健康元、联邦制药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上述企业提供高性能的树脂材料。公司是国内市场占

有率最高的头孢类抗生素提取专用树脂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还提供用于其他西药成分如万古霉素、林可霉素等的提取用树脂，并形成规模化应用。

报告期，CPC 分离纯化树脂和酶载体树脂产品分别为 5,413.94 万元、4,168.43 万元、3,126.67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系受 2011 年下半年推出的抗生素限用政策影响，主要生产企业压缩产量，导致对 CPC 分离纯化树脂和酶载体树脂的需求有所下降。

虽然抗生素限用政策造成报告期公司 CPC 分离纯化树脂和酶载体树脂销售收入下降，影响了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程度，但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会对公司业绩的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原因包括：（1）公司产品和技术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取得明显成效，公司在制药领域的中草药细分市场，以及湿法冶金、环保、化工、系统装置等应用领域，均已实现产业化，上述应用领域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2）近两年，抗生素限用政策对抗生素原料药和 7-ACA 生产企业的不良影响有所弱化，主要生产企业结合其产量安排和树脂产品的周期性更换需求，对树脂产品的需求量有所恢复。随着下游市场的积极变化，公司来自抗生素提取领域的销售收入在未来两到三年内可望保持平稳。

② 中草药专用树脂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在中草药提取领域应用是公司在制药领域的发展方向之一。报告期，公司提供的中草药专用树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3.81 万元、2,269.88 万元和 2,196.08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目前，公司提供的中草药专用树脂产品用户包括莱茵生物、晨光生物、苏州天马等数十家行业领先企业，应用于中草药中黄酮类、皂苷类、生物碱类、酯类、萜类等有效成分的提取。随着中草药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在中草药成分提取领域的业务规模未来仍将保持上升趋势。

（3）环保应用领域的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环保应用领域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环保专用树脂	3,384.65	21.74%	2,780.23	4.88%	2,650.89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全社会的环保投入将不断加

大，从而为公司在环保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提供广阔空间。报告期，公司在环保应用领域，尤其是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取得明显成效，开拓了浙江巴陵恒逸、岳阳才益精细化工、山东海力化工、江苏永泰环保和中国天辰等众多用户，环保专用树脂的销售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

(4) 化工应用领域的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化工应用领域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化工专用树脂	2,832.94	45.94%	1,941.23	5.40%	1,841.77

吸附分离树脂在化工领域可广泛应用于化工产品的精制、催化等过程，化工领域对吸附分离树脂的需求不断加大，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公司加大用户积累，与部分化工行业的领先企业，如青海盐湖镁业、济宁阳光煤化、山东昊邦化学和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等建立合作关系，带动了化工应用领域销售收入的快速提升。

(5) 食品加工应用领域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食品加工应用领域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食品加工专用树脂	2,723.02	0.11%	2,719.92	-0.93%	2,745.47

报告期，食品加工应用领域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分别为 2,745.47 万元、2,719.92 万元和 2,723.02 万元。

食品加工应用领域销售的树脂产品主要为浓缩果汁加工专用树脂，以及部分乳酸、蜂蜜和糖类提取、加工专用树脂。其中浓缩果汁加工专用树脂占食品加工领域收入比重在 70%以上。依托在浓缩果汁加工质量控制领域领先的产品性能和高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在食品加工应用领域业务收入将继续保持稳定。

(6) 工业水处理应用领域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工业水处理应用领域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工业水处理专用树脂	3,359.57	139.69%	1,401.64	99.89%	701.21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的业务发展策略：一是拓展境外市场，依托公司树脂产品的良好性价比，进入欧洲和美国市场；二是与国内大型节能企业合作，开发水处理领域的新应用。报告期，公司与日本住友商社和中节能科技等企业建立了关系，不仅促进了产品销售，而且提升了产品附加值。2014 年水处理专用树脂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系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合作带动产品销售大幅提升。

(7) 系统装置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系统装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系统装置	2,718.16	123.98%	1,213.58	-21.50%	1,546.04
其中：内销	2,044.21	199.13%	683.39	-52.95%	1,452.39
外销	673.95	27.11%	530.19	466.14%	93.65

报告期，公司对分离纯化装置外销与内销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法，即装置报关出口运送至用户处，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用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系统装置业务将公司的材料技术和应用工艺高度集成、固化，充分体现公司的技术优势，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业务。公司自 2011 年以来开始结合重点客户的需求，研发、设计、销售系统应用装置，并从 2012 年起形成规模化销售。公司系统装置销售最先应用于食品加工领域，先后出口到土耳其、印度、泰国等国家，并逐步拓展到制药领域、湿法冶金领域，与浙江司太立制药、神华准能、江西赣锋锂业、盐湖镁业、圣泉集团、汇源集团、江苏亚邦染料等各自行业的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推动了报告期系统装置业务收入的快速提升。目前，正在执行的系统装置业务订单较多，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8) 技术服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技术服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技术服务费	1,510.05	-40.34%	2,531.29	1,536.47%	154.68

报告期技术服务收入分为两类：一是公司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签订的《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 40t/a 金属镓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收费。其中，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实现生产线改造费用返还收入 68.70 万元、785.02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收到镓生产线运行管理技术费收入 85.98 万元、1,365.70 万元和 738.58 万元。二是公司自 2013 年起，结合神华准能、盐湖镁业和中节能科技等其他用户的需求，提供氧化铝母液除铁应用技术、蛋氨酸脱盐应用技术等技术服务而形成的收入。2013 年和 2014 年，此类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80.58 万元和 771.47 万元。

2014 年技术服务收入有所下降，系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将异地重建，公司针对贵铝金属镓生产线项目的上述两项技术服务收入将暂停实现。

技术服务能力反映了公司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随着公司用户群体的不断扩大，用户对树脂材料和工艺应用中的技术服务需求将逐步提升，未来公司技术服务形成的收入将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量价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受产品销量和产品销售单价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合计	销量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合计
制药专用树脂	-62.16	-353.56	-415.71	-1,120.73	200.68	-920.04
湿法冶金专用树脂	-482.46	-147.32	-629.78	773.34	239.00	1,012.34
食品加工专用树脂	-23.32	26.41	3.10	37.15	-62.70	-25.55
化工专用树脂	677.63	214.09	891.71	278.17	-178.72	99.46
环保专用树脂	637.47	-33.05	604.42	87.73	41.61	129.34
工业水处理树脂	1,602.25	355.68	1,957.93	719.62	-19.19	700.43
其他树脂	134.08	118.63	252.71	186.02	87.89	273.91
树脂产品小计	2,483.49	180.89	2,664.38	961.31	308.58	1,269.89
系统装置			1,504.58			-332.46

技术服务			-990.72			2,424.55
合计			3,178.23			3,361.98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361.98万元，增幅为15.24%。产品销量方面，湿法冶金领域、化工领域、工业水处理领域以及技术服务领域的业务量增长明显，是收入提升的主要增量因素。制药领域受抗生素限用政策影响，CPC分离纯化树脂和酶载体树脂销量下滑，拉低了产品收入。产品售价方面，主要树脂产品销售价格保持平稳，价格因素对产品收入的影响较小。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178.23万元，增幅为12.50%。产品销量方面，公司加大环保、化工、工业水处理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在上述三个应用领域产品销量上升明显，是收入提升的主要增量因素。产品售价方面，制药和湿法冶金领域产品逐步成熟，价格略有下降；化工和水处理领域，由于公司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境外客户的开发，价格有所提升，带动了收入增长。

4、金属镓生产线改造项目暂停的影响

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40t/a金属镓生产线改造、承包运营项目是公司报告期重点项目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该项目的业务收入分别为1,139.37万元、4,466.32万元和1,695.10万元，分别实现毛利620.22万元、2,667.56万元和433.69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2%、24.23%和3.93%。2014年6月，因金属镓生产线对应的氧化铝生产线将异地搬迁，金属镓生产线暂时停产。该事项导致2014年来自湿法冶金领域的树脂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下降，同时导致2014年公司经营业绩增幅下降。

就金属镓生产线改造费用返还，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尚有2,440.30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尚未向本公司支付。该等尚未支付的费用系一项合同义务，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确认未来会向本公司支付，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且正在友好协商金属镓生产线后续合作事宜，因此该等费用不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即便该等费用最终无法收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亦较小，表现在：（1）仅减少公司未来部分增量收入，且该等收入原系分月实现，对后续年度的业务收入规模影响小。（2）该项目费用返还确认无法收回的相关财务处理是对项目摊余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即便按截至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计算，该项计提的最大金额为479.31万元，占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仅为7.09%。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270.25 万元、14,406.70 万元和 17,565.79 万元。营业成本按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563.67	99.99%	14,406.70	100.00%	13,225.81	99.67%
其他业务成本	2.12	0.01%	-	-	44.44	0.33%
合计	17,565.79	100.00%	14,406.70	100.00%	13,270.25	100.00%

营业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509.19	82.61%	12,049.26	83.64%	10,857.75	81.82%
直接人工	641.55	3.65%	519.62	3.61%	431.73	3.25%
制造费用	2,412.92	13.74%	1,837.82	12.76%	1,980.77	14.93%
合计	17,563.67	100.00%	14,406.70	100.00%	13,270.25	100.00%

上表显示，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2、各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药专用树脂	4,125.98	23.49%	4,332.68	30.07%	5,183.00	39.19%
湿法冶金专用树脂	2,741.47	15.61%	2,675.64	18.57%	2,255.48	17.05%
食品加工专用树脂	1,976.57	11.25%	1,963.11	13.63%	1,970.17	14.90%
化工专用树脂	1,984.41	11.30%	1,156.08	8.02%	1,084.87	8.20%
环保专用树脂	1,577.96	8.98%	1,300.28	9.03%	1,194.79	9.03%
工业水处理专用树脂	2,564.71	14.60%	1,248.45	8.67%	608.61	4.60%
系统装置	1,507.44	8.58%	631.94	4.39%	824.45	6.23%
技术服务	836.24	4.76%	901.03	6.25%	68.59	0.52%

其他	248.90	1.42%	197.48	1.37%	35.85	0.27%
合计	17,563.67	100.00%	14,406.70	100.00%	13,225.81	100.00%

3、主要树脂产品单位成本构成

报告期主要树脂产品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吨

项目	2014年度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占比	人工费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制药专用树脂	2.56	2.13	83.15%	0.09	3.52%	0.34	13.34%
湿法冶金树脂	2.39	1.95	81.75%	0.09	3.74%	0.35	14.51%
食品加工树脂	2.77	2.31	83.39%	0.10	3.64%	0.36	12.97%
化工专用树脂	3.35	2.92	87.26%	0.09	2.66%	0.34	10.08%
环保专用树脂	2.38	1.95	82.13%	0.09	3.75%	0.34	14.12%
工业水处理树脂	1.13	0.70	62.37%	0.09	7.94%	0.33	29.68%
其他树脂	2.99	2.57	85.93%	0.09	2.89%	0.33	11.18%
合计	2.14	1.71	80.10%	0.09	3.98%	0.34	15.93%
项目	2013年度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占比	人工费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制药专用树脂	2.54	2.10	82.50%	0.10	3.83%	0.35	13.67%
湿法冶金树脂	2.39	2.00	83.55%	0.09	3.89%	0.30	12.56%
食品加工树脂	2.73	2.37	86.93%	0.09	3.28%	0.27	9.79%
化工专用树脂	2.41	2.01	83.26%	0.09	3.69%	0.31	13.05%
环保专用树脂	2.16	1.76	81.77%	0.09	4.03%	0.31	14.20%
工业水处理树脂	1.12	0.71	63.90%	0.08	6.89%	0.33	29.21%
其他树脂	3.06	2.66	86.78%	0.08	2.52%	0.33	10.70%
合计	2.22	1.81	81.64%	0.09	4.05%	0.32	14.32%
项目	2012年度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占比	人工费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制药专用树脂	2.85	2.38	83.36%	0.09	3.02%	0.39	13.62%
湿法冶金树脂	2.36	1.89	80.04%	0.09	3.62%	0.39	16.34%
食品加工树脂	2.74	2.20	80.33%	0.09	3.38%	0.45	16.29%
化工专用树脂	2.83	2.29	81.16%	0.10	3.40%	0.44	15.44%
环保专用树脂	2.20	1.72	78.18%	0.08	3.87%	0.39	17.95%
工业水处理树脂	1.21	0.73	60.46%	0.08	7.04%	0.39	32.50%
其他树脂	2.51	2.06	81.80%	0.08	3.08%	0.38	15.13%
合计	2.68	2.19	81.76%	0.09	3.26%	0.40	14.98%

5、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主要树脂产品的单位原材料成本小幅下降，原因如下：

(1) 加强部分可回收原材料的回收利用

树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如溶剂油、甲醇、甲醛等作为致孔剂或提取剂，不参与聚合反应，在生产中可以回收再利用。自 2009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产能不断提升，公司逐步新购蒸馏和精馏设备，加强对溶剂油、甲醇、甲醛的回收循环使用。同时，通过技改，以板式换热器替换原有的石墨冷凝器，以冷媒降温替代了循环水降温，大大降低了回收过程中的损耗。

(2) 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配方，降低单耗

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配方，从而降低原材料单耗。同时，通过配方优化，形成部分单价低原材料对高价格原材料的替代，从而降低单位原材料成本。

(3) 公司生产树脂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相应降低了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

6、主要化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一定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均价 (元/吨)	增幅 (%)	均价 (元/吨)	增幅 (%)	均价 (元/吨)
二乙烯苯	23,324.75	-2.50%	23,921.67	-1.09%	24,185.66
甲醇	2,025.35	8.07%	1,874.05	-10.40%	2,091.57
二甲苯	7,267.06	-4.94%	7,644.31	-4.77%	8,027.06
溶剂油	8,152.51	18.83%	6,860.60	-10.35%	7,652.49

上表显示，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分别为 81.82%、83.64%和 82.6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构成较大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全部直接材料生产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82.61%	83.64%	81.82%
主要原材料生产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59.90%	69.50%	62.59%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 1%对总成本影响程度	0.60%	0.70%	0.63%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总成本影响幅度	-0.35%	-4.35%	-2.82%

注：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品种达上百种，选取占公司原材料生产成本比重较大的前 24 种原材料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进行定量分析。

上表显示，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约为 60%。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 1%对营业成本的影响程度分别为 0.63%、0.70%和 0.60%，平均为 0.64%。

7、公司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 加强可回收原材料的回收利用

在生产过程中，溶剂油、甲醇、甲醛、精甲醇、二甲苯等作为致孔剂和提取剂的原材料可回收再利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蒸馏、精馏等回收设备，改进回收工艺等手段，加强对上述原材料的回收利用，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2) 改进产品配方，降低原材料单耗

报告期，公司不断改进产品工艺配方，降低原材料单耗。同时，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的前提下，合理降低高价格原材料的单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3) 围绕新兴领域不断研发高附加值产品

公司坚持通过不断地革新技术、研发新产品，率先占领市场从而获取较高附加值。最近几年，公司以技术为先导，持续不断推出新产品，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新产品的应用陆续涵盖食品、化工、环保、制药、湿法冶金等工业领域。本公司依托技术创新，通过获取创新产品的高附加值，有效减弱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

(4) 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具备调整价格化解成本压力的能力

公司在食品、制药、湿法冶金等主要应用领域均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产品性能及技术优势明显，对下游用户的工艺改进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如果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持续上升，公司可以适当提升产品价格缓解成本压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和配方、加大原材料的回收利用、不断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提高议价能力等手段，化解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造成的压力。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占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096.80	28.78%	3.83%
管理费用	2,941.27	77.19%	10.28%
财务费用	-227.59	-5.97%	-0.80%

合计	3,810.49	100.00%	13.32%
项目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占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037.37	26.65%	4.08%
管理费用	2,897.32	74.44%	11.40%
财务费用	-42.57	-1.09%	-0.17%
合计	3,892.12	100.00%	15.31%
项目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占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722.99	26.60%	3.27%
管理费用	2,007.08	73.83%	9.08%
财务费用	-11.60	-0.43%	-0.05%
合计	2,718.47	100.00%	12.30%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人员数量的增加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718.47 万元、3,892.12 万元和 3,810.4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0%、15.31%和 13.3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输费	402.08	397.47	236.37
差旅费	225.19	209.25	162.50
职工薪酬	253.61	219.02	172.83
展览费	19.83	17.57	13.70
业务招待费	36.43	35.13	31.92
办公费	87.78	78.91	47.05
其他	71.89	80.02	58.62
合计	1,096.80	1,037.37	722.9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同向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2.99 万元、1,037.37 万元和 1,09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3%至 4%。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的工资和差旅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技术开发费	1,516.15	1,454.89	1,014.48
工资薪酬	799.59	717.91	427.33
咨询服务费	146.77	218.86	244.07
办公费	95.33	92.36	69.39
差旅费	124.75	123.87	91.73
房租费	51.55	63.41	37.00
税金	91.68	78.05	44.83
折旧费用与无形资产摊销额	52.65	38.30	15.13
其他	62.80	109.68	63.11
合计	2,941.27	2,897.32	2,007.0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分别为 2,007.08 万元、2,897.32 万元和 2,941.27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开发费、管理人员工资和保险费、福利费，以及办公费等其他费用。2013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 890.24 万元，主要是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加了 440.41 万元，工资薪酬同比增加了 290.58 万元，此外办公费、房租、税金等支出同比均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209.60	-114.88	-39.65
利息支出	-	-	5.23
汇兑损益	-27.06	61.52	19.73
手续费	9.08	10.78	3.08
合计	-227.59	-42.57	-11.60

报告期，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很小。2012年，公司利息支出为5.23 万元，系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提前向银行贴现所支付的贴现利息。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从2013年起采用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方式加强资金管理，理财收益带来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随着公司出口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波动有所加大，2012年和2013年，人民币持续升值形成汇兑损失，分别为19.73万元和61.52

万元。2014年度，因人民币贬值形成汇兑收益27.06万元。

（四）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毛利	11,038.01	11,010.99	8,830.84
营业利润	6,759.41	6,642.31	5,757.37
营业外收入	190.89	508.52	731.57
营业外支出	23.77	30.72	17.17
利润总额	6,926.52	7,120.11	6,47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0.35	6,203.21	5,548.1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7.59%	93.29%	88.96%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逐年增长，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五）分产品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构成

报告期产品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药专用树脂	2,337.28	21.19%	2,546.29	23.12%	2,616.02	29.63%
湿法冶金专用树脂	2,188.47	19.84%	2,884.08	26.19%	2,291.90	25.96%
食品加工专用树脂	746.45	6.77%	756.81	6.87%	775.30	8.78%
化工专用树脂	848.53	7.69%	785.14	7.13%	756.90	8.57%
环保专用树脂	1,806.69	16.38%	1,479.95	13.44%	1,456.10	16.49%
工业水处理专用树脂	794.87	7.20%	153.19	1.39%	92.60	1.05%
系统装置	1,210.72	10.97%	581.64	5.28%	721.60	8.17%
技术服务	673.81	6.11%	1,630.25	14.81%	86.09	0.97%
其他	425.43	3.86%	193.62	1.76%	33.40	0.38%
合 计	11,032.25	100.00%	11,010.99	100.00%	8,829.90	100.00%

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总额随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保持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

率为 11.78%，较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13.76% 基本趋于一致。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8.58%	43.32%	40.03%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各年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及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不同产品业务收入占比、销售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制药专用树脂	22.60	21.19	36.16%	27.06	23.12	37.02%	35.36	29.63	33.54%
湿法冶金专用树脂	17.24	19.84	44.39%	21.87	26.19	51.87%	20.62	25.96	50.40%
食品加工专用树脂	9.52	6.77	27.41%	10.70	6.87	27.82%	12.45	8.78	28.24%
化工专用树脂	9.91	7.69	29.95%	7.64	7.13	40.45%	8.35	8.57	41.10%
环保专用树脂	11.84	16.38	53.38%	10.94	13.44	53.23%	12.02	16.49	54.93%
工业水处理专用树脂	11.75	7.20	23.66%	5.51	1.39	10.93%	3.18	1.05	13.21%
系统装置	9.51	10.97	44.54%	4.77	5.28	47.93%	7.01	8.17	46.67%
技术服务	5.28	6.11	44.62%	9.96	14.81	64.40%	0.70	0.97	55.66%
其他	2.36	3.86	63.35%	1.54	1.76	49.51%	0.31	0.38	48.23%
合计	100.00	100.00	38.58%	100.00	100.00	43.32%	100.00	100.00	40.03%

(1) 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3%、43.32% 和 38.58%，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一是产品市场定位清晰。公司产品定位于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等新兴应用领域，并在上述应用领域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区别于传统工业水处理领域，上述领域对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要求高，从而有效规避了传统工业水处理领域的价格竞争情况，新兴应用领域产品利润率可保持较高水平。

二是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公司注重产品研发，紧密围绕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开展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取得了众多领先的创新成果。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准确的市场定位，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线，依托产品创新在细分专业市场取得竞争优势。公司良好的技术人才储备、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创新，为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得公司在创新产品上具有较强定价能力。

三是长期稳定的客户群和有效的成本控制。通过多年积累，公司与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等应用领域的龙头企业，如东方希望、中国铝业、焦作健康元、石药集团、华北制药、联邦制药、汇源集团、陕西海升果业等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同时，公司通过加强部分原材料的回收利用力度，改进工艺配方等手段，降低产品单耗，控制成本。

四是创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在应用初期可保持较高利润率。公司强调创新，并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新产品推出初期，可获得较高利润率。

(2) 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是不同产品的收入结构占比和不同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影响合计 (%)	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影响合计 (%)
制药专用树脂	-1.70	-0.15	-1.84	-2.94	1.10	-1.84
湿法冶金专用树脂	-2.06	-1.64	-3.69	0.65	0.30	0.96
食品加工专用树脂	-0.32	-0.04	-0.37	-0.49	-0.05	-0.54
化工专用树脂	0.68	-0.80	-0.12	-0.29	-0.05	-0.34
环保专用树脂	0.48	0.02	0.50	-0.58	-0.20	-0.78
工业水处理专用树脂	1.47	0.70	2.18	0.26	-0.07	0.18
系统装置	2.11	-0.16	1.95	-1.07	0.09	-0.98
技术服务	-2.09	-1.97	-4.06	5.96	0.06	6.02
其他	0.52	0.21	0.73	0.61	0.00	0.61
合计	-0.91	-3.83	-4.74	2.11	1.18	3.29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为 43.32%，同比上升 3.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技术服务收入占比由 2012 年度的 0.70% 提高至 9.96%，使得综合毛利率提高了 5.96 个百分点；酶载体收入占比由 2012 年度的 10.55% 下降至 5.05%，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2.03 个百分点。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为 38.58%，比 2013 年下降了 4.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贵铝镓生产线项目暂停，公司对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收入和镓树脂销售收入减

少，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

3、主要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主要应用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制药专用树脂	36.16%	37.02%	33.54%
湿法冶金专用树脂	44.39%	51.87%	50.40%
食品加工专用树脂	27.41%	27.82%	28.24%
化工专用树脂	29.95%	40.45%	41.10%
环保专用树脂	53.38%	53.23%	54.93%
工业水处理专用树脂	23.66%	10.93%	13.21%
系统装置	44.54%	47.93%	46.67%
技术服务费	44.62%	64.40%	55.66%
其他	63.09%	49.51%	48.23%
综合毛利率	38.58%	43.32%	40.03%

从具体产品看，毛利率的变动系受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1）报告期公司产品价格变动的特点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保持稳中有降的特点，系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进行了适当调整。

（2）报告期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特点

①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高，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达到 81.82%、83.64%和 82.61%。

②公司产品表现出典型的小批量、订单式生产特点。公司针对新兴领域的高端用户提供产品，用于改善下游用户的生产工艺并降低成本，用户群相对固定，用户的采购特点是持续的、小批量和定制化的订单式采购。而大型化工产品生产企业规模大，产量高，产品不针对特定用户生产，依靠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扩充产能，为大宗产品生产模式。

③公司配方改进和创新能力强、速度快。产品配方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满足产品的基本性能基础上，公司在生产实践中，可通过灵活调整配方，进一步改善产品性能，取得产品优势，同时通过配方调整，降低对高价格原材料的耗用，降低生产成本。

④公司产品规格较多，共包括八大系列一百多个品种，不同细分品种因性能各异，且产品均有不同的配方，不同配方对原材料的耗用品种和单耗差异均很大，因此分大类产品成本构成变化也较大。而大型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产量大，主要产品配置单独的生产线进行生产，因此主要产品的配方稳定，工艺稳定、原材料结构稳定，成本构成和单耗相应较为稳定。

⑤根据公司工艺流程特点，主要原材料构成可分成两大类：一是用于形成树脂产品性能的骨架及官能团化材料，包括二乙烯苯、丙烯腈、苯乙烯、盐酸羟胺等；二是可回收利用的致孔剂和提取剂材料，包括溶剂油、二甲苯、甲醇、甲醛等，致孔剂和提取剂材料可通过购置相关设备，进行回收利用。

(3)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湿法冶金镓提取树脂

报告期内湿法冶金镓提取树脂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变动率	2013年度	变动率	2012年度
镓提取树脂毛利率	44.39%	-7.48%	51.87%	1.47%	50.40%

报告期内湿法冶金镓提取树脂（碱法）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毛利率影响	同比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同比变动率
碱法树脂单价	-1.65%	-3.11%	-3.81%	-6.99%
单位成本	-5.07%	9.55%	2.95%	-5.43%
小计	-6.73%		-0.85%	

注：报告期内湿法冶金树脂销售以碱法树脂为主，因此重点对碱法树脂进行分析。

A、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随着镓提取树脂产品用户的增多，该产品从2012年以来呈小幅下降趋势。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镓提取树脂（碱法）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12,913.44	11,383.33	10,070.89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3,128.55	4,233.83	4,121.23
其他原材料成本	1,932.23	908.32	3,274.65
单位原材料成本小计	17,974.22	16,525.48	17,466.77
单位直接人工	897.95	928.68	678.47
单位制造费用	3,462.99	2,934.70	3,413.16
单位成本合计	22,335.17	20,388.86	21,558.40

将镓提取树脂（碱法）单位成本的变动分解为原材料单耗的变动和原材料耗用单价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单耗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1,178.19	351.92	1,530.11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1,086.31	-18.97	-1,105.28
其他原材料成本			1,023.92
原材料成本小计			1,448.74
单位直接人工			-30.73
单位制造费用			528.29
单位成本变动合计			1,946.31
项目	2013 年度		
	单耗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1,906.69	-594.25	1,312.44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469.87	-357.27	112.60
其他原材料成本			-2,366.33
原材料成本小计			-941.29
单位直接人工			250.21
单位制造费用			-478.46
单位成本变动合计			-1,169.55

2013 年，镓提取树脂（碱法）单位成本较 2012 年下降了 1,169.55 元，主要系受骨架材料单耗上升以及单价变动的共同影响，增加单位成本 1,312.44 元，同时其他原材料降低单位成本 2,366.33 元。

2014 年，镓提取树脂（碱法）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升了 1,946.31 元，主要系主要系受骨架材料单耗上升以及单价变动的共同影响，增加单位成本 1,530.11 元，提取剂和致孔剂方面增加液蜡，不再使用溶剂油，降低单位成本 1,105.28 元，同时其他原材料增加单位成本 1,023.92 元。

②西药专用树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西药专用树脂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变动率	2012 年度
西药树脂毛利率	39.77%	4.93%	34.84%	2.64%	32.19%
其中：CPC 树脂毛利率	34.95%	2.10%	32.85%	1.90%	30.95%

报告期内 CPC 树脂占西药专用树脂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82.80%、86.75% 和 58.84%。西药专用树脂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 CPC 树脂毛利率变动的影响，2014 年度由于西药其他树脂收入占比上升，从而带动了西药专用树脂毛利率的上升。报告期内 CPC 树脂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毛利率影响	同比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同比变动率
销售单价	-0.90%	-1.32%	0.14%	0.20%
单位成本	3.00%	-4.40%	1.76%	-2.55%
小计	2.10%		1.90%	

A、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CPC 树脂已经是成熟产品，销售单价因此小幅下降。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CPC 树脂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9,009.19	9,506.54	10,711.98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7,358.72	7,162.77	7,331.48
其他原材料成本	1,511.87	1,726.89	1,072.86
单位原材料成本小计	17,879.78	18,396.19	19,116.32
单位直接人工	859.15	1,011.05	824.71
单位制造费用	3,321.53	3,669.66	3,740.10
单位成本合计	22,060.45	23,076.90	23,681.13

将 CPC 树脂单位成本的变动分解为原材料单耗的变动和原材料耗用单价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单耗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174.34	-323.00	-497.35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143.63	52.32	195.95
其他原材料成本			-215.02

原材料成本小计			-516.42
单位直接人工			-151.90
单位制造费用			-348.13
单位成本变动合计			-1,016.45
项目	2013 年度		
	单耗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1,095.15	-110.30	-1,205.45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344.84	-513.56	-168.72
其他原材料成本			654.03
原材料成本小计			-720.13
单位直接人工			186.34
单位制造费用			-70.44
单位成本变动合计			-604.23

2013 年，CPC 专用树脂单位成本与 2012 年相比下降 604.23 元。受部分配方变化和单价变动影响，骨架和官能团材料成本下降 1,205.45 元，同时其他原材料增加了单位成本 654.03 元。

2014 年，CPC 专用树脂单位成本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1,016.45 元。其中，骨架和官能团材料成本下降 497.35 元，系受部分配方变化影响，减少了个别骨架材料用量，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524.83 元；同时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合计下降 500.03 元。

③酶载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酶载体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变动率	2012 年度
酶载体毛利率	34.25%	-2.59%	36.84%	-0.42%	37.26%

报告期内酶载体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毛利率影响	同比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同比变动率
销售单价	-4.72%	-6.96%	-2.05%	-3.17%
单位成本	2.13%	-3.14%	1.63%	-2.52%
小计	-2.59%		-0.42%	

A、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酶载体树脂销售单价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酶载体树脂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42,273.74	36,485.19	31,540.00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27,387.09	35,738.93	32,900.90
其他原材料成本	2,594.71	3,174.48	11,947.00
单位原材料成本小计	72,255.54	75,398.60	76,387.90
单位直接人工	910.31	803.55	853.04
单位制造费用	3,413.31	2,857.88	3,860.80
单位成本合计	76,579.16	79,060.03	81,101.74

将酶载体树脂单位成本的变动分解为原材料单耗的变动和原材料耗用单价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单耗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6,154.18	-365.63	5,788.55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7,679.59	-672.26	-8,351.85
其他原材料成本			-579.77
原材料成本小计			-3,143.06
单位直接人工			106.76
单位制造费用			555.43
单位成本变动合计			-2,480.87
项目	2013 年度		
	单耗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4,955.81	-10.62	4,945.19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4,259.98	-1,421.95	2,838.03
其他原材料成本			-8,772.52
原材料成本小计			-989.29
单位直接人工			-49.49
单位制造费用			-1,002.93
单位成本变动合计			-2,041.71

2013 年，酶载体树脂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2,041.71 元。主要受配方变动和单耗变动影响，骨架及官能团材料单位成本上升 4,945.19 元，致孔剂、提取剂单位成本增加了 2,838.03 元，同时其他原材料单位成本降低 8,772.52 元。

2014 年，酶载体树脂成本较 2013 年下降了 2,480.87 元。其中，受配方变动影响，骨架及官能团材料单位成本上升 5,788.55 元。在致孔剂和提取剂方面，受配方变动和价格变动共同影响，降低单位成本 8,351.85 元。

③ 食品加工专用树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食品加工专用树脂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变动率	2012 年度
食品加工树脂毛利率	27.41%	-0.41%	27.82%	-0.41%	28.24%
其中：浓缩果汁加工	28.67%	1.83%	26.84%	-2.05%	28.89%

食品加工树脂可以细分为应用于浓缩果汁（主要是苹果汁）、果糖、果胶和橙汁加工四类，其中浓缩果汁加工树脂占食品加工专用树脂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7.04%、81.36%和 73.32%。食品加工专用树脂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浓缩果汁加工树脂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

报告期内浓缩果汁树脂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毛利率影响	同比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同比变动率
销售单价	0.91%	1.27%	-3.84%	-5.12%
单位成本	0.92%	-1.27%	1.79%	-2.39%
小计	1.83%		-2.05%	

A、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浓缩果汁加工专用领域作为公司最先拓展的应用领域，目前已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熟期。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总体上略呈下降趋势。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浓缩果汁加工树脂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17,339.80	12,747.67	8,103.65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2,642.50	3,515.26	5,362.30
其他原材料成本	3,149.63	8,394.70	9,859.76
单位原材料成本小计	23,131.93	24,657.64	23,325.72
单位直接人工	1,021.39	868.75	942.96
单位制造费用	3,620.60	2,604.19	4,550.51
单位成本合计	27,773.91	28,130.58	28,819.19

将浓缩果汁树脂单位成本的变动分解为原材料单耗的变动和原材料耗用单价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单耗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5,648.49	-1,056.36	4,592.12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847.37	-25.39	-872.77
其他原材料成本			-5,245.07
原材料成本小计			-1,525.71
单位直接人工			152.64
单位制造费用			1,016.41
单位成本变动合计			-356.67
项目	2013 年度		
	单耗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4,719.45	-75.43	4,644.02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1,503.36	-343.68	-1,847.04
其他原材料成本			-1,465.06
原材料成本小计			1,331.92
单位直接人工			-74.21
单位制造费用			-1,946.32
单位成本变动合计			-688.61

2013 年浓缩果汁加工树脂单位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688.61 元。主要受单耗变动和配配方变化影响，骨架、官能团材料单位成本增加了 4,644.02 元，致孔剂、提取剂单位成本下降了 1,847.04 元；其他原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1,465.06 元，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下降 1,946.32 元。

2014 年浓缩果汁加工树脂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356.67 元。主要受单耗变动和配配方变化影响，骨架官能团材料单耗及单价变动使得单位成本增加了 4,592.12 元，致孔剂、提取剂方面，受配方变动影响，材料单耗变动使得单位成本下降了 872.77 元；其他原材料主要是由于个别助剂材料用量减少，单位成本下降 5,245.07 元，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增加 1,016.41 元。

⑤化工专用树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化工专用树脂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变动率	2012 年度
化工树脂毛利率	29.95%	-10.49%	40.45%	-0.65%	41.10%
其中：离子膜树脂	29.94%	-10.18%	40.13%	-2.10%	42.23%

化工专用树脂可以细分为离子膜专用树脂、除硼树脂（干）、除硼树脂（湿）

和其他四类。离子膜树脂占化工专用树脂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52.59%、76.00%和 50.79%。化工专用树脂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离子膜树脂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同时高毛利率产品除硼树脂收入占比变化也对化工专用树脂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离子膜树脂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毛利率影响	同比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同比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同比变动率
销售单价	-5.87%	-8.93%	-3.67%	-5.97%	-1.30%	-2.44%
单位成本	-4.33%	6.58%	1.57%	-2.55%	-4.35%	8.14%
小计	-10.19%		-2.10%		-5.65%	

A、单位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离子膜专用树脂产品售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在该领域客户保持了相对稳定，价格有所优惠所致。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离子膜专用树脂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10,724.22	10,742.94	12,588.34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1,991.96	2,575.81	3,404.37
其他原材料成本	6,893.42	5,208.30	1,893.97
单位原材料成本小计	19,609.60	18,527.05	17,886.69
单位直接人工	921.38	916.31	968.82
单位制造费用	3,534.83	3,136.88	4,316.14
单位成本合计	24,065.81	22,580.24	23,171.65

将离子膜专用树脂单位成本的变动分解为原材料单耗的变动和原材料耗用单价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单耗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445.10	-463.82	-18.72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730.54	146.69	-583.85
其他原材料成本			1,685.12
原材料成本小计			1,082.55
单位直接人工			5.07

单位制造费用			397.96
单位成本变动合计			1,485.58
项目	2013 年度		
	单耗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
骨架、官能团材料成本	-1,643.98	-201.42	-1,845.41
致孔剂、提取剂材料成本	-557.06	-271.50	-828.56
其他原材料成本			3,314.33
原材料成本小计			640.36
单位直接人工			-52.51
单位制造费用			-1,179.27
单位成本变动合计			-591.42

2013 年离子膜专用树脂单位成本较 2012 年下降了 591.42 元。主要受单耗变动影响，骨架、官能团材料单位成本下降了 1,845.41 元；受单耗和单价变动影响，致孔剂、提取剂单位成本下降 828.56 元；其他原材料单位成本上升 3,314.33 元，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下降 1,179.27 元。

2014 年离子膜专用树脂成本较 2013 年增加了 1,485.58 元，主要是其他原材料单位成本上升 1,685.12 元。

⑥系统装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系统装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变动率	2012 年度
系统装置毛利率	44.54%	-3.39%	47.93%	1.25%	46.67%

报告期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系统装置毛利率总体水平较高。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的系统装置能够使客户获得最佳材料使用效果、改进工艺和降低成本，定价系按照每单合同单独谈判确定。此外，公司在系统装置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工作，开发出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连续离子交换装置，下游客户生产线对装置的要求更高、技术更复杂，对用户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更为明显。因此，系统装置毛利率整体较高。

⑦技术服务费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变动率	2012 年度
技术服务费毛利率	44.62%	-19.78%	64.40%	8.75%	55.66%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是为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提供金属镓生

产线改造和生产运行技术服务。由于生产线改造成本在约定期限内分摊，随着金属镓产能的释放，服务成本有所降低，使得 2013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2014 年，技术服务费毛利率同比下降 19.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经公司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协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支付镓生产线改造对应的技术服务费返还，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2014 年继续按月摊销生产线改造费用对应的成本，而对应的收入未实现所致。

4、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建新股份	24.29%	26.95%	18.17%
雅本化学	30.45%	27.72%	32.38%
康达新材	32.77%	31.83%	34.09%
金城医药	35.17%	31.04%	23.65%
平均值	30.67%	29.39%	27.07%
本公司	38.58%	43.32%	40.03%

注：本公司主导产品为特种树脂，上市公司中无与本公司业务相同的公司。本公司选取精细化工行业中业务模式、业务规模与本公司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结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公司与四家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1) 雅本化学、康达新材和金城医药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客户集中，采用定制化模式组织生产，上述特点与本公司类似，因此毛利率与本公司更为接近并保持较高水平。

①产品特点

雅本化学的主导产品为农药中间体（含杀虫剂中间体和除草剂中间体）以及医药中间体（含抗肿瘤药中间体和抗癫痫药中间体），产品技术含量较高。

康达新材的主导产品结构胶粘剂是胶粘剂中的高附加值产品，技术含量、制造及使用条件均高于普通胶粘剂。

金城医药主导产品为头孢抗生素中间体，属于头孢抗生素行业的重要环节，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规模均领先与同行业竞争对手。

② 生产模式

雅本化学采取定制化生产方式组织生产。定制生产模式下的中间体厂商为客户提供的产品通常为高级中间体，因此产品单位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定制中间体

产品领域内竞争对手较少，而且与客户通常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雅本化学产品 95%左右直接销售给杜邦公司、罗氏公司和梯瓦公司三大跨国公司。

康达新材实施“市场导向，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客户主要为国内主要的风电叶片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

金城医药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主要客户为大型制药公司为主，比如联邦制药、哈药集团等，客户集中。

③定价策略

雅本化学的定价主要参照国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情况，结合自身生产成本要求，与客户协商定价。因此，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相应较高。

康达新材的定价策略系与客户协商定价，因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下游风电属新兴产业，产品定价较高，拉高产品毛利率。

金城医药具有较好技术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在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重要地位，公司具有一定议价能力。

与雅本化学、康达新材和金城医药类似，本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且用户主要为下游应用领域的龙头企业，客户集中、稳定，公司具备良好的议价能力。在生产模式上，本公司结合下游用户需求，采用“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因此产品毛利率同样保持较高水平。

(2) 建新股份主导产品为大宗、成熟产品，客户群相对分散，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因此毛利率略低。

①产品特点

建新股份主导产品为苯系中间体（包括染料中间体、纤维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带有明显的大宗商品特点，产品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②生产模式

建新股份采用“全年连续均衡生产的模式”，系大规模生产方式。客户群相对分散。

③定价策略

建新股份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具体定价原则是：以“成本加成法”为基本原则，根据上月的基本成本资料为核算依据进行成本核算，在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参考当时的市场供求关系每月对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价格

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的特点是参考行业毛利率水平定价，因此建新股份作为医药中间体行业企业，产品毛利率水平保持同行业适中水平，毛利率较本公司、雅本化学、康达新材和金城医药略低。

(3) 本公司树脂产品毛利率高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①公司产品应用于多个新兴领域，如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等，且均为上述领域的率先应用，为典型的新技术、新产品，因而产品附加值更高。

②公司具备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在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高，市场地位突出，面临的市场竞争不强，产品盈利空间较大。

③公司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创新的高利润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从而带动毛利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公司强调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进入新应用领域，创新产品在推广初期利润率较高，如湿法冶金镓提取树脂产品、环保专用树脂产品和系统装置产品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比重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本公司相比，四家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相对成熟、产品结构相对稳定。

根据以上情况，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各自产品状况、业务模式和定价策略的特点，是正常、合理的。

5、产品销售单价和原材料采购单价敏感性分析

(1) 产品销售单价敏感性分析

假定报告期内各期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成本保持不变，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10%，则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度	31,455.51	17,563.67	44.16%
2013 年度	27,959.45	14,406.70	48.47%
2012 年度	24,091.13	13,225.81	45.10%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单价上升 10%，综合毛利率上升情况为：2012 年 4.90 个百分点、2013 年 5.15 个百分点、2014 年度 5.58 个百分点。

(2) 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假定各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和耗用原材料数量保持不变，而原材料价格上升 10%，则对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7,563.67	14,406.70	13,225.81
其中：直接材料(万元)	14,509.19	12,049.26	10,813.30
价格上浮 10%后营业成本(万元)	19,014.59	15,611.62	14,307.14
其中：直接材料(万元)	15,960.11	13,254.18	11,894.6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595.92	25,417.68	22,055.71
上浮前毛利率	38.58%	43.32%	40.03%
上浮后毛利率	33.51%	38.58%	35.13%
毛利率变动	-5.07%	-4.74%	-4.90%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 10%，将导致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4.90%、4.74%和 5.07%。

6、未来产品成本与售价变动趋势

成本趋势方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原材料成本进一步大幅下降可能性变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会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但对单位生产成本影响较小，因此现有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未来将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因素影响；对于新开发业务领域的新产品，初期产品工艺、配方改进等尚未达到稳定状态，单位成本相应较高，随着产销量提升、工艺进步等影响，新业务领域产品成本存在较大下降空间。

价格趋势方面，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较广，其中制药领域中的西药、酶载体、食品加工领域市场开拓已相对成熟，价格未来将保持相对稳定或略有下降；在湿法冶金领域，由于市场仍处在开拓初期，空间较大，未来产品价格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在环保、化工领域以及制药领域的中草药领域，由于其领域广阔，客户较为分散，相对价格敏感性较低，公司灵活的定价方式使得价格相对富有弹性，价格可以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由于其是传统领域，产品价格是以市场定价为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在系统装置方面，因系统装置为定制化产品，且装置为大型化和自动化连续离子交换装置，技术要求更复杂、毛利率水平也将保持较高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是真实的。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是匹配的。发行人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配方、加大原材料回收利用等措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从而保持了较高毛利率；发行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规定。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以及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系

受不同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成本构成不同等因素影响，符合企业自身情况。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331.07	257.04	232.20
合 计	331.07	257.04	232.2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78%	3.61%	3.59%

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3.61%和 4.78%。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内 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5	-1.88	-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90.70	508.44	72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4.42	-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0.65	8.12
小 计	189.84	481.48	73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0	75.99	109.5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61.34	405.49	62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净额	161.34	405.49	62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9.01	5,797.72	4,927.36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值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报告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批准文号说明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40.00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3）1954 号
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	30.00	陕西省科技技术厅陕科计发（2014）80

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号
高新区促进企业发展知识产权资助	28.7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促进企业发展知识产权暂行办法
燃煤锅炉拆改补助	24.00	高陵县环保局燃煤锅炉煤改气政策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16.00	市财发(2011)1201号
2013年名牌产品企业奖励款	10.00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4)766号
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10.00	市财函(2014)874号
2013年陕西省产地货物出口内陆运输费补助资金款	7.72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4)738号
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	3.22	西高新发(2014)100号
高新区保增长系列政策	1.24	西高新发(2014)86号
其他补助	19.82	
小计	190.70	
项目	2013年度	批准文号说明
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专项资金	105.00	市科发(2013)80号
鼓励企业上市发展扶持资金	100.00	西高新发(2013)132号
植物提取物专用吸附树脂项目专项补助	78.72	市财发(2011)526号、西高新发(2011)115号文
果蔬汁质量控制及中草药有效成分提取用新型吸附树脂产业化项目	89.52	市财发(2012)1056号
陕西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60.00	市财函(2013)1299号
其他补助	75.19	
小计	508.44	
项目	2012年度	批准文号说明
果蔬汁质量控制及中草药有效成分提取用新型吸附树脂产业化项目	150.48	市财发(2012)1056号
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上市前期费用补助	100.00	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陕金融函(2011)106号文
植物提取物专用吸附树脂项目专项补助	162.30	市财发(2011)526号、西高新发(2011)115号文
用于高镁锂比盐湖卤水中锂资源回收的高效吸附剂和连续离子交换装置项目专项补助	98.00	市财发(2012)1249号文
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80.00	市财发(2012)1173号

2011 年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64.00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市财发〔2011〕1201号文
信息化产业发展基金	30.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文件市工信发〔2012〕65号文
其他补助	38.68	
小计	723.46	

（八）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 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90.70	508.44	723.46
其他	0.19	0.08	8.12
合 计	190.89	508.52	731.57

（九）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	45.63	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5	95.93	61.47
教育费附加	35.24	46.77	30.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06	31.18	23.40
合 计	137.04	219.51	122.8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根据应交增值税额的 7%（分公司 5%）、3%、2%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2013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所致。公司自 2013 年 8 月开始技术服务费收入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因此 2014 年无营业税。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6,926.52	7,120.12	6,471.78

所得税费用	956.17	916.91	923.63
所得税费用比例	13.80%	12.88%	14.2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7%、12.88%和 13.80%。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具体情况见本节“五、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3、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以及所得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利润总额 (A)	6,926.52	7,120.12	6,471.78
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B)	7,016.42	7,309.98	6,747.46
各年度所得税法定税率 (C)	25.00%	25.00%	25.0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 (D)=B×C	1,754.11	1,827.49	1,686.86
各年度所得税优惠税率 (E)	15.00%	15.00%	15.00%
按优惠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 (F)= B×E	1,052.10	1,096.50	1,012.12
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G)=D-F	702.00	731.00	674.74
研发费加计扣所得税优惠金额 (H)	115.62	75.96	54.25
递延所得税对所得税费用影响 (I)	19.69	-103.63	-34.23
实际发生的所得税费用 (J)=F-H+I	956.17	916.91	923.63
公司净利润 (K)=A-J	5,970.35	6,203.21	5,548.15
所得税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L)=(G+H)/K	13.69%	13.01%	13.1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4、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61.39	1,139.83	634.39
本期应交数	1,382.82	1,106.64	1,452.04

本期已交数	683.70	1,485.08	946.60
期末未交数	1,460.51	761.39	1,139.83

(2)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85.29	467.79	354.29
本期应交数	936.48	1,020.54	957.87
本期已交数	524.96	903.04	844.37
期末未交数	996.81	585.29	467.79

5、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变化，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 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前景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工业水处理等领域，长期以来公司通过准确的行业定位和对市场敏锐把握，从最初的食品加工领域先后拓展到制药、湿法冶金、环保、化工等领域。公司的业务依托对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各个下游应用领域自身政策变动或者市场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随着下游已有应用领域市场的成熟，来自单一应用领域的收入、利润贡献会出现增长变缓甚至下降的趋势，对公司在已有领域开发新的细分应用市场或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提出更高要求。

(2) 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成果产业化能力

公司产品定位于满足客户需求和前瞻的市场研发并进行产业化。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从研发到产业化的过程均是引导、发掘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开发先进性、实用性显著的产品和应用工艺的过程。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同时期，均有新产品研发、产业化同步进行，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和产业化是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的重要支持。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45%、15.01%和12.54%，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新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公司不同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目前处于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收入的稳步增长体现了公司目前处于良好发展阶段。

（2）毛利率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03%、43.32%和38.58%，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说明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研发成果产业化，在产品定价上具有较强的话语权。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6.88万元、7,260.06万元和2,654.63万元，保持良好状况。

综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在未来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十一）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最大，分别为 75.14%、77.35% 和 77.5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86%、22.65% 和 22.4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36,958.42	77.55%	33,831.09	77.35%	27,063.20	75.14%
其中：货币资金	14,775.95	31.00%	14,409.57	32.95%	8,361.99	23.22%
应收票据	2,021.37	4.24%	3,003.88	6.87%	3,825.96	10.62%
应收账款	10,847.95	22.76%	10,342.81	23.65%	11,827.92	32.84%
预付款项	225.08	0.47%	260.05	0.59%	120.26	0.33%
其他应收款	87.63	0.18%	105.01	0.24%	87.91	0.24%
存货	8,995.19	18.87%	5,709.78	13.05%	2,839.16	7.88%
非流动资产	10,699.43	22.45%	9,906.68	22.65%	8,952.52	24.86%
其中：固定资产	3,930.91	8.25%	4,025.00	9.20%	1,829.99	5.08%
在建工程	2,845.74	5.97%	1,761.58	4.03%	981.73	2.73%
无形资产	2,764.79	5.80%	1,104.42	2.53%	1,127.89	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83	0.45%	235.52	0.54%	131.90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16	1.98%	2,780.15	6.36%	4,881.01	13.55%
资产总计	47,657.85	100.00%	43,737.78	100.00%	36,015.72	100.00%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4,775.95	39.98%	14,409.57	42.59%	8,361.99	30.90%
应收票据	2,021.37	5.47%	3,003.88	8.88%	3,825.96	14.14%
应收账款	10,847.95	29.35%	10,342.81	30.57%	11,827.92	43.70%
预付款项	225.08	0.61%	260.05	0.77%	120.26	0.44%
其他应收款	87.63	0.24%	105.01	0.31%	87.91	0.32%

存货	8,995.19	24.34%	5,709.78	16.88%	2,839.16	10.49%
其他流动资产	5.23	0.0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958.42	100.00%	33,831.09	100.00%	27,063.2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23%、98.92%和 99.1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8.74	6.47	23.41
银行存款	14,757.21	14,359.20	8,338.58
其他货币资金	-	43.90	-
合计	14,775.95	14,409.57	8,361.99
占流动资产比重	39.98%	42.59%	30.09%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经营质量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32.95%，同比增加了 6,047.6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收回多支付的土地款 2,321 万元；二是部分客户采购系统应用装置向公司支付的预付款同比大幅增加。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与上期末基本持平。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4.67	3,003.88	3,724.75
商业承兑汇票	56.70	-	101.21
合计	2,021.37	3,003.88	3,825.96
占流动资产比重	5.47%	8.88%	14.14%

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客户主要包括东方希望、焦作健康元、石药集团、华北制药

等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大型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	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	266.15	13.17%
2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37%
3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74.20	8.62%
4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7.70	8.30%
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24	6.84%
合计		996.29	49.2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东方希望澠池镓业有限公司	700.00	23.30%
2	中国铝业公司贵州铝厂	674.57	22.46%
3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65%
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6%
5	联邦制药（成都）有限公司	120.00	3.99%
合计		2,194.57	73.06%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东方希望澠池镓业有限公司	767.54	20.06%
2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690.00	18.03%
3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1.76%
4	淳化恒兴果汁有限公司	400.00	10.45%
5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8.07	9.10%
		2,655.61	69.4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285.04	11,460.79	12,707.22
减：坏账准备	1,437.08	1,117.97	879.30

应收账款净额	10,847.95	10,342.81	11,827.92
占流动资产比重	29.35%	30.57%	43.70%
占营业收入比重	37.92%	40.69%	53.52%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较大，且主要集中在制药和食品加工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药	5,300.53	43.15%	6,499.10	56.71%	6,132.46	48.26%
食品加工	2,589.47	21.08%	1,969.81	17.19%	1,710.70	13.46%
其他	4,395.04	35.78%	2,991.88	26.11%	4,864.06	38.28%
合计	12,285.04	100.00%	11,460.79	100.00%	12,707.22	100.00%

① 制药应用领域应收账款情况

制药应用领域应收账款较大，系受制药企业用户“滚动采购、滚动付款”特点和信用政策影响。具体如下：

本公司提供的吸附分离树脂是制药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性材料，制药企业用户根据其生产计划向本公司滚动采购吸附树脂材料。本公司主要制药企业用户，如焦作健康元、石药集团、华北制药、联邦制药均系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在货款结算上，制药企业用户通常在每批采购前先预付部分款项，其余款项结合其自身资金状况和本公司信用政策支付，从而形成滚动付款的特点。因此，部分采购款在年末时点形成应收账款。

另外，本公司制药行业主要客户均为国内 7-ACA 主要生产企业，受抗生素限用政策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企业限产保价，基于与上述客户长期良好合作，本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上述客户的资金周转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宽限，以支持客户发展。

报告期制药领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制药领域应收账款比例
2014年 12月31日	1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7.37	30.51%
	2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655.82	12.37%

	3	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	421.01	7.94%
	4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359.71	6.79%
	5	山东立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0.60	6.05%
	合计		3,374.51	63.66%
2013年 12月31日	1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18.83	27.99%
	2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4.09	21.60%
	3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494.58	7.61%
	4	山东立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7.60	5.81%
	5	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	349.74	5.38%
	合计		4,444.84	68.39%
2012年 12月31日	1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166.33	35.33%
	2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478.21	24.10%
	3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75.79	14.28%
	4	联邦制药（成都）有限公司	449.40	7.33%
	5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45	4.59%
	合计		5,251.18	85.63%

②食品加工应用领域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食品加工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浓缩果汁加工企业。该领域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系受榨季采购因素和信用政策的影响。国内水果榨季通常为每年的9、10月份至次年3、4月份，浓缩果汁加工企业通常在榨季集中采购，一般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3-6个月信用期，因此通常在年底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食品加工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食品加工领域 应收账款比例
2014年 12月31日	1	通达果汁礼泉有限公司	448.80	17.33%
	2	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4.54	15.24%
	3	虞城阿姆斯果汁有限责任公司	298.46	11.53%
	4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	264.15	10.20%
	5	宁夏吴忠市茂源天然果汁有限公司	192.30	7.43%
	合计		1,598.25	61.73%
2013年 12月31日	1	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2.98	17.41%
	2	虞城阿姆斯果汁有限责任公司	303.46	15.41%

日	3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	262.93	13.35%
	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73.91	8.83%
	5	陕西天源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12	8.79%
	合计		1,256.40	63.78%
2012年 12月31 日	1	虞城阿姆斯特果汁有限责任公司	319.46	18.67%
	2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	297.93	17.42%
	3	陕西天源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12	10.97%
	4	阿克苏恒通果汁有限公司	121.62	7.11%
	5	邯郸永丰果蔬汁有限公司	100.16	5.85%
	合计		1,032.29	58.64%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食品加工领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受食品领域业务收入季节性影响，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77.34	66.56%	7,159.89	62.47%	10,498.15	82.61%
1至2年	2,428.62	19.77%	3,119.15	27.22%	1,721.40	13.55%
2至3年	742.59	6.04%	888.24	7.75%	350.46	2.76%
3至5年	747.83	6.09%	223.82	1.95%	120.18	0.95%
5年以上	188.66	1.54%	69.68	0.61%	17.03	0.13%
应收账款余额	12,285.04	100.00%	11,460.79	100.00%	12,707.2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37.08		1,117.98		879.30	
应收账款净额	10,847.95		10,342.81		11,827.92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均为60%以上，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例接近90%，公司账龄结构良好。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4年	1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7.37	13.17%

12月31日	2	通达果汁礼泉有限公司	788.80	6.42%
	3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655.82	5.34%
	4	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03.91	4.10%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459.00	3.74%
	合计		4,024.89	32.76%
2013年12月31日	1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18.83	15.87%
	2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4.09	12.25%
	3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494.58	4.32%
	4	山东立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7.60	3.29%
	5	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	349.74	3.05%
	合计		4,444.84	38.78%
2012年12月31日	1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166.33	17.05%
	2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478.21	11.63%
	3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75.79	6.89%
	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5.70	4.53%
	5	联邦制药(成都)有限公司	449.40	3.54%
	合计		5,545.43	43.64%

(4)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①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各自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整体资金实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且均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业务关系稳定。

②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保持良好水平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对上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分别为7,601.97万元、8,406.32万元和7,353.09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77.48%、66.15%和64.16%，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6.88万元、7,260.06万元和2,654.6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④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金额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3年发生坏账损失25.20万元，金额小，占相应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41%。

④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各个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

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及与可比上市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建新股份	雅本化学	康达化工	金城医药	本公司
1-3个月	5%	-	5%	5%	5%
4-12个月	5%	5%	5%	5%	5%
1-2年	30%	15%	10%	10%	10%
2-3年	50%	30%	20%	20%	30%
3-4年	100%	50%	30%	50%	50%
4-5年	100%	80%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5)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但鉴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状况，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制订了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从客户资信管理、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建立应收账款专人对账、催收、问责机制，由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对销售合同的签订、发货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人员，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了坏账发生的风险。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220.42	97.93%	259.45	99.77%	120.13	99.89%
1-2年	4.66	2.07%	0.60	0.23%	0.13	0.11%
合计	225.08	100.00%	260.05	100.00%	120.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采购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44%、0.77%和0.61%。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0.37	41.58%	57.41	45.37%	36.86	38.54%
1至2年	10.00	8.25%	10.37	8.19%	58.77	61.46%
2至3年	2.00	1.65%	58.77	46.44%	-	-
3-5年	58.77	48.52%	-	-	-	-
合计	121.14	100.00%	126.55	100.00%	95.63	100.00%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50.37万元，主要为应收员工备用金；账龄三至五年的其他应收款58.77万元，系应收报告期外公司参股公司的清算款，欠款方为深圳市加美富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转回	转销	合计
2014年度	121.14	11.97	-	-	11.97
2013年度	126.55	13.82	-	-	13.82
2012年度	95.63	3.97	-	-	3.97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61.11	15.13%	1,091.84	19.12%	790.84	27.85%
在产品	2,137.54	23.76%	1,182.51	20.71%	114.76	4.04%
库存商品	5,173.70	57.52%	3,157.01	55.29%	1,787.20	62.95%
低值易耗品	322.84	3.59%	278.42	4.87%	146.36	5.16%
合计	8,995.19	100.00%	5,709.78	100.00%	2,839.16	100.00%

(1) 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存货余额分别为790.84万元，1,091.84万元和1,361.11万元，保持小幅增长。原材料存货余额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周期、原材料储存条件、市场供应情况是匹配的。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二乙烯苯、甲醇、甲醛、溶剂油、二甲苯等化工原料，此外还包括以上述化工原料为主合成的白球中间体。公司生产模式主要

为“以销定产”，通常根据订单进行采购、生产，且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原材料采购以满足短期生产需要为目的，因此期末公司原材料储备金额总体不高。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大宗石化产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质量稳定、标准统一，供应商供货周期短、货源充足，公司组织生产过程中能够及时获取原材料，不存在原材料短缺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2) 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存货余额分别为 114.76 万元、1,182.51 万元和 2,137.54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随着系统装置业务逐步扩大，2013 年以来在产品余额主要由系统装置业务的未完工成本构成，2013 年末为 1,106.67 万元，2014 年末为 1,734.12 万元。

①树脂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树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余额较小。树脂产品在产品余额较小系受生产特点影响。具体如下：

树脂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聚合、提取、煮球、筛分、水洗等工序组成，各生产工序相对独立，但工序内连续运行，上述生产特点使得公司各类产品原材料不是一次全部投入，生产工序衔接中可以短暂停顿、非一次连续完成；同时，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通常最长为 8 天、最短为 3 天，造成期末停留在各工序的在产品金额较小。此外，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产品订单进行多品种生产，按照供货时间急迫程度、供货数量多少，有序投放原材料，灵活组织生产，因此订单的具体排班生产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在产品金额。

②2014 年末系统装置在产品具体订单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装置名称	数量	开工时间	合同额(万元)	在产品(万元)	是否减值	完工程度	能否按期交付
1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金属镁装置卤水精制单元设备	1	2013.05	1,017.30	528.99	否	系统调试	是
2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蛋氨酸脱盐连续离子交换系统	1	2014.03	2,077.00	917.79	否	系统调试	是
3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氯化铝溶液高效除钙树脂研制及其系统优化研究	1	2014.08	153.00	109.58	否	系统调试	是
4	GTB Project	蜂蜜项目水净化设	1	2014.12	\$4.56	7.20	否	系统调试	是

	Fabricators PVT Ltd	备							
5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甘氨酸脱盐连续离子交换系统	1	2014.09	1,230.00	24.98	否	厂内组装	是
6	Anadolu Etap Tarım ve Gıda Ürünleri Sanayi ve Ticaret A.Ş.	果糖项目水净化设备	1	2014.11	\$44.50	27.46	否	厂内组装	是
7	NATURE FOOD COMPANY	水净化设备	1	2014.11	\$2.70	12.86	否	厂内组装	是
8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氯化铝溶液高效除钙系统	1	2014.12	1,350.00	89.07	否	厂内组装	是
9	AlWefak Ai Saudi For Food Industries	蜂蜜加工水净化设备	1	2014.09	\$5.00	15.46	否	厂内组装	是
10	Nhavid Co.,LTD	水净化设备	1	2014.11	\$5.00	0.72	否	厂内组装	是

③2014 年末系统装置在产品减值测试情况

保荐机构对 2014 年末系统装置在产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如下核查：

A、核查系统装置在产品项目对应的《销售合同》；针对内销装置项目，保荐机构现场察看系统装置在用户现场的安装、调试情况并对用户进行访谈；针对外销装置项目，保荐机构核查了设备出口报关单，以确订在产品项目对应订单是否真实执行。

B、核查在产品项目发生的设备采购和人员支出明细，分析在产品项目预计实现的毛利情况，以确定在产品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4 年末系统装置在产品对应订单正常执行，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787.20 万元，3,157.01 万元和 5,173.70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62.95%、55.29%和 57.52%，库存商品余额及占存货比重均较高，主要系公司结合订单、用户需求特点和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特点，对树脂产品进行合理备货。公司对树脂产品的备货分为两类，一是针对已签订正式合同的备货；二是经验备货，公司用户大部分为公司长期用户，公司熟悉用户的生产工艺并掌握用户应用公司产品的规律（如树脂产品的更换时间、更换频率等），公司可结合与用户长期合作积累的经验，适当增加备货，以提高供货

速度，满足用户需要。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市场开拓不断加强、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期末时点树脂产品备货量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应用于制药领域（主要是 CPC 树脂）、食品领域和湿法冶金的库存商品占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比例较高，各期末上述三个领域的产品库存金额占比分别为 63.86%、68.80%和 66.99%。

2013 年末，期末库存商品较 2012 年末增加 1,369.81 万元，主要是镓提取树脂用户增多，树脂需求量显著上升，镓提取树脂按合同备货金额增加约 700 万元；同时库存商品还包括按合同生产尚未交付的系统装置金额约 250 万元。

2014 年末，期末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增加 2,016.69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加大化工、环保和水处理应用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化工、环保应用领域的客户数量增多，期末化工、环保、工业水处理用树脂备货增加约 900 万元。同时，镓提取树脂按合同备货金额增加约 400 万元。

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4）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8,603.80	12.54%	25,417.68	15.01%	22,101.09
存货	8,995.19	57.54%	5,709.78	101.11%	2,839.16
库存商品	5,173.70	63.88%	3,157.01	76.65%	1,787.20
原材料	1,361.11	24.66%	1,091.84	38.06%	790.84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存货总体上保持了同向变化。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公司判断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是：期末库存商品按照正式订单生产的部分，估计售价取合同（订单）价格，比较合同（订单）价格与库存商品账面成本孰低，并适当考虑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判断按照订单生产的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跌价；对于根据非正式订单生产和常规类备货的库存商品测试期后销售情况，判断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跌价。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在各期后均实现销售或有订单对应，且销售价格（销售金额）或订单价格高于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库存金额），不存在跌价

情况。

综上，公司未就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不违背谨慎性原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较大系受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的影响，库存商品期后销售良好，不存在积压的风险，存货减值准备计提谨慎；期末树脂在产品较低符合发行人生产工艺特点，发行人生产所需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期末原材料储备与业务规模匹配。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土地使用税5.23万元。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3,930.91	36.74%	4,025.00	40.63%	1,829.99	20.44%
在建工程	2,845.74	26.60%	1,761.58	17.78%	981.73	10.97%
无形资产	2,764.79	25.84%	1,104.42	11.15%	1,127.89	1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83	2.02%	235.52	2.38%	131.90	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16	8.81%	2,780.15	28.06%	4,881.01	54.52%
合计	10,699.43	100.00%	9,906.68	100.00%	8,952.52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固定资产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28.40	1,798.78	504.39
机器设备	1,823.41	1,972.88	1,096.16
运输工具	209.78	165.04	176.66
其他设备	169.33	88.30	52.77
合计	3,930.91	4,025.00	1,829.9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829.99万元、4,025.00万元和3,930.9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安装设备、车间改扩建、污水处理站工程以及工程中心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工程中心项目	6,900.00	2,193.96	31.80%	自筹
员工公寓楼	371.00	317.07	85.46%	自筹
装配车间	343.00	300.50	87.61%	自筹
在安装设备		6.62		自筹
预付设备款		27.60		自筹
合计		2,845.74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764.79	1,104.42	1,127.89
合计	2,764.79	1,104.42	1,127.89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25.84%	11.15%	22.63%
占资产总额比重	5.80%	2.53%	3.13%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60.37 万元，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东西七横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686.65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398.94	2,045.20	3,967.47
项目成本	543.22	734.95	913.54
合计	942.16	2,780.15	4,881.01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高陵县土地款以及项目成本。2013 年

末，公司预付土地款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1,922.27 万元，系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申请征用土地面积由 260 亩变更为 100 亩，在最终确定购买土地使用权面积后，收到退回的多支付土地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土地款为 398.94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646.26 万元，系转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成本主要为公司按照协议为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进行金属镓生产线改造所发生的成本，按照合同约定在五年生产承包期内进行分摊。

（四）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稳健性的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437.08	97.72%	1,117.97	98.11%	879.30	99.13%
其他应收款	33.51	2.28%	21.54	1.89%	7.72	0.87%
合计	1,470.59	100.00%	1,139.51	100.00%	887.02	100.00%

报告期，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应较大。

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允，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

（五）公司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210.20	100.00%	10,143.90	100.00%	7,458.14	97.79%
非流动负债	-	-	-	-	168.25	2.21%
合计	9,210.20	100.00%	10,143.90	100.00%	7,626.38	100.00%

上表显示，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95%以上，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很小。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381.40	36.71%	5,607.19	55.28%	5,252.67	70.43%
预收款项	2,937.30	31.89%	3,081.20	30.37%	488.06	6.54%
应付职工薪酬	2.15	0.02%	2.24	0.02%	18.95	0.25%
应交税费	2,742.97	29.78%	1,380.94	13.61%	1,626.50	21.81%
其他应付款	146.38	1.59%	72.33	0.71%	71.97	0.96%
合计	9,210.20	100.00%	10,143.90	100.00%	7,45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8.90	93.72%	5,546.52	98.92%	5,155.06	98.14%
1-2 年	200.21	5.92%	51.75	0.92%	89.69	1.71%
2-3 年	11.87	0.35%	8.70	0.16%	7.21	0.14%
3 年以上	0.42	0.01%	0.21	0.004%	0.71	0.01%
合计	3,381.40	100.00%	5,607.19	100.00%	5,252.67	100.00%

①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款	2,187.16	64.68%	3,450.10	61.53%	3,812.13	72.58%
工程款	213.94	6.33%	916.84	16.35%	129.36	2.46%
低值易耗品、系统 装置材料	722.14	21.36%	860.18	15.34%	1,064.94	20.27%
设备款	119.12	3.52%	185.62	3.31%	47.53	0.90%
其他	139.05	4.11%	194.45	3.47%	198.71	3.78%
合计	3,381.40	100.00%	5,607.19	100.00%	5,25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分别为 3,812.13 万元、3,450.10 万元和 2,187.16 万元。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主要包括二乙烯苯、甲醇、乙醇等化工原料款。

②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存货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应付账款	3,381.40	5,607.19	5,252.67
变动率	-39.70%	6.75%	81.28%
存货	8,995.19	5,709.78	2,839.16
变动率	57.54%	101.11%	-9.96%
营业收入	28,603.80	25,417.68	22,101.09
变动率	12.54%	15.01%	7.45%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比2012年末增加了354.52万元，主要是由于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期末未结算工程款同比增加了787.48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比2013年末减少了2,225.79万元，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结算减少1,262.94万元以及工程款结算减少702.9万元。为加强同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公司结合部分供应商的资金结算要求，付款同比增加较多。

(2) 预收款项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部分用户在发货前收取合同款项的一定比例（通常为30%）作为预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因预收货款形成的款项分别为488.06万元、3,081.20万元和2,937.3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占比
1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678.49	23.10%
2	东方希望澗池镓业有限公司	380.21	12.94%
3	新疆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9.28	12.57%
4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8.83	7.79%
5	重庆龙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6.81%
	合计	1,856.82	63.22%
序号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占比

1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1,123.05	36.45%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291.00	9.44%
3	东方希望澗池镓业有限公司	290.67	9.43%
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80	7.88%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74	6.19%
合计		2,138.27	69.40%
序号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40	37.78%
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30	11.95%
3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51.36	10.52%
4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38.88	7.97%
5	北京富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38	5.20%
合计		358.32	73.42%

公司销售树脂产品时，对于长期客户，一般采取先收取部分货款，发货后收取余款方式结算；对于初次合作的客户和业务量较少的客户通常会要求在发货前先支付较大部分或全部款项；销售系统装置时，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进度款。上述结算方式，使得公司预收账款发生额和余额相对公司业务规模均较小。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规模有所波动，系受用户订单时间、预付款比例及公司交货节奏等多个因素影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比期初增加了2,593.14万元，主要是公司部分系统装置合同尚未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收取系统装置进度款项约1,300万元，预收盐湖镁业树脂产品款614.40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情况符合发行人收款方式和业务模式，预收账款余额变动是合理的。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95万元、2.24万元和2.15万元。公司工资采用当月计提当月发放的方式，结存余额为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社会保险部分及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结余。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是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明细

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60.51	761.39	1,139.83
企业所得税	996.81	585.29	467.79
营业税	-	-	1.14
个人所得税	207.25	5.14	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6	5.94	7.23
教育费附加	17.95	3.33	3.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7	2.22	2.0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08	2.63	2.19
土地使用税	3.79	13.72	-
印花税	0.65	1.28	1.07
合计	2,742.97	1,380.94	1,626.50

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同比增长98.63%，增加1,362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多。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的押金、应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和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1.97万元、72.33万元和146.38万元。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74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新增工程项目收取施工方的履约保证金。

3、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专项应付款，系收到由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植物提取物专用吸附树脂”项目补助款252万元和“果蔬汁质量控制及中草药有效成分提取用新型吸附树脂产业化项目”补助款240万元。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上述补助款余额分别为241.02万元和168.2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补助款已全部使用完毕。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或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01	3.33	3.63
速动比率（倍）	3.04	2.77	3.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8%	23.19%	21.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16.53	7,681.67	6,946.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237.4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2,654.63	7,260.06	5,076.88
营运资本（万元）	27,748.21	23,687.19	19,605.06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报告期内因盈利水平增加使得 2014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达到为 4.01 倍和 3.04 倍，反映出公司具备很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1.18%、23.19%和 18.98%，报告期公司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公司运用财务杠杆的能力较强。

（3）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上升；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因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2012 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部分商业票据进行贴现形成部分，金额较小利息支出。

（4）良好的现金流情况可充分保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076.87 万元、7,260.06 万元和 2,654.63 万元，同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 8,361.99 万元、14,365.67 万元和 14,775.95 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逐年提升，可有效应对短期债务增加的偿债压力。

（5）公司营运资本逐年增加，2014 年末营运资本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8,143.15 万元，主要是公司盈利逐年增加，货款回收状况良好，营运资本的增加为公司偿还流动负债提供良好的保障。

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持续向好趋势，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短期和长期的偿债能力较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	2.29	2.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33.35	157.01	170.62
存货周转率（次）	2.39	3.37	4.43
存货周转天数（天）	150.68	106.82	81.2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建新股份	5.02	5.36	5.57
雅本化学	3.48	3.54	3.69
康达新材	2.25	1.65	1.60
金城医药	3.30	2.89	3.01
平均值	3.52	3.36	3.47
本公司	1.99	1.75	1.59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建新股份	8.78	8.84	9.06
雅本化学	3.50	3.55	3.73
康达新材	3.40	2.77	2.66
金城医药	3.88	3.36	3.35
平均值	4.89	4.63	4.70
本公司	2.41	2.29	2.11

注：本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树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中无与本公司从事相近业务的公司，本公司选取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较为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有两个特点：

一是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相对于收入规模，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具体来看：

本公司的业务定位于特种树脂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属新兴业务，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大，最近三年平均在 2.54 亿元，而可比公司的业务基本为成熟业务，业务规模较大。2012 年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超过 4 亿元，2013 年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已超过 5 亿元，2014 年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超过 6 亿元，均远高于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

受公司与主要应用领域用户的货款结算特点、用户经营特点及公司信用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部分用户的应收账款较大，导致报告期末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已收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结算金额增多，公司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的金额较快增长。

二是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而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反映出本公司较好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规模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存货周转率(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建新股份	6.18	4.91	6.02
雅本化学	2.73	2.77	2.52
康达新材	6.37	5.09	4.65
金城医药	5.52	6.20	6.07
平均值	5.20	4.74	4.82
本公司	2.39	3.37	4.43

上表显示,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相对于业务规模,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公司的业务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期末存货是针对在手订单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合理控制应收账款和存货水平,资产整体营运效率良好,资产周转较快,资金运营效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与市场的有效开拓,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继续保持在较好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合理的。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4,755.42	14,755.42	14,755.42
盈余公积	2,000.14	1,404.34	784.02
未分配利润	15,692.09	11,434.11	6,849.90
股东权益合计	38,447.65	33,593.88	28,389.34

1、股本

单位：万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个人持有股份	5,322.00	5,322.00	5,322.00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570.00	570.00	570.00
合伙企业持有股份	108.00	108.00	108.00
发起人股份总数合计	6,000.00	6,000.00	6,000.00

2、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784.02	-	784.02
本年增加	620.32	-	620.32
本年减少	-	-	-
2013年12月31日	1,404.34	-	1,404.34
本年增加	595.80	-	595.80
本年减少	-	-	-
2014年12月31日	2,000.14	-	2,000.14

报告期，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均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形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5,970.35	6,203.21	5,54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63	7,260.06	5,07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91	-196.19	-2,87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50	-998.67	-60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28	6,003.68	1,536.5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58.09	94.48%	24,075.36	94.54%	15,420.33	9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40	5.52%	1,391.68	5.46%	750.60	4.641%
小计	19,748.49	100.00%	25,467.04	100.00%	16,17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总流入中，除 2013 年收到退还土地出让金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比较高外，其余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均保持在 99%以上，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6%、94.54%和 94.48%，显示出公司主营业务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

金额：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18,658.09	24,075.35	15,420.33
营业收入 (B)	28,603.80	25,417.68	22,101.09
C=A÷B	65.23%	94.72%	69.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77%、94.72%和 65.23%，2012 年和 2014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略低，主要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接受客户使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的金额较多。2013 年由于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和按照合同收系统装置进度款，销售收款良好，使得该比重显著提高。公司在收到商业汇票后，较多采取背书方式用于公司原材料账款等结算，因此销售收现比略低对公司资金周转基本没有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0.44	66.81%	11,222.77	61.64%	6,793.15	6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24	12.64%	1,772.85	9.74%	1,237.76	1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88	8.27%	2,697.27	14.81%	1,968.60	1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2,098.30	12.28%	2,514.09	13.81%	1,094.55	9.87%

动有关的现金						
小计	17,093.86	100.00%	18,206.98	100.00%	11,094.06	100.00%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公司业务及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性现金流出比重在 60%左右，主要是公司将收到的商业汇票较多的采用背书方式用于采购结算。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A	2,654.63	7,260.06	5,076.88	14,991.57
净利润 B	5,970.35	6,203.21	5,548.15	17,721.71
占比 (A/B)	44.46%	117.04%	91.51%	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3,315.72	1,056.85	-471.27	-2,730.14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471.27 万元，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了 2,896.18 万元、应收票据同比增加了 783.97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1,056.8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593.1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485.1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3,315.7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285.41 万元，同时年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结算较多，同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变动情况相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3	100.00%	0.18	0.01%	1.50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3	100.00%	2,321.20	99.99%	-	-
小计	0.13	100.00%	2,321.38	100.00%	1.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小，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等产生的现金流入。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是收回预付土地款 2,321.20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03	100.00%	2,517.57	100.00%	2,915.79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小计	1,353.03	100.00%	2,517.57	100.00%	2,915.79	100.00%

2012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915.79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统一征地管理办公室预付征地款 867.47 万元、购买工程中心用地 947.54 万元以及新建污水处理站投入。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17.57 万元和 1,353.03 万元，主要为公司工程中心项目、生产设备等投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资金筹措情况。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8.50	100.00%	998.67	100.00%	606.29	1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小计	918.50	100.00%	998.67	100.00%	60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是对股东的现金分红。2012年2月23日，公司决议分配股利6,062,850.03元，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365,949.59元于2012年7月缴纳。2013年3月11日，公司决议分配现金股利9,986,662.45元，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771,633.92元于2013年5月缴纳。2014年3月18日，公司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1,165,786.34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980,810.51元于2015年1月缴纳。

(四) 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建新股份				
经营现金流净额 A	10,506.92	5,342.40	999.75	16,849.07
净利润 B	4,057.92	3,613.33	1,188.05	8,859.30
占比 (A/B)	258.92%	147.85%	84.15%	190.19%
金城医药				
经营现金流净额 A	21,945.55	9,392.20	8,660.58	39,998.33
净利润 B	10,870.07	6,459.67	4,161.06	21,490.80
占比 (A/B)	201.89%	145.40%	208.13%	186.12%
雅本化学				
经营现金流净额 A	8,464.06	1,150.82	3,009.50	12,624.38
净利润 B	5,051.96	4,393.84	4,937.01	14,382.81
占比 (A/B)	167.54%	26.19%	60.96%	87.77%
康达新材				
经营现金流净额 A	5,468.27	33.11	42.17	5,543.55
净利润 B	6,990.83	4,023.63	3,247.46	14,261.92
占比 (A/B)	78.22%	0.82%	1.30%	38.87%
蓝晓科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A	2,654.63	7,260.06	5,076.88	14,991.57
净利润 B	5,970.35	6,203.21	5,548.15	17,721.71
占比 (A/B)	44.46%	117.04%	91.51%	84.59%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尤其是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超过净利润。

（五）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共计为 6,786.39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生产线的扩建和购置土地款。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了生产能力，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工艺水平和技术含量，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0,628,500.27 元的 10%，即 2,062,850.03 元（含税）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2 年 7 月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365,949.59 元已于 2012 年 7 月缴纳。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经审计 2012 年新增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即 9,986,662.45 元（含税）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3 年 5 月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1,771,633.92 元已于 2013 年 5 月缴纳。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经审计 2013 年新增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即 11,165,786.34 元（含税）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4 年 6 月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1,980,810.51 元已于 2015 年 1 月缴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经审计 2014 年新增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即 10,724,321.06 元（含税）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3 月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1,902,494.55 元已由公司按照税法规定代扣。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经审计 2014 年新增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即 10,724,321.064 元（含税）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前述分配后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次股票发行完

成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一并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程序进行监督。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

(1)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该议案包含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内容，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进行监督。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补充营运资金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公司股东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内容和决策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如下：

1、未来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条款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尽快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人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3、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5899号《审阅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677.30	36,958.42
非流动资产	13,815.99	10,699.43
资产总额	47,493.29	47,657.85
流动负债	8,575.81	9,210.2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8,575.81	9,210.20
所有者权益	38,917.48	38,447.65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7,435.24	6,233.15
营业利润	1,542.63	1,152.95
利润总额	1,817.21	1,186.95
净利润	1,542.26	92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34	893.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40	-1,78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81	-47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4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6.98	-2,246.09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分析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35.2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9.29%，2015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33.80%，保持稳定增长。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0.72%，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核心人员、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进度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运用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	8,200.00	8,200.00	1,640.00	6,560.00
2	工程中心项目	6,900.00	6,900.00	1,035.00	5,865.00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	2,700.00
4	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7,433.00	7,433.00	6,483.00	950.00
合计		25,533.00	25,533.00	9,458.00	16,075.00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 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 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工程中心项目和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已经开始前期工程设计规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分别已经发生前期工程规划和建设费用 2,491.17 万元和 942.97 万元,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分别在陕西省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和陕西省高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	环保批复
1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	高发改发[2014]16号	市环发[2012]65号
2	工程中心项目	西高新发改发[2014]180	高新环评批复

		号	[2012]008号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西高新经发[2014]181号	高环评登批复 [2012]004号
4	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高发改发[2014]125号	高环批复[2014]25号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种吸附分离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先后开发出了应用于制药、湿法冶金、食品加工、环保、化工等领域的吸附分离树脂。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开发功新的吸附分离树脂和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是公司多年来保持成长性的关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产能遇到瓶颈而市场前景看好的产品扩大产能，并通过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构建高效的营销体系，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未来保持持续快速成长意义重大。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一）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是新建年产 2,500 吨镓提取树脂车间，包括生产车间厂房、中试车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快速提升公司镓提取树脂的生产能力，带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项目在公司现有的位于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内的土地上实施，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高国用（2011）第 72 号）。

2、项目建设的背景

湿法冶金具有综合利用资源、不产生烟气污染及对环境友好等特点，特别适合用于复杂、低品位矿石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伴生矿的高选择性分离，以及不能用火法冶金提取的特殊金属、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等方面，因而其应用范围不断

扩大。针对镓提取和碳酸锂提取中树脂耗用量大、技术难度高的特点，本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将镓和碳酸锂的提取确定为公司在湿法冶金领域研发和市场推广的重点方向。

（1）镓提取树脂的市场需求量和产量增长迅速

随着镓在半导体工业、太阳能光伏产业、磁性材料、航天工业、精密电子等方面日益广泛的应用，镓的需求量逐年增加。2009年中国原生镓的产量约60吨，我国2010年产镓约为128.5吨，增长十分迅速，预计2011年至2015年中国原生镓产量将保持快速增长，累计产量将达到1,620吨。作为目前生产镓的首选工艺，树脂需求量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2）树脂法提取镓已成为我国镓生产的首选工艺，也是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必然选择

镓作为一种伴生矿存在，很少有独立的矿床。99%以上的镓伴生铝、锌、锗的矿物共生。世界90%以上的原生镓都是在生产氧化铝过程中提取的。我国丰富的铝土矿中含有大量的镓，储量占世界第一位，在氧化铝的生产过程中提取镓是对矿产资源的一种综合利用。通过提取镓增加矿产资源的附加值，提高氧化铝的品质，降低废弃物“赤泥”的污染，非常符合当前低碳经济以最小的自然资源代价获取最大利用价值的原则。

氧化铝生产企业采用树脂吸附法提取镓，投资小、风险小、回报率高。此外，本公司研发的树脂吸附法提取镓不使用有毒、有害试剂及溶剂，对设备、环境、环保等要求相对较低，也使得氧化铝工业中副产提镓的项目的投资门槛降低，易于实施。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工信部于2011年11月14日发布了《“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该规划中“五、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中“2.有色金属工业”明确提出“重点开发钨、钼、钛、锆、硅、锗、镓、稀土等稀有金属和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国土资源部于2011年11月28日发布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该规划确立了“我国“十二五”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总体目标：……三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显著提高。80%的达到综合利用品位的共伴生矿产

得到全面回收，……”。本项目通过树脂吸附法提取镓，符合国家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和矿产资源与综合利用方面的政策规划。

(2) 巨大的下游市场空间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条件

我国的铝土矿资源丰富，大型氧化铝生产企业多采用拜耳法生产氧化铝。拜耳母液中镓含量高，为镓的生产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原料。同时，众多氧化铝生产企业面临铝土矿石价格攀升和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各氧化铝生产企业都在积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模式，大力开展下游产业链的项目开发。从拜耳母液中树脂吸附法提取镓已经成为氧化铝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这为本项目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项目产品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从 2005 年开始研发镓提取树脂的生产、应用技术，生产的核心材料性能优良，同时拥有酸法工艺和碱法工艺，以及自动化连续离子交换系统装置，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该项目相关技术，如“一种吸附镓专用螯合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一种从拜耳母液中提取镓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及方法”和“一种处理拜耳母液中提取镓树脂的方法”等 6 项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领先的树脂合成技术、成熟的应用工艺以及自动化连续离交装置，使得本公司的镓提取树脂具有明显的综合技术优势，具体表现为：镓吸附容量高，解吸效率高，镓的吸附率高于同类产品 30%以上；树脂化学性能稳定，可耐受拜耳母液连续使用 100 周期以上；树脂物理强度高，可实现自动化连续生产。

依托优越的材料性能，镓提取树脂销售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镓提取树脂销售收入从 2010 年的 311.11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5,559.72 万元，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4) 公司镓提取树脂市场地位突出，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公司自 2008 年起与国内大型氧化铝生产企业东方希望合作，为其镓提取车间提供镓提取树脂，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1 年底，东方希望已经形成日产镓 200 公斤，年产镓 70 吨的产能，成为国内单厂镓提取规模最大的氧化铝生产企业，是本公司镓提取核心材料性能与生产成本控制有效结合的样板工程。

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我国最大、世界第二大氧化铝企业中国铝业下属贵州分公司合作，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由本公司负责建设镓生产线并负责运行管理，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139.3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466.3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695.10万元。

2012年，公司与兴安镓业等客户开始合作，销售镓提取树脂过百吨，2013年度对上述客户销售量已超过400吨。公司还积累了其他与国内其他氧化铝的合作项目，并已进入实质性阶段。通过与国内氧化铝龙头企业合作，公司的镓提取树脂市场占有率将大幅提升，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5) 公司镓提取树脂的产能亟待提升

目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超过100%，生产设备运行已经饱和，无法保证镓提取树脂未来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因此，建立镓提取树脂的专用生产线，突破产能瓶颈，对于确保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拓宽发展空间十分必要。

湿法冶金领域的碳酸锂提取树脂，也是具有广阔前景的应用领域。本公司开发的锂吸附剂已经过工业化中试阶段，工艺技术即将应用于工业化生产。本公司研发的碳酸锂提取树脂及工艺技术先进，相关技术已获得4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发明专利2项。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8,2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434万元，生产设备投资3,71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投资额（万元）
建设投资：				3,434.00
一	土建工程	9300	m ²	1,335.00
1	生产厂房	2500	m ²	375.00
2	库房	5000	m ²	600.00
3	办公用房	1000	m ²	200.00
4	辅助用房	800	m ²	160.00
二	土建配套设施			1,330.00
5	围墙、道路、场地工程	2000	m ²	80.00
6	生产生活公用设施工程 (水、暖、通风、卫生等)	配套		100.00
7	安防消防设施	配套		80.00
8	通讯、监控、网络工程	配套		70.00

9	环保设施及配套			1,000.00
三	工程其他费用			239.00
10	办公住宿家具购置费			45.00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00
12	勘察设计费			61.00
13	工程监理费			16.00
14	项目前期工作费			30.00
15	联合试运行费			50.00
16	职工培训费			7.00
四	预备费			510.00
生产设备投资:				3,716.00
六	生产设备及配套			3,186.00
17	生产车间设备			2,656.00
18	工艺管道及安装			530.00
七	湿法冶金应用技术中试车间			550.00
固定资产投资总概算				7,150.00
流动资金				1,050.00
总投资				8,200.00

5、项目投资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完成一年后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土建施工及厂房装修	1-10月	
设备考察谈判及采购	1-7月	
设备安装及调试	8-14月	
人员培训		12-14
生产准备		15-16月
联合试车运转		16-24月
交付使用		18-24月

6、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物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2012年3月19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市环发[2012]65号），同意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工程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在2010年9月陕西省科技厅批准在本公司组建的“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研发基础设施，购置先进的实验设备、检测仪器，引进高水平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构建全新的研发平台。扩建的工程中心下设三个研发部分别负责树脂合成研发、应用工艺研发和系统工程研发，即将原应用技术开发部和系统工程部承担的应用工艺研究和系统工程研究任务一并由工程中心负责，实现工程中心的全方位升级改造，力争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树脂的科研与应用转化基地。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新征土地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西高科技国用（2012）第42470号和西高科技国用（2012）第42471号。工程中心项目即在该幅土地上进行建设。

2、项目建设的背景

吸附分离树脂及技术最早应用于水处理和军事工业（放射核材料提取），至今还在此领域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美国罗门哈斯、德国朗盛和日本三菱等国际性公司在此领域的研究及产业化处于领先水平。在一些高端的应用领域，长期处于垄断地位。我国的研究与产业化水平相对落后，在高端领域，如：电站中压凝结水处理树脂、核电站用核级树脂、化学分析色谱柱、医药原料药生产专用树脂、化工催化树脂、生化树脂、离子交换纤维等等，长期大量进口国外产品。

我国吸附分离树脂行业经过近50年的发展，已有近百家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常规品种吸附分离树脂，主要用于工业及电厂水处理，是全球最大的常规离子交换树脂供应国。在制造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方面，除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所有实验室研究外，国家级的系统研究开发缓慢，工业基础薄弱，新的科研成果产业化严重不足。行业企业整体科研投入严重不足，基础性和高新技术研究滞后。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传统产业及新兴产业对离子交换和吸附树脂等高分子功能材料的性能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应运而生的吸附分离树脂生产技术和应用技术已成为产业发展和产品升级的主流。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基础，非常重视研发

投入，设立了研发部、应用部和系统工程部。三个部门分工各有侧重，研发部负责新产品和新应用的开发，应用部负责产品应用工艺的改进、完善和实施，系统工程部负责分离纯化装置的设计、制造与实施。现已建立起一个专业人员配备全面、仪器设备先进的研发中心，并于 2010 年 9 月由陕西省科技厅批准组建了“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为陕西省唯一的功能吸附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的研发团队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博士和硕士等四十余人组成，研发团队学科分布合理，年龄层次完善，经验丰富。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高度重视和大量投入以及研发人员不懈的努力，使得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目前，公司取得 2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科技创新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也是公司立足于市场的根本所在。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吸附分离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市场和谙熟国家政策。在核心管理团队领导下凝聚了一批业内高级技术与经营人才，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调动每个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充分发挥每个人的潜能，形成了一个有序、高效、开放、充满活力的团队，搭建了一个企业与员工共赢的发展平台。这些是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

(2) 公司雄厚研发实力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是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委员会的副理事长单位。2010 年获得陕西省科技厅批准组建“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研发队伍汇集了高分子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精细化工工艺、水处理、机械工程、自动化控制和企业管理等各个专业的优秀人才，为工程中心的高效运作和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此外，企业还注重研发队伍的继续培训，并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南开大学、四川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第四军医大学、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为本公司科研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支持。多年来，

公司研发人员承担了多项国家与地市及企业委托的研发课题,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这些都是本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的体现。

(3)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看作企业发展的根本基础,是企业活力之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工程中心的建设可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工程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平台,担负着新产品开发、老产品的工艺革新、生产的节能降耗等创新的职责,并且不仅仅局限于提高产品本身的品质,还着眼产品的应用领域的开拓、应用工艺的革新,对于公司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意义重大。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只有不断的技术进步,使得公司的产品品质、应用技术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并不断地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才能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主要投入建设工程中心研发楼、实验室,购置制备、检测设备等,总投资 6,9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包括研发楼、实验室、研究成果及产品展示大厅、客户培训中心、辅助用房及土建环保配套设施) 3,300 万元;制备、检测设备投入 2,000 万元;研发费用 1,300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3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基础建设	2,160
2	消防、环保、安控等配套费用	100
3	制备、检测设备	2,000
4	外聘专家费用	400
5	研发费用	900
6	人员培训费	100
7	技术交流会费用	100
8	产品展示中心及培训中心	400
9	专利申请费	100
10	其他建设费用	640
	合计	6,900

5、项目投资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建设期约为2年，包括设计、报批、施工、安装、调试等，从项目设计、申报备案之日起计算。其中施工、土建建设期为16个月，装修、设备采购4个月，后期设备及设施安装其为4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设计	1-4月			
报批		5-6月		
土建装修			7-20月	
设备考察谈判及采购			8-16月	
设备安装及调试				17-20月
验收、交付使用				20-24月

6、人员配置

本项目人员配备由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和新增研发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共计46人，其中新增固定人员29人，流动人员16人。工程中心设主任一名，由总经理寇晓康担任，全面负责工程中心管理工作；设常务副主任一名由副总经理担任；设副主任两名分别由董事长高月静和一名外聘行业专家担任。

7、研究方向或产品

工程中心未来三年的研发方向如下：

（1）生化制药吸附分离树脂与技术研究

①酶工程分离和固载技术研究

本公司的工程中心将深入开展酶固载以及分离工程的研究，不断提升现有青霉素、头孢系列药物生产用酶载体树脂性能，以满足国内抗生素等生物制药业的快速发展的需要。并根据市场需求，还将持续推出化工催化用酶载体、环保领域用酶载体等新系列的酶载体材料，以此领域的技术研究作为重点突破，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为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②层析分离技术研究

开发层析用吸附分离树脂是公司今后几年的重点研究方向，工程中心将在制备应用于卡拉霉素精制的层析材料技术上深化单分散材料的制备，并同时开展其他交换类、螯合类层析分离材料及应用技术的开发。

（2）湿法冶金用选择性吸附分离技术的研究

工程中心在现有金提取树脂、镓提取树脂、锂吸附剂、铼钼分离树脂研发的基础上，深入开发吸附分离树脂的合成技术，制造高性能材料，研究提取分离技术，扩展分离对象种类。

（3）中草药有效成分选择性吸附分离树脂的开发，促进中药现代化进程

中草药是我国的国粹，将吸附分离树脂应用于中草药有效成分的提取、分离、纯化，促进了中药现代化的发展。但是，由于中草药成分复杂，需针对其中的不同活性成分，研究开发系列有选择性吸附差异的树脂，以加快中药现代化的进程。

（4）用于区域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及食品安全的树脂产品及技术研究

本公司果汁脱色、脱棒曲霉素及农残、果糖系列专用树脂已成功应用于浓缩苹果汁加工生产行业，有效地提高食品的安全性，取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但是，由于国际贸易壁垒的增加，对果汁中的农药残留、微生物等安全性及其他诸如糖度、色值、酸度等指标提出更为苛刻的要求，促使在果汁加工中起到关键分离作用的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树脂进一步升级换代，以适应于新形势的要求。另外，随着浓缩果汁制造企业对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研制深加工所需的吸附分离树脂，如果胶、果糖、多酚提取树脂等，是果汁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人们生活多元化的要求，对多种口味果蔬汁的需求增长，果蔬汁加工技术也由最初仅仅应用于苹果浓缩汁加工技术向柑橘、菠萝、枣汁等多种果汁的加工扩展，这也对树脂的应用技术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

（5）化工催化树脂开发

今后几年，公司将重点开展影响催化剂载体强度和耐热性的关键影响因素等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研制系列负载贵金属催化剂的载体品种，探讨其在几种典型催化反应中的应用。

（6）电子工业高纯材料制备技术研究

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电子工业的高速发展。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对于原材料的纯度提出了严苛的要求，高纯化学试剂、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等制造技术是高纯电子元器件原料制备的前提和保障。今后几年，工程中心将深入研究功能高分子对不同价态阳离子、阴离子及分子态物质的选择性吸附规律，研制系列电子元器件用选择性分离材料，实现物料纯化。如电池级氯化锂除硼技术的开发、

光伏电子的基础材料多晶硅的除杂等项目的研究。

(7) 核能用高效吸附分离技术研究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核电站的建设已纳入国家计划，核级树脂的需求十分巨大，目前核级树脂基本被美国罗门哈斯所垄断。本公司已有制造核级树脂基础技术，在寿命和纯度方面还需要验证与提高，获得相关的认证，有望实现产业化，形成对国外产品的替代。

今后一段时间，研制系列同位素分离高效催化剂载体和吸附剂，研究同位素的吸附分离规律以及新的分离方法是本公司的重要创新方向。

8、环保情况

工程中心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物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2012年1月19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12]008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在现有销售、市场、服务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建立营销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具体整合内容包括：将现有的销售团队按照行业划分成立事业部，包括生物制药事业部，载体事业部，化工环保事业部，食品事业部，湿法冶金事业部，核级事业部，催化层析事业部。同时赋予事业部一定的决策权和自主性重新规划市场部的职能，加强市场部的营销功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强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实现营销团队专业化，体现客户服务的“快速、有效”特点。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差异化贴身服务的运营目标，提升管理水平，塑造技术和服务高端品牌形象，以服务促营销，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扩展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在公司租用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天泽大厦4层办公场所实施。

项目报批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建设投入（包括购置设备、安装和其他费用）1,814万元；人力资源费用48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00万元。

2、项目建设的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的发展，市场正经历从“产品经济”向“服务经济”的过渡时代，即由提供传统的实物产品向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转移，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发展。为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企业须更贴近客户的实际需求，从前期市场调研到客户信息挖掘，从产品及方案提供，直至售后的使用跟踪、使用培训、长期维护服务的提供等，生产企业对客户需求的满足已经从传统的产品生产企业扩展到产品应用的完整过程。因此，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更多的制造商致力于提供完整服务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形成客户需求快速反馈机制已成为企业竞争的必备手段。

本公司作为一家吸附分离树脂供应商，为了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市场竞争，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研发新产品的同时，营销体系的建设已经成为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的一环。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其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高素质的营销团队和产品的品牌优势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本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质量稳定，多次获得国家、省、市颁发的奖项。公司以“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平台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为公司产品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营销团队，团队人员均有较高的树脂行业和下游应用领域技术背景，形成了专业化的技术营销特点。整个营销团队树立了以市场为核心、技术为基础、服务为根本的营销理念，促进技术与市场有机的结合，能够最大限度的保证产品技术和市场营销的相互促进。

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以及高素质的营销团队，是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2)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吸附分离树脂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市场和谙熟国家政策，对国内外树脂的合成、制备和应用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从而使其有能力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需求的营销体系。公司管理团队的高效、专业以及凝聚力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

(3)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产品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的产品发展战略是以优良性能的产品为载体，以高效的营销体系为途径，以完善的服务网络为支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能够达到快速、有效地响应客户服务需要，为客户提供差异化贴身服务，以服务营销塑造公司产品品牌的目的，进而有效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使公司得以持续健康发展。

(4)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保证

国内吸附分离树脂使用的终端客户行业分散，需求多种多样，快速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和产品使用信息，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及服务，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起着重要作用。公司现有产品信息反馈主要是利用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定期以书面形式进行收集，存在着效率低下、耗时费力、信息收集滞后等缺点，阻碍了公司产品的不断完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快速进行客户的维护和跟踪响应，实现对销售的有力支撑；及时收集和反馈产品的各种信息，包括产品销售记录，产品使用状况，客户使用评价等信息，为公司总部掌握产品的销售，使用情况和改进产品性能提供快捷的技术手段，进而有利于促进公司研发体系有针对性的对客户和市场需求信息及时响应，推进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有利于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和巩固市场地位，实现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14 万元，包括设备投资（办公设备、实验器材、车辆、IP 电话等）937 万元、安装费用 76 万元、其他费用 711 万元；新增人员工资 4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投资 (万元)	安装投资 (万元)	其它 (万元)	合计
一	固定资产	937	76	60	1,073
1	办公设备购置费	220	20		
2	实验器材	420	50		
3	车辆购置费	240			
4	IP 电话	57	6		
5	办公用品购置费			60	
二	无形资产			230	230

6	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90	
7	CRM 系统			140	
三	市场推广费用			260	260
四	咨询费用			120	120
五	职工培训费			41	41
六	预备费			90	90
七	二年新进人员工资			486	486
八	铺底流动资金			700	700
九	投资合计	937	76	1,987	3,000

5、项目投资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完成营销中心的设立，包括销售部的事业部制改革，市场部职能的建立，做好设立总部客户服务中心和办事处的准备工作。第二阶段，完成 9 家办事处的设立及具备开展业务条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阶段	300.00	10
2	第二阶段	2,700.00	90
	合计	3,000.00	100

（四）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扩大分离纯化装置业务产能的重要生产性投资项目。本项目的投资为新建分离纯化装置制造车间，包括车间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通过投资建设，迅速提升公司在分离纯化装置方面的生产能力，带动公司该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用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高陵县国土资源局签订 2014-4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东西七横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610126003104GB0011，面积 61,652.9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高国用（2015）第 10 号。

2、项目建设的背景

（1）分离纯化装置可最大化发挥吸附分离材料的应用效果

随着下游用户对吸附分离材料应用工艺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日趋

激烈，客户对于树脂产品性能的要求也在全面提高，而树脂产品性能的提升到一定高度后往往会出现瓶颈；同时，在树脂实际使用过程中，由于分离纯化设备、工艺、环境、人员等各方面的因素，使得产品的实际性能往往达不到产品的应有性能，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如果能在分离纯化设备、工艺等方面有所改进，其为客户带来的效益一般要大于仅提高产品本身的性能所带来的效益，而且这种改进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要达到这一点，需要将化工、生化技术、自动化技术以及工艺过程技术耦合，运用系统工程的方法，以生产工艺系统最终所要达到的效果为目标，以分离纯化介质为核心，通过系统的分析、论证及试验，结合数学、计算机科学、自控工艺及设备等手段，全面整合资源并优化工艺工程技术，为客户提供科学、合理、经济、优化的工艺解决方案，给客户创造出更大的效益。

(2) 本项目系公司实现从单纯的吸附分离材料供应商升级为集材料、工艺和装置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选择

随着下游用户对吸附分离材料应用效果要求的不断提升，下游用户的需要已不仅停留在对材料本身的需求上，而是形成对材料、工艺和装置的一体化需求，为顺应客户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竞争地位，材料供应商自身定位需要转变和升级。国际领先的吸附分离技术和服务提供商，如罗门哈斯、拜耳、日本三菱均已成功开发并销售与其吸附分离材料配套使用的分离纯化装置，从而转型为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作为国内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本公司已经确立了成为吸附分离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并在国内同行业率先研发成功分离纯化装置，实现了规模化销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分离纯化装置的生产能力，不仅可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可以有效地提升吸附分离材料的应用效果，带动吸附分离材料的销售，加快公司向吸附分离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进程。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分离纯化装置属于自动化机械设备，根据 2009 年 2 月，国务院制定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三、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中“（三）提升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

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中高档传感器等”，本项目产品属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属于国家装备制造业鼓励发展的方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 23 日联合下发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该文“七、先进制造”中“94、工业自动化”中包含了“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本项目产品属于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属于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领域。

（2）特种树脂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致力于研发特种树脂新的应用领域，提高特种树脂的性能，通过多年研发、应用和工程经验的积累，公司发现与特种树脂配套的分离纯化装置对于充分发挥、稳定、提高树脂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实践中，公司下游客户通常采用自行设计分离纯化装置的方式，由于对树脂性能理解上的差异，往往不能充分发挥树脂的性能。本公司基于多年的树脂实际应用经验积累，充分理解客户的生产工艺需求，结合对树脂性能的深刻理解，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离纯化装置，能够充分发挥树脂产品的性能。

分离纯化装置作为树脂的配套设备，面对的客户与树脂的应用领域重合，一方面来自于公司老客户的分离纯化装置的升级换代，另一方面来自于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的树脂工艺生产线的建设投入。因此，本公司在不断开发树脂的新应用领域、巩固既有应用领域的同时，也为分离纯化装置的应用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有生产分离纯化装置的天然优势，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长久以来始终专注于从事特种树脂的研发与生产，研发实力雄厚，且拥有广大的客户群体。而且，公司通过多年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树脂、工艺以及现场系统运行经验。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丰富的经验、广大的客户群等等都使得公司有能力和做到对分离纯化装置的可持续研发、设计，针对不同的客户、不同的分离纯化目标制定适合的工艺及配套系统，解决系统装置随时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分离纯化介质为核心，通过系统的分析、论证及试验，结合数学、计算机科学、自控工艺及设备等手段，全面整合资源并优化工艺工程技术，为客户提供最科学、最合理、最经济、最优化的工艺解决方案等，以上这些使得公司在该领域具有天然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自 2008 年开始研发分离纯化装置，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总结分析了下游客户自行设计的分离纯化装置的技术特点，结合对树脂性能的深刻理解以及大量的现场应用和售后服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研发出更高效、更贴合客户实际工艺需要的分离纯化装置，相比现有客户自行设计的分离纯化装置，本公司的产品（包括自动控制分离装置、连续离交系统装置产品和湿法冶金系统装置）具有如下技术特点：

自动控制分离装置产品：采用方便的人机对话模式并嵌入完善的生产工艺，可以根据原料状况和用户需求准确设置运行参数及操作模式，满足市场对不同品质、特殊品质产品的需求；控制工艺过程规范，达到定量、准确地执行每个操作步骤，保证系统运行的连续稳定，并使整个工艺过程以最经济的方式进行，最大限度的降低运行成本；全自动控制避免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运行过程更加稳定、准确，杜绝残次品的发生；完善的数据保存、记录系统，便于数据归纳和整理，一旦出现的质量问题可以及时追溯和分析，快速查找原因。

连续离交系统装置产品：由于连续运行，吸附或者离子交换后的产品成分和浓度保持稳定因连续生产，不需要重复的设备，为了再生不需要停止运行；相对固定床系统，树脂用量可减少 50-80%。由于采用接近当量比的再生剂，使再生剂的用量大幅度减少，可节约 35-60%，洗涤水的用量最高可节约 50-70%；设备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简化系统替代复杂的现场管线，可实现工艺的复杂需求；方便、简单的人机界面，灵活、开放的操作界面，在融入完善的生产工艺后，用户可以根据原料状况和需求自由修订参数及操作模式；保证系统始终在最经济的条件下运行，满足市场对不同品质、特殊品质产品的需求；运行工艺被准确无误地自动执行，最大限度的避免人为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系统提供完善的记录保存系统，便于数据归纳和整理；三废排放量极少，减少环保压力。

湿法冶金系统装置：通过 PLC 系统实现阀门的连续切换，系统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整个运行过程中，所有树脂柱全部处于工作状态，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树脂的利用率，并且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降低物料的消耗。

（4）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解决目前公司分离纯化装置的生产能力不足问题
公司为提高树脂的使用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为优化的分离纯化工艺解决方案，自 2008 年开始研发分离纯化装置，其中“一种从盐湖卤水中提取锂的连续

离子交换装置及方法”、“一种从拜耳母液中提取镓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及方法”和“一种用于有机酸生产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一种用于己内酰胺生产原料——双氧水纯化的装置”、“一种用于脱色脱酸果汁生产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等九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司的分离纯化装置技术先进，随着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以及客户对树脂分离纯化性能的需求不断提高，分离纯化装置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已先后与中国铝业、浙江司太立制药、神华准能、汇源集团成功合作，公司与盐湖镁业、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也已签订合同开展合作。报告期，公司分离纯化装置累计实现收入 5,477.78 万元。

由于分离纯化装置的设计、生产、安装和调试属于工业装备与自动化系统领域。目前，公司采取按照客户工艺要求设计，主要零部件外购，然后进行组装的方式从事分离纯化装置的制造。公司目前分离纯化装置的产能有限，无法适应客户的大量需求，急需扩大投资，增加产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主要投入建设年承接案值 7,800 万元设备工程能力的生产车间，总投资 7,43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 1,910 万元，生产设备投资 4,123 万元，研发投入 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一	土建工程	6800	m ²		1,270
1	生产厂房	2500	m ²	1800	450
2	库房	2500	m ²	1800	450
3	办公用房	1000	m ²	2500	250
4	辅助用房	800	m ²	1500	120
二	土地费	20	亩		
5	土地征用费	20	亩		
三	生产设备及配套				3,835
6	生产车间设备				3,335
7	工艺管道及安装				500
四	土建配套设施				640
8	围墙、道路、场地工程	2000	m ²	600	120
9	绿化面积	4500	m ²	600	270

10	生产生活公用设施工程（水、暖、通风、卫生等）	配套			100
11	安防消防设施	配套			80
12	通讯、监控、网络工程	配套			70
五	工程其他费用				288
13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
14	勘察设计费				62
15	工程监理费				16
16	项目前期工作费				30
17	职工培训费				50
18	办公住宿家具购置费				100
六	固定资产投资总概算				6,063
七	其他				1,400
19	技术研发投入				500
20	流动资金				900
八	总投资				7,433

5、项目投资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建设期约为2年，包括设计、报批、施工、安装、调试等，从项目设计、申报备案之日起计算。其中施工、土建建设期为16个月，装修、设备采购4个月，后期设备及设施安装其为4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项目立项	1-2月		
项目建设机构设置、人员配	1-2月		
设备合同签订		3-6月	
规划与专业设计		3-4月	
设备订货、到场		3-6月	
土建工程、设备基础		3-9	
人员招聘、培训			9-12月
设备安装			9-12月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12-24月

6、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物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2014年6月16日，西安市高陵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西安蓝晓科技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批复[2014]25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对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无论从政策导向、财政投入、市场环境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技术先进性都将得到大幅度提高，不但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而且有利于开拓新的客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将会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大幅提高，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都将大幅度增强。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有利于增强规模和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预计净资产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所以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建设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获利，预计公司在筹建期后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结算方式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MYXEP-2013-106W-CS	4,792.94(其中涉及本公司合同金额1,017.30)	盐湖镁业	青海盐湖金属镁10万吨/年金属镁装置卤水精制单元	2013年5月10日
2	TIC-CG-201403-01	2,588.0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连续离子交换系统	2014年3月25日
3	ZG-20140930-01	1,230.00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连续离子交换系统	2014年9月30日
4	HT-LX20150410	613.89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树脂	2015年4月10日
5		643.20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树脂	2015年4月29日

（二）技术服务合同

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SFW201201)，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建设一条40t/a镓生产线，并负责运营管理，期限为五年，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投资合作协议书

2011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高陵县招商局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在高陵县渭河沿岸投资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占地约100亩，土地价格为15.5万元/亩。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高陵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土地款及缴纳契税共计1,686.65万元，并已办理证号为高国用(2015)第10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四）借款及担保合同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借款用途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分离纯化装置产业项目	2015. 4. 3 至 2016. 4. 2	4, 300. 00
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15. 1. 29 至 2016. 1. 29	4, 300. 00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作为当事人一方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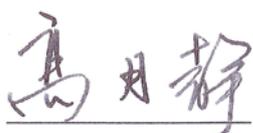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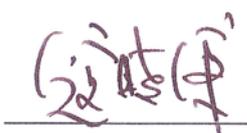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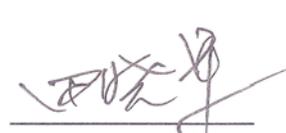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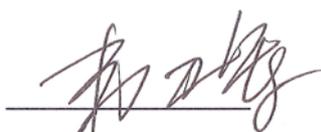
高月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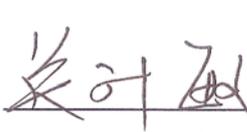
寇晓康



田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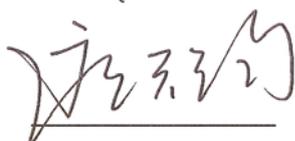
韦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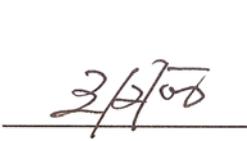
关利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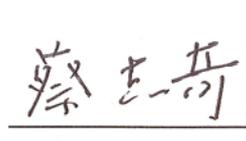
杨亚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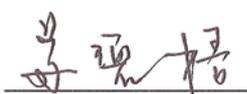
崔天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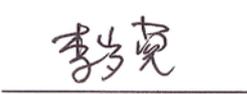
王凤丽



蔡志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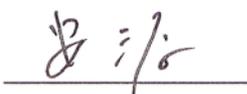
苏碧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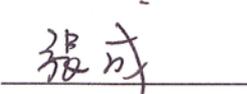
李岁党



杜丹



安源



张成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1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从商
刘从商

保荐代表人： 齐政
齐政

马力
马力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谢永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黄侦武
黄 侦 武

承办律师: 陈建宏
陈 建 宏

承办律师: 赵永刚
赵 永 刚

承办律师: 刘艳
刘 艳

2015年6月18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
孙文军

徐晋波
徐晋波

单位负责人：王越豪
王越豪



2015年6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3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洪军华

（已离职）

喻建军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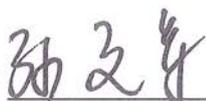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徐晋波

单位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8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 发行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天泽大厦南楼四层
电 话：029-88445729
联系人：安源、张成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电 话：010-56800147
联系人：齐政、马力